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8,000,000股股份（視乎調整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5,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5.00港元及
預期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3.0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442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藉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高於5.0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3.00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之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符合美國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作出者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所述的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網上白表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的

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本公司網站 (www.ktl.com.hk)⁽⁷⁾ 以及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於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 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

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⁸⁾ 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

(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⁹⁾ 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 (2)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倘申請登記並未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會作出報章公佈。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乃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分配結果」一頁可供瀏覽。
- (7)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8)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其可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凡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發出，但僅會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要約購買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謹請注意，本招股章程各圖表所載總額與該等圖表個別項目的總和或會因四捨五入而不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法規	78
歷史、發展及重組	96
業務	1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4
主要股東	19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1
股本	198
財務資料	20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7
包銷	269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0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載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應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家香港優質珠寶綜合供應商及原設計製造商，營運歷史悠久。我們主要從事優質珠寶設計及製造，並主要出口予俄羅斯、美洲及其他歐洲國家的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根據IPSOS報告，按出口額計算，於2013年，我們在香港五大優質珠寶出口製造商中名列第二位，佔優質珠寶業出口總額市場份額約2.2%，而優質珠寶業的出口總額約佔香港珠寶出口總額的83.6%。我們供應多款K金優質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項鏈、手鐲、臂鐲、袖扣、胸針及踝飾，而我們一般將產品定位為面向優質珠寶市場分部按零售價劃分的三個級別中最低的大眾至中端分部。我們參考產品類型、設計及工藝複雜程度、所使用原材料及我們的預期溢利率等因素為產品定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優質黃金飾品產品的平均批發價分別約為每件1,359港元、1,245港元、1,231港元及1,137港元。

俄羅斯市場的銷售減緩

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為我們最大的銷售市場。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57.0%、69.0%、62.3%及51.8%。近期，由於與烏克蘭有關的政治事件、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及盧布兌美元貶值等各項因素，我們於俄羅斯市場的銷售大幅減緩。與過往相應的三個月期間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三個月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總額、有關毛利及毛利率大幅降低。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近期發展」分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珠寶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已與本集團維持3至12年業務關係。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包括三家於俄羅斯經營連鎖店售賣珠寶產品的俄

概 要

羅斯零售商及批發商、一家向本土連鎖店出售產品的美國珠寶批發商及一家於中國及香港設有珠寶連鎖店的零售商。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47.8百萬港元、724.6百萬港元、566.4百萬港元及239.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40.2%、50.5%、42.1%及31.8%，而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13.1百萬港元、1,091.6百萬港元、1,062.7百萬港元及55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64.0%、76.1%、79.0%及73.9%。

客戶的地理位置

我們自1990年起一直從事優質珠寶業務。創業之初，我們主要在珠寶業相對較發達的美國及意大利建立前期客戶網絡。於2006年，我們邁出具有戰略意義的一步並進軍俄羅斯優質珠寶市場。自此，我們的地域覆蓋面持續擴大，現時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俄羅斯、美洲、其他歐洲國家、中國及中東。根據IPSOS報告，近年來，上述地理區域中大部分區域的零售珠寶市場均有經歷穩定甚至大幅增長。尤其是，俄羅斯、中國、中東、美國及歐洲（俄羅斯除外）的優質珠寶的零售額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分別錄得約11.8%、13.0%、9.3%、4.8%及1.6%的複合年增長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概約收益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明細：

國家/地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俄羅斯.....	634,938	57.0	989,174	69.0	838,056	62.3	592,394	66.1	389,163	51.8
美洲.....	234,126	21.0	220,993	15.4	283,866	21.1	180,109	20.1	222,713	29.6
歐洲(俄羅斯除外)....	115,585	10.4	89,325	6.2	74,038	5.5	46,467	5.2	47,647	6.3
中國.....	43,851	3.9	64,766	4.5	84,315	6.3	44,481	5.0	62,270	8.3
中東.....	51,650	4.6	43,620	3.0	23,377	1.7	18,603	2.1	3,564	0.5
其他.....	34,564	3.1	26,486	1.9	42,170	3.1	14,365	1.5	26,110	3.5
總計.....	<u>1,114,714</u>	<u>100.0</u>	<u>1,434,364</u>	<u>100.0</u>	<u>1,345,822</u>	<u>100.0</u>	<u>896,419</u>	<u>100.0</u>	<u>751,467</u>	<u>100.0</u>

(未經審核)

概 要

附註：

- (1) 美洲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2) 歐洲（俄羅斯除外）主要包括意大利、法國、荷蘭及土耳其。
- (3) 中東主要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4) 其他主要包括香港、印尼、日本及非洲。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概約收益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優質黃金飾品										
戒指.....	444,403	39.9	604,648	42.2	553,774	41.1	368,647	41.1	324,291	43.2
耳環.....	407,125	36.5	525,034	36.6	477,292	35.5	329,600	36.8	242,959	32.3
吊墜.....	170,255	15.3	220,159	15.3	221,611	16.5	144,448	16.1	100,727	13.4
項鍊.....	40,850	3.6	45,246	3.2	40,642	3.0	20,584	2.3	24,970	3.3
手鐲/臂鐲.....	47,542	4.3	35,914	2.5	47,293	3.5	30,365	3.4	40,027	5.3
其他優質黃金飾品 ⁽¹⁾	4,539	0.4	3,363	0.2	5,210	0.4	2,775	0.3	857	0.2
優質黃金飾品總計.....	1,114,714	100.0	1,434,364	100.0	1,345,822	100.0	896,419	100.0	733,831	97.7
其他										
白銀飾品/手錶 ⁽²⁾	-	-	-	-	-	-	-	-	17,636	2.3
總計.....	1,114,714	100.0	1,434,364	100.0	1,345,822	100.0	896,419	100.0	751,467	100.0

附註：

- (1) 其他優質黃金飾品包括袖扣、胸針及踝飾等。
- (2) 自2014年4月起，我們開始買賣鑲嵌或並無鑲嵌半寶石及人造寶石的手錶、白銀飾品及由陶瓷及鋼材等非貴金屬製成的飾品，作為輔助產品類型以滿足客戶要求。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批發價及銷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數量 (件)	平均批發價 (港元)	數量 (件)	平均批發價 (港元)	數量 (件)	平均批發價 (港元)	數量 (件)	平均批發價 (港元)	數量 (件)	平均批發價 (港元)
優質黃金飾品										
戒指.....	321,557	1,382	474,928	1,273	465,807	1,189	286,995	1,285	305,185	1,063
耳環.....	273,076	1,491	357,747	1,468	333,882	1,430	222,503	1,481	193,909	1,253
吊墜.....	184,084	925	272,204	809	242,744	913	159,297	907	111,914	900
手鐲/臂鐲.....	14,761	3,221	13,437	2,673	15,960	2,963	10,564	2,874	13,333	3,002
項鍊.....	25,084	1,629	31,912	1,418	31,958	1,272	15,302	1,345	19,979	1,250
其他優質黃金飾品 ⁽¹⁾ ...	1,782	2,547	2,192	1,534	2,779	1,875	1,812	1,531	963	891
優質黃金飾品總計.....	820,344	1,359	1,152,420	1,245	1,093,130	1,231	696,473	1,287	645,283	1,137
其他										
白銀飾品/手錶 ⁽²⁾	-	-	-	-	-	-	-	-	511,490	34
總計.....	820,344	1,359	1,152,420	1,245	1,093,130	1,231	696,473	1,287	1,156,773	650

設計團隊

我們為擁有強勁的內部設計團隊而倍感自豪，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團隊由合共66名員工組成，包括18名珠寶設計師及48名工匠。我們多位設計師及工匠已榮獲中國珠寶業所認可的多項證書，其中包括於2013年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廣州市技術能手榮譽證書及於2011年獲廣東省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頒發的廣東省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崗位技術能手標兵證書。多年來，我們亦於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中榮獲多個由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頒發的獎項。

專利設計「冰花鑽」

經過多年努力，我們的「冰花鑽」設計（一項獨特的鑲石技術，鑽石鑲嵌於多層上，以期呈現出一個具更大枱面尺寸的單一鑽石外觀）已獲香港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設計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計及工藝」分節。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加工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黃金、鑽石及寶石。我們原材料的最大供應商主要包括香港的黃金、鑽石及寶石批發商及交易商及上海黃金交易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及分包費用（如有）分別約為509.9百萬港元、919.7百萬港元、582.8百萬港元及30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額及分包費用總額的70.4%、72.8%、68.2%及69.8%。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99.4百萬港元、760.9百萬港元、444.2百萬港元及214.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額及分包費用總額的55.2%、60.3%、52.0%及49.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維持約5至12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委聘於中國番禺有珠寶製造設施的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處理我們生產流程的若干步驟，例如鑄金倒模、執模及修整、潤飾、鑲嵌、鑲石、打磨及電鍍。半成品被送回銀平綜合樓的生產設施進行品質檢查，而製成品被送至我們的香港辦公室供出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四名分包商維持業務關係，該等分包商已與本集團維持7至13年的業務關係。

產能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番禺設立自有生產廠房。我們亦分包我們生產流程的若干步驟，以提升資源管理及成本效益及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如在接到緊急訂單的情況下及時交付產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產量分別約為746,532件、1,316,671件、1,028,479件及535,867件優質珠寶，而同期的利用率分別約為77.7%、96.4%、89.4%及91.7%。我們相信，我們在產品設計方面的優勢及我們的生產能力會令我們吸引客戶需求，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開拓新的業務機遇。

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迄今為止於香港珠寶業取得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香港優質珠寶供應商翹楚之一，與全球客戶業務關係穩固而緊密；

概 要

- 我們具備強勁的設計能力吸引客戶需求；
-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合作，以迎合客戶不同的需求及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及關係；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及專注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通過擴大於現有市場的市場份額及開拓新市場，力爭策略性地維持本集團作為香港優質珠寶供應商翹楚之一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採納並實行下列策略：

- 進一步向美國及中國擴張市場；
- 加大力度供應配備綜合服務的產品以擴充客戶基礎；
- 加強設計能力；及
- 通過鞏固ERP系統持續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運能力。

物業

我們於中國廣州市擁有兩項物業（即銀平綜合樓及魚窩頭物業），並於香港擁有一項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估值報告。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三和國際（BVI）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4%。三和國際（BVI）由 Universe Master及互盛控股分別擁有55.57%及44.43%。Universe Master由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分別擁有79.97%及20.03%。互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三和國際（BVI）、Universe Master、互盛控股、李先生、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有權共同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將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招股章程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節選綜合收入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14,714	1,434,364	1,345,822	896,419	751,467
毛利	239,197	263,884	244,116	157,078	137,532
毛利率	21.5%	18.4%	18.1%	17.5%	18.3%
年／期內溢利	68,783	33,772	37,572	30,161	25,778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9,107	183,459	202,067	207,878
流動資產	543,290	813,598	630,993	616,447
流動負債	580,845	840,553	635,750	494,06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7,555)	(26,955)	(4,757)	122,384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比流動資產高出37.6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主要因有關期間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所致。該款項於2014年7月28日結算並悉數撥充資本。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22.4百萬港元及124.6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及聯席保薦人贊同，經考慮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21.5	18.4	18.1	17.5	18.3
純利率 ⁽¹⁾ (%)	6.2	2.4	2.8	3.4	3.4
股本回報率(%)	57.1	22.0	19.2	16.0	7.9
資產總值回報率(%)	9.8	3.4	4.5	3.4	3.1
利息保障倍數	8.2	3.9	4.4	5.4	6.0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0.9	1.0	1.0	1.0	1.2
資產負債比率(%)	56.7	66.3	49.6	49.6	43.9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131.0	196.5	98.4	98.4	78.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53	51	56	56	65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35	52	55	55	42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103	93	106	106	69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39,054,000港元，涉及將兩項物業售予一名第三方以及一名股東及其配偶，作重組本集團資產組合之用。在並不計及上述一次性收益的情況下，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約為2.7%。
- (2)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6天增加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65天，主要由於(i)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而結餘較低則主要因我們與我們的其中一名俄羅斯主要客戶安排提前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所致；及(ii)來自俄羅斯的銷售額所佔比例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3%下降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51.8%，導致無追索權保理安排（我們僅就我們的三大俄羅斯客戶動用該安排）覆蓋的銷售額比例下降。由於無追索權保理項下的該部分銷售額由銀行實際購買，且不會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而是作為已妥為結算的金額，故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無追索權保理安排項下的銷售額減少，意味著相比2014年3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較大部分的銷售額須受我們正常信貸期所規限，並仍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致使2014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
- (3)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天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天，此乃由於主要因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鑽石增加而導致於201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高。
- (4)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較短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接獲的銷售訂單大幅增加。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6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69天，主要歸因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則主要由於俄羅斯經濟不明朗，令期內來自俄羅斯的銷售訂單減少。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波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毛利率及純利率分析

國家／地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俄羅斯.....	121,184	19.1	176,783	17.9	139,084	16.6	97,531	16.5	58,092	14.9
美洲.....	54,780	23.4	42,341	19.2	64,335	22.7	38,728	21.5	53,260	23.9
歐洲(俄羅斯除外).....	35,447	30.7	20,405	22.8	15,646	21.1	9,183	19.8	8,729	18.3
中國.....	9,215	21.0	12,477	19.3	12,143	14.4	6,278	14.1	10,514	16.9
中東.....	10,256	19.9	7,311	16.8	4,053	17.3	2,892	15.6	749	21.0
其他.....	8,315	24.1	4,567	17.2	8,855	21.0	2,466	17.2	6,188	23.7
總計.....	<u>239,197</u>	<u>21.5</u>	<u>263,884</u>	<u>18.4</u>	<u>244,116</u>	<u>18.1</u>	<u>157,078</u>	<u>17.5</u>	<u>137,532</u>	<u>18.3</u>

附註：

- (1) 美洲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2) 歐洲(俄羅斯除外)主要包括意大利、法國、荷蘭及土耳其。
- (3) 中東主要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4) 其他主要包括香港、印尼、日本及非洲。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1.5%、18.4%、18.1%及18.3%。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具不同設計及不同組成部分及複雜程度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化、具不同競爭格局的市場的地區銷售組合有所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動態及本集團競爭特定地理區域市場份額的策略。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經調整）、2.4%及2.8%。我們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3.4%的較高純利率，主要由於地區銷售貢獻由俄羅斯輕微轉移至其他一般具較高溢利率的市場（如美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於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及毛利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月均收益及毛利相比有所減少。我們於2014年11月及12月及2015年1月31日的銷售總額及

概 要

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接獲的已確認銷售訂單相比去年同期亦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近期俄羅斯政治及經濟不穩定致使俄羅斯市場銷售減緩所致，由因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推動美國銷售額增長所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於2013年及2014年所示期間向俄羅斯作出的月銷售額：

	7月	8月	9月	10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	87,377	50,255	40,672	53,350
2014年.....	27,464	63,252	57,881	31,782

向俄羅斯作出的月銷售額於2014年11月有所增長，惟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大幅下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俄羅斯客戶接獲的已確認銷售訂單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除俄羅斯經濟及政治狀況所產生的影響外，視乎（其中包括）不時接獲訂單的大小及交付時間，我們的月銷售額繼續逐月波動。一般而言，我們不時自客戶接獲類型及設計各異的小批量產品訂單，而非樣式固定的大批量訂單。相比去年同期，於2014年11月及12月及2015年1月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總額、有關毛利及毛利率亦大幅下跌。

自2014年4月起，我們開始買賣平均售價顯著較低及毛利率較低的手錶、白銀飾品及非貴金屬飾品，作為輔助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要求。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此等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屬較小的產品分部，僅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3.0%，對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然而，自開始銷售白銀飾品起，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批發價下跌。據董事所悉及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10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出售產品的珠寶市場並無重大發展。

由於預計俄羅斯（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銷售市場）經濟環境欠佳，我們預期，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將整體下降。近期，除與烏克蘭有關的政治事件外，亦存在其他因素可能對俄羅斯的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及盧布兌美元貶值。向我們俄羅斯客戶作出的銷售乃以美元結算。根據彭博所得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盧布兌美元持續貶值，由2012年4月1日28.30盧布兌一美元跌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最低匯率43.01盧布兌一美元。盧布兌美元於短期內進一步急劇下跌，由2014年11月24日的44.84盧布跌至2014年12月15日的64.24盧布。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盧布兌美元的匯率分別為32.87盧布兌一美元及60.74盧布兌一美元，盧布兌美元貶值約45.88%。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布兌美元的匯率為62.74盧布兌一美元。根據IPSOS報告，盧布貶值

概 要

推高俄羅斯的通脹率，並對家庭消費產生負面連鎖反應。由於通脹率高企、實際工資下降及消費者信心疲弱（部分由盧布快速貶值造成），預計俄羅斯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於2015年下降約3.5%，而俄羅斯的人均消費支出估計將於2015年減少約6.1%。盧布兌美元持續貶值可能令我們俄羅斯客戶的採購成本上漲，從而可能對我們優質珠寶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我們俄羅斯客戶拖欠款項的潛在風險，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平均批發價及整體盈利能力下降。由於向俄羅斯客戶作出的銷售以美元結算，故我們預期不會因盧布兌美元貶值而產生任何外匯虧損。再者，於2015年1月，一家國際評級機構下調俄羅斯的主權信用評級至垃圾級，令俄羅斯公司更難以取得融資，亦令俄羅斯公司的融資成本上漲。這或會影響俄羅斯客戶就其營運取得必要融資的能力，從而影響其購買力，並增加可能就與我們的銷售訂單拖欠付款的潛在風險，因而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網站所得的資料，WTI（西德州中級）原油（俄羅斯的一項主要出口）價格由2011年4月5日每桶107.82美元跌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最低價每桶80.53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TI原油的價格進一步下跌至每桶52.99美元。油價持續下跌連同盧布貶值可能對俄羅斯經濟繼而對我們俄羅斯客戶的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我們俄羅斯客戶拖欠款項的潛在風險。此等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俄羅斯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有關需求的下降可能進一步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平均批發價及整體盈利能力下降。

另一方面，進一步向美國及中國擴張市場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我們預期此等兩個市場所產生的收益將增加，從而部分抵銷俄羅斯市場所產生收益下降的影響。有見及美國近年來逐漸自經濟衰退中恢復及放眼於其龐大的優質珠寶產品零售市場規模，我們計劃於美國探求更多增長機遇，我們相信我們可受惠於我們所提供的綜合服務。我們擬通過提供各種專為美國市場量身打造的造型及設計以及調整我們的生產資源、產能及生產週期以更好迎合美國市場的產品交付期、消費者喜好及節日購物慣例，從而進一步加強與美國客戶的業務關係。此外，鑒於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擬發揮我們的知名公司品牌名稱效應及

概 要

卓越設計能力並投入更多資源吸引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珠寶批發商或連鎖店。就此而言，我們擬投入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以在中國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參加各種貿易展覽，並投放額外產品開發及設計資源以提供各種專為中國市場的品味及喜好量身打造的設計。

自2013年8月起至2014年10月止期間，我們實施成本重組計劃以減少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增加營運效益，並裁減合共接近350名員工，減幅約22%。自2014年11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人數由接近1,110名進一步減少至約1,000名，減幅低於10%，員工減少主要集中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及物流、生產規劃及材料控制、生產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職位。有關員工減少主要由於正常員工離職所致。基於我們精簡營運以提升效益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直接向較為資深的員工報告及免除須經過中層經理的規定，令我們資歷較淺的員工向客戶提供涉及銷售訂單及物流程序的更快速服務），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近期俄羅斯經濟前景不佳等因素，我們認為暫時並不需要替換離職的員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約997名員工，董事認為足夠及適合未來一年的業務及營運發展。根據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及營運發展，我們或會考慮選擇性的招聘員工履行必要的職能，或會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及物流、生產規劃及材料控制、生產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鑒於上述職能無需特別技術資格及優質珠寶業於香港及中國歷史悠久，頗具規模，董事認為市場上應有足夠的經驗豐富且合適的求職者，因此，於需要時招聘有關員工不存在困難。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盧布兌美元持續貶值、原油價格不斷下降及俄羅斯不利經濟及政治環境對我們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造成影響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10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末）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0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39.1百萬港元，其中約19.8百萬港元乃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將作為權益的減項入賬，而約19.3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上市開支中與已履行服務有關的約

概 要

15.1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而餘下款項約4.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一次性上市開支的重大負面影響。尤其是，預期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遠低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約72.9百萬港元，惟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00港元至5.00港元的中位數）及調整權未獲行使。董事擬按下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23.6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2.4%）將用於魚窩頭物業的室內裝潢及裝修，該物業擬用作一個設有多間展覽室的展覽中心以向客戶展示我們的設計理念及產品，以及員工培訓中心；
- (2) 約2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7.4%）將用於採購原材料，更具體而言為鑽石。鑽石供應商通常向無信貸期訂單提供折讓。我們相信，本集團調撥部分所得款項以便按貨到付款的方式採購鑽石將對本集團有利，憑藉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提供的採購折讓，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及／或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 (3) 約12.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6.5%）將用於升級我們的ERP系統及IT基礎設施；
- (4) 約1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3.7%）將用於開發及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包括(i)採購三維設計圖製作軟件及製作設計原型的設備；及(ii)聘用及培訓設計師及工匠；及

(5) 約7.3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4.5百萬港元、零、零及零。以上所述不應被視為釐定我們未來或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其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我們股東批准。未來股息派付亦將視乎自我們於中國的外資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動用性而定。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隨後年度的分派。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目前擬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在可預見的將來每年派付約30%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為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分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投資發售股份均涉及風險，其中包括(1)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2)我們於俄羅斯的部分主要客戶的營運安排或會被釐定為並無完全遵守若干俄羅斯法律法規以及或會遭受質疑，從而可能導致俄羅斯客戶業務及營運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3)我們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現金流量時有錄得負數。倘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日後仍然錄得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風險的詳情及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完全遵守(i)涉及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水污染防治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ii)當時生效的涉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在規定時限內提交董事／秘書變更通告的公司條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非重大或系統不合規事件。有關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相關風險及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及「業務－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分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5.00港元計算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00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²⁾	400百萬港元	24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5.30港元	4.60港元

附註：

1. 上表所列所有統計數據乃在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計算。
2. 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合共發行80,000,000股股份（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計算，並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權」	指	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視情況而定）
「雅倫珠寶」	指	雅倫珠寶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適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該等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日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任何時候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2月10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述，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49,950,82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東高發展」	指	東高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紀先生、紀若麟先生、Universe Master、互盛控股、李先生及三和國際（BVI）
「康宏」	指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契諾人」	指	紀先生、紀若麟先生、Universe Master、互盛控股、李先生及三和國際（BVI）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外商投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en Charter」	指	Golden Charter Management Corp.，一家於2002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期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廣州締和」	指	廣州締和首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市卡締爾」	指	廣州市卡締爾首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貿發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及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5年2月26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互盛控股」	指	互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nfo Dragon」	指	Info Dragon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2002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最終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2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參與各方－國際包銷商」一節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由我們委託編製IPSOS報告的行業研究顧問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的有關優質珠寶業的市場研究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中國銀河及康宏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及中國銀河

釋 義

「三和展利」	指	三和展利有限公司（前稱三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展貿」	指	三和展貿有限公司（前稱雅和首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和（廣州）」	指	雅和（廣州）首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國際（BVI）」	指	三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mple Wit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2年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三和珠寶」	指	三和珠寶有限公司（前稱三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K.T.L. Jewellery Manufacturer Limited），一家於1990年6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珠寶貿易」	指	三和珠寶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管理」	指	三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集善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市場營銷」	指	三和市場營銷有限公司（前稱KTL Marketing Limited及Rosso Design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andclick Properties」	指	Landclick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於2002年3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2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露思珈蘭首飾」	指	露思珈蘭首飾（香港）有限公司（前稱Lucigala Jewellery Limited及三和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而並與其並行營運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定）
「紀先生」	指	紀若鵬先生，我們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	指	李文俊先生，我們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連同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新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8,000,000股新股份，而倘行使調整權，則最多提呈32,2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第59號通知」	指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倘全球發售量少於100百萬港元，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4,2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始發售量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調整權及穩定價格－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倘全球發售量等於或多於100百萬港元，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4,2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始發售量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調整權及穩定價格－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個部門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我們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上市前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分節
「Rich Delta」	指	Rich Delta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盧布」	指	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指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經國務院批准並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上海組建的自我管理非牟利法定實體，在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下，負責組織黃金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三和國際 (BVI) 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三和國際 (BVI) 借入最多 4,200,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我們的稅務顧問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Techno City」	指	Techno City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 2002 年 1 月 31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LGMFL」	指	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七個月的期間
「True Success」	指	Tru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 1999 年 3 月 10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釋 義

「Universe Master」	指	Universe Master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銀平綜合樓」	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沙頭街銀平路1號的物業，其為產品設計、生產及辦公行政等多功能建築
「魚窩頭物業」	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東深村魚窩頭大道南側的物業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凡提述本公司股權，均假設調整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的總和。

詞 彙

本詞彙所載為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若干術語與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或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克拉」	指	鑽石及寶石的計重單位，各相當於200毫克
「CIF」	指	成本、保險加運費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集業務流程及功能於一體的軟件
「FCA」	指	貨交承運人
「優質珠寶」	指	主要由鑽石、寶石或珍珠及貴重金屬製成的珠寶產品
「國內生產總值／ 地方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開」	指	黃金的純度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及上述各項相反涵義的詞彙以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預計的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有關看法建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其所作的假設，加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惟受若干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部分及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錯誤。由於上文所述，加上其他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個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就發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須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其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者。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13.1百萬港元、1,091.6百萬港元、1,062.7百萬港元及55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64.0%、76.1%、79.0%及73.9%；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47.8百萬港元、724.6百萬港元、566.4百萬港元及239.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40.2%、50.5%、42.1%及31.8%。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3至12年業務關係。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與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日後會繼續維持。倘任何該等客戶（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基於任何原因大幅減少與我們的業務量，而倘我們未能挖掘銷量及溢利率相若的新客戶或成功促進與其他現有客戶的銷售以抵銷上述主要客戶終止業務關係或減少業務量所帶來的影響，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有效服務俄羅斯市場或倘俄羅斯經濟衰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一直非常依賴俄羅斯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為我們最大的銷售市場。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34.9百萬港元、989.2百萬港元、838.1百萬港元及389.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銷售總額的57.0%、69.0%、62.3%及51.8%。此外，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121.2百萬港元、176.8百萬港元、139.1百萬港元及58.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毛利總額的50.7%、67.0%、57.0%及42.2%。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保持如此表現。儘管進一步向美國及中國擴張市場是本集團的策略，且我們於2014年已於該等市場取得初步進展，但我們的地區銷售貢獻依然且預期近期內將保持向俄羅斯市場大幅傾斜。倘我們無法有效回應俄羅斯市場的品味或向俄羅斯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俄羅斯由於社會或政治不穩定、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經濟衰退，俄羅斯對優質珠寶產品的需求可能急劇下降，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除與烏克蘭有關的政治事件外，亦存在其他因素可能對俄羅斯的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及盧布兌美元貶值。向我們俄羅斯客戶作出的銷售乃以美元結算。根據彭博所得的資料，盧布兌美元由2011年4月1日28.30盧布兌一美元持續貶值至最後可行日期62.74盧布兌一美元。根據IPSOS報告，盧布貶值推高通脹率，並對家庭消費產生負面連鎖反應。由於通脹率高企、實際工資下降及消費者信心疲弱（部分由盧布快速貶值造成），預計俄羅斯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於2015年下降約3.5%，而俄羅斯的人均消費支出估計將於2015年減少約6.1%。估計俄羅斯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於2015年減少約7.8%，隨後於2016年增加約0.3%。長遠來看，為維持穩定的溢利率，俄羅斯的優質珠寶零售商或會提高珠寶產品的價格以抵銷貨幣波動產生的不利影響。俄羅斯優質珠寶及香港出口至俄羅斯的優質珠寶的零售額將受到負面影響。盧布兌美元持續貶值亦可能令我們俄羅斯客戶的採購成本上漲，從而可能對我們優質珠寶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我們俄羅斯客戶拖欠款項的潛在風險，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平均批發價及整體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網站可得的資料，WTI（西德州中級）原油（俄羅斯的一項主要出口）價格由2011年4月5日每桶107.82美元跌至最後可行日期每桶52.99美元。油價持續下跌連同盧布貶值可能對俄羅斯經濟繼而對我們俄羅斯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此等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俄羅斯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有關需求的下降可能進一步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平均批發價及整體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於俄羅斯的部分主要客戶的營運安排或會被釐定為並無完全遵守若干俄羅斯法律法規以及或會遭受質疑，從而可能導致俄羅斯客戶業務及營運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俄羅斯的部分主要客戶在與我們進行交易時（不論出於物流效率、減少與稅項有關的風險或其他理由）利用實體（若干該等實體於香港設有實體辦公室，而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瞭解，該等實體乃與我們的俄羅斯客戶受共同控制或經我們的俄羅斯客戶指定）處理若干慣常職能，如處理訂單確認、付運前品質控制、付運物流、海關申報以及付款結算。

我們主要與我們的俄羅斯客戶直接開展業務（包括商討產品設計、磋商及確定產品價格、數量、交付日期及付款條款等訂單條款），而我們就與付運前品質控制及付運物流有關的事項與該等指定實體聯繫。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令相同或不同司法權區的若干就業務營運具不同職能（如銷售、採購及／或結算）

風險因素

的實體參與的目的為稅務規劃及採納或利用該等營運安排於俄羅斯並不罕見。然而，儘管我們並不知悉過往針對該等客戶及／或指定實體的任何有關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及／或指定實體的營運安排不會遭受俄羅斯的稅務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的質疑。

倘未來因俄羅斯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而導致我們任何俄羅斯客戶的營運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在俄羅斯遭受任何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我們客戶的業務及營運或會中斷，倘我們無法及時建立新業務關係及網絡以抵銷因該客戶造成的銷售額減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就此而言，令我們的銷售市場多元化一直並將繼續是我們的業務策略，尤其是於美國及中國市場拓展更多增長機遇，以減少集中風險及依賴俄羅斯市場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分節。

倘俄羅斯有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導致俄羅斯進口優質珠寶受到限制，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為我們最大的銷售市場。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57.0%、69.0%、62.3%及51.8%。現時並無任何配額或關稅體系限制俄羅斯進口優質珠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俄羅斯的有關政策、法律法規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俄羅斯有關政策、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導致俄羅斯進口優質珠寶受到限制，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一名歐洲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能接受未售無缺陷產品或已售誤用產品的退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名於歐洲擁有悠久歷史的品牌零售商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協議期限內接受最高達與此名客戶銷售總額2%的未售產品的銷售退貨，及售予此名客戶且於發票日期起計兩年內因誤用造成缺陷產品的銷售退貨，並按原採購價扣減50%獲開貸記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歐洲客戶應佔銷售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41.5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0.2%、1.5%、3.1%及4.0%。於同期，向此名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受有關框架協議所規限）分別合共為零、約6.0百萬港元、41.5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與銷售有關的協議－與一名歐洲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分節。

風險因素

為供說明，基於向此名客戶作出的過往年度銷售額計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可能退回予我們的未售無缺陷產品的可能最高金額分別約為零、120,000港元、956,000港元及1,55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未售無缺陷產品錄得此名客戶的任何銷售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上述框架協議項下已售缺陷產品的銷售退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金額分別為約14,000港元、零、約178,000港元及零，分別佔同期有關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的約0.6%、零、約0.4%及零，並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總額的約0.001%、零、約0.01%及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評估及認為，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未售無缺陷產品或已售誤用產品的銷售退貨金額不會很重大，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可能產生的銷售退貨作出撥備。

儘管有上文所述過往記錄，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客戶日後不會向我們退回未售無缺陷產品或已售誤用產品。為供說明，經計及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我們與此名客戶就已售缺陷產品的過往銷售退貨百分比低於向有關客戶作出銷售總額的1%，假設銷售退貨為1%，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基於框架協議條款的銷售退貨（按原採購價扣減50%）將分別為零、約30,000港元、239,000港元及358,000港元。進一步假設倘（可能性不大）向有關客戶作出的所有銷售已售出並根據框架協議所允許的時限因誤用導致缺陷而退回予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退貨（按原採購價扣減50%）的估計可能最高總額分別為零、約3.0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

上述協議的到期日為2015年2月27日。我們已與有關客戶洽商重續框架協議。有關框架協議未必會簽訂及重續。倘重訂，有關條款未必與上文所載條款類似。倘日後我們錄得此名客戶高額銷售退貨（不論因未售產品或已售誤用產品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經濟環境面臨的各種挑戰或持續不景氣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因而會對我們的銷售額或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為非必需品，其需求極易受全球經濟狀況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的特定經濟狀況影響。倘全球經濟或我們的目標市場出現任何嚴重經濟衰退或不景氣現象，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大幅下降。

風險因素

在此情況下，客戶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或不景氣現象，我們客戶及終端客戶的購買力及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例如，俄羅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市場）近期遭遇經濟衰退。有關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持續有效服務俄羅斯市場或倘俄羅斯經濟衰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倘對任何主要銷售市場的銷售受到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4年的俄羅斯軍事干預之後，美國、歐盟及澳洲已實施烏克蘭相關制裁。根據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烏克蘭相關制裁主要涉及(i)凍結被確定為「破壞或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及獨立」的被點名個人及實體或向該等人士提供「實際支持」的被點名個人及實體的資產；及(ii)限制向指定金融機構、防務企業及能源公司發放信貸及限制其股權交易。此外，根據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並未對俄羅斯、烏克蘭以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以色列及科威特（即本集團珠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銷往的中東銷售市場）施加任何全國性制裁。根據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聯合國概無施加任何烏克蘭相關制裁。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我們的俄羅斯客戶及獲其指定為執行慣常職能的實體屬於被確定為烏克蘭相關制裁對象的被點名個人及實體，且概無我們的俄羅斯客戶及獲其指定為執行慣常職能的實體屬於金融機構、防務企業及能源公司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美國及歐盟對本公司、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施加烏克蘭相關制裁的風險甚微，原因如下：(i)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概非美國或歐盟人士；(ii)我們與可能被美國或若干其他實施制裁機構發現為代受制裁實體或個人行事的公司開展業務的可能性極低；及(iii)我們的業務並非因參與過往已被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的行為類型而須承擔任何風險的類型，例如向一家受制裁伊朗船運公司出售油輪、促成該等船隻的銷售、向洗錢者及恐怖組織提供財務服務、為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提供支持及促成違反制裁法律或逃避法律制裁。此外，基於本集團(i)並非由就烏克蘭的指定

風險因素

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ii)並無向就烏克蘭的指定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或為其利益提供資產，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涉及烏克蘭相關制裁的澳洲制裁法律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本公司、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不會面臨涉及烏克蘭相關制裁的澳洲制裁風險。

近期於烏克蘭的軍事干預可能導致俄羅斯經濟充滿不確定性，甚至可能對俄羅斯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潛在影響我們俄羅斯客戶的業務。倘發生此情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或歐盟或聯合國或澳洲施加的烏克蘭相關制裁或現行全國性制裁的範圍及覆蓋面日後不會擴展。倘對任何主要銷售市場的銷售受到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於美國及中國市場尋求進一步增長，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美國及中國市場尋求進一步增長乃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分節。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提供對特定市場具吸引力的產品的能力及此等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及消費者情緒。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以於此等市場取得進一步增長，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見產品趨勢及消費者多變的喜好並作出回應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預見、辨識及解讀客戶的習慣、口味及流行趨勢，並提供迎合客戶喜好的產品。此外，鑒於我們全球客戶的多元化，購買習慣、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口味及喜好或因地區不同而有所變化。因此，我們須不斷開發及提供設計及特色不同且符合廣泛地區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產品。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正確預見、辨識及解讀各地區客戶的不同習慣、趨勢、口味及喜好，以及能生產設計及特色均深受彼等歡迎的產品。倘我們未能不斷推出產品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順應所服務地區不斷變化的市場口味及喜好，並將之轉換為客戶的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黃金及鑽石。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黃金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主要原材料採購總額的64.8%、67.2%、62.6%及58.5%；而鑽石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主要原材料採購總額的29.9%、26.3%、31.2%及36.0%。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所採購黃金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盎司1,680美元、每盎司1,697美元、每盎司1,354美元及每盎司1,298美元；而鑽石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克拉1,912港元、每克拉2,035港元、每克拉1,994港元及每克拉2,115港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或採取任何措施以減低黃金或鑽石價格波動所帶來的任何相關風險。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儘管存在關於0.1克拉或以上鑽石的市場參考，惟並無0.1克拉以下鑽石的公開取得市場參考。根據IPSOS報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經打磨鑽石在全球市場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克拉378.8美元、每克拉362.3美元及每克拉374.0美元。經打磨鑽石在全球市場的此等平均價格乃關於介乎0.01至0.40克拉之間且透明度介乎I-1至I-3（即10倍放大後可見雜質）之間的經打磨鑽石，可能無法與我們所採購的鑽石比較，原因是我們所採購的鑽石大部分介乎0.002至0.004克拉之間，且在顏色、透明度及切割方面與之有所不同。

我們參考原材料（如黃金及鑽石）成本、加工費（視乎產品類型、設計及工藝複雜程度而定）及我們的預期溢利率等因素為產品定價。我們原材料的採購價乃經參考當時市價而釐定。然而，倘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或波動，以致我們的客戶無法承受及無法在不嚴重妨礙其產品於其各自的區域零售市場的銷售的情況下相應地對產品進行定價，我們對客戶的銷售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需下調溢利率空間，以與客戶分擔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波動的負擔，從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受到任何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多項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長期中斷或對其造成負面影響，不論由水電短缺、罷工、暴亂、火災或任何其他可能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變

風險因素

動所導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將能夠覓得可替代渠道生產產品並完成客戶的訂單。倘我們未能或完全無法以相若的成本找到替代渠道生產產品並及時交付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倘分包商的營運受到任何干擾，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若干生產程序乃外包予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分包」分節。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按訂單逐次向彼等訂貨。我們的外包商可能決定不以相同或類似條款接受我們日後的加工訂單或根本不接受我們日後的加工訂單。倘我們的外包商決定大幅減少面向我們的供應量，大幅提升加工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及時找到其他合適替代者或擴充資源以令該等生產步驟內部化，否則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分包商無法提供滿足我們品質標準的規定數量的產品，我們可能需要物色替代分包商或再擴充資源以令該等生產步驟內部化，此舉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及延遲交付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多項因素亦可能導致我們分包商的營運長期中斷或對其造成負面影響，不論由水電短缺、罷工、暴亂、火災或任何其他可能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分包商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所導致。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與我們分包商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損害，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承擔或合理成本及時覓得替代加工廠或分包商承擔我們的生產營運，或我們能夠自行承擔該等營運。倘分包商的營運受到任何有關干擾，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業務成功與否以及客戶的品牌形象及品牌實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優質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客戶業務的成功取決於終端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不斷變化的態度，其所受影響可能並非我們及我們客戶所能控制。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客戶業務的成功，抑或我們能從客戶業務的成功中受益。客戶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珠寶產品均以客戶的品牌名稱銷售，而客戶的品牌形象及品牌實力取決於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態度，其可能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護客戶品牌形象或認知度，或能夠從中受益。客戶品牌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保護好商號及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主要面向經營連鎖店的批發商及零售商的優質珠寶供應商，我們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三和珠寶」這一商號視為我們至為重要的資產。我們銷售優質珠寶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商號的實力。倘我們的商號聲譽變差，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的貫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商號及知識產權日後不會被侵權。我們的商號或知識產權若遭盜用（包括在我們並無經營業務的地區），會有損我們的品牌、市場形象及聲譽，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索償，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對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我們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提出的索償。就有關索償進行辯護時，管理層可能需要投放大量精力，並涉及巨額成本。倘針對我們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勝訴，我們可能會被頒令就索償方因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權利，或我們不能以有關知識產權進行設計，我們可能會被禁止製造或銷售須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此類訴訟及其結果會令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前述各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優質珠寶業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持續供應熟練勞工

我們非常依賴熟練勞工以向客戶按時交付品質良好的優質珠寶產品。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華南優質珠寶製造中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受任何熟練勞工短缺，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受任何熟練勞工短缺。倘我們無法留挽熟練勞工或未能以相似價格找到具可比經驗的替代者，可能會導致我們營運成本上漲，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品質，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有經驗員工，彼等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若干主要人員在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營運及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尤其是，我們倚賴主要人員的經驗，其中包括紀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

風險因素

總裁)、李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及紀若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銷售及市場總監)。有關彼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挽留該等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員不會收到及/或接受具競爭力之聘約。倘未能挽留我們的主要人員或及時吸納或聘請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招募到合適的新僱員,本集團可能會失去策略領導地位、業務營運或拓展受到干擾或阻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於我們設計團隊、採購團隊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努力及能力,彼等分別負責我們優質珠寶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原材料的採購以及優質珠寶產品的銷售。我們眾多僱員擁有豐富的產品及行業經驗及知識。在原材料採購方面,挑選具備必要質素鑽石及寶石及有效地洽談其價格所需的技術知識水平不易覓得、培養或複製,而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所需的技巧亦一樣。優質珠寶業在競聘合資格人士上競爭激烈,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吸引及留住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尤其是在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上。倘該等人員流失,我們便需費時另覓及培訓滿足我們所規定標準的替補人員,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在外國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風險

出口業務或令我們須受經營業務所在各國或各地區的法律法規制約。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等領域的法律、政治及營商環境不斷演變,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有所不同,且往往並不明確或不可預測。該等因素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法律風險。其後出現的法例、規例、訴訟、法院判決或其他事件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責任及名譽受損風險。此外,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的外國營商及法律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亦限制我們行使權利的能力。

我們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依賴業務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撥付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預期我們於日後將繼續如此行事。我們的銀行借貸金額及資產負債比率較高,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譬如,銀行借貸金額及資產負債比率較高會:

- 需要我們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較大一部分用於撥付借貸的本金及利息還款,從而減少可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公司自的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 令我們更容易受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所影響;

風險因素

- 令我們就所經營業務或所在行業的變動作出安排或反應的靈活性受到限制；
- 可能令我們在把握戰略商機時受到限制；
- 令我們產生額外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及
- 令我們所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分別為56.7%、66.3%、49.6%及43.9%。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比流動資產高出37.6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22.4百萬港元。我們以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同期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悉數資本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於日後再現）會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從而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現金流量時有錄得負數。倘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日後仍然錄得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錄得負數分別約84.6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增加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經營活動」分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在日後將不再錄得負數。倘我們循外部融資信貸取得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倘營運現金流量在日後仍然錄得負數及倘我們無法按理想條款從其他來源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足夠資金以撥付我們的營運，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提供溢利率較低的輔助產品類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自2014年4月起，我們開始買賣平均售價顯著較低及毛利率較低的手錶、白銀飾品及非貴金屬飾品，作為輔助產品類型以滿足客戶要求。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此等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構成較小的產品分部，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2.3%，對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我們的客戶日後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急劇增加及該等產品對我們收益總額的貢獻更為顯著，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或會被攤薄並因此而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的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估計為39.1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約19.8百萬港元乃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將作為權益的減項入賬；上市開支約19.3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及與已履行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約15.1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餘下款項約4.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上文所述一次性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預期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遠低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應付所有損失

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單以保護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承保我們存貨（包括在途存貨）、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及工廠以及在香港的物業的潛在損失或損害的各項保單。在若干情況下，若干種類的損失、損害及責任可能不在保單的承保範圍內，我們在此情況下蒙受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現有的保險，或根本無法續保。我們無法為業務多個方面提供足夠的保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繳交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繳交供款的實體或會被責令在指定時限內清繳未付供款及可能遭受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包括雅和（廣州）及廣州市卡締爾）的僱員全數繳交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廣州締和並未及時於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登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未付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應付結餘總額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已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支付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足夠撥備。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分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將不會被責令糾正不合規事件，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將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支付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投訴我們或我們將不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受到任何索償或遭受任何處罰。

未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廢棄物使用、存儲、排放及處置和廢物排放標準等方面的法規，以及規管興建生產設施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雅和（廣州）因於2013年排放超過許可水平的生活污水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並須繳付七筆合共約為人民幣117,560元的罰款。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分節。雅和（廣州）已於2013年12月完成污水處理系統的升級工程。在廣州番禺環境監測站其後的監測中發現雅和（廣州）的污水排放量並無超出許可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完成的污水處理系統升級工程足以將雅和（廣州）污水排放超標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然而，並不保證此等不合規事件將不再發生或我們將不會再次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此外，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可能會帶來大量污染控制措施，此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金變更我們的生產工序或更改產品設計以減少對環境的實際或潛在影響。新法律、現有法律的新詮釋、政府加大環境法律的執法力度或其他發展均會令我們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遵守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項下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賬目以及於指定時間內提交變更通知的條文。作為補救措施，我們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遞須提交的所有變更通知以歸檔。我們亦已採納其他補救措施以確保於日後遵守法定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分節。我們董事經諮詢香港執業律師後確認，對牽涉不合規事件的有關高級職員及董事處以最高處罰的可能性不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與優質珠寶業有關的風險

優質珠寶業競爭高度激烈，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優質珠寶業競爭高度激烈。香港的大多數優質珠寶製造商專注於出口業務。2013年，香港有超過640家優質珠寶製造商，其中大部分專注於優質珠寶出口。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本地或區域性客戶群、更豐富的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或更大的生產能力，可能有能力以更低的成本生產產品，從而以更低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其產品。我們將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產品品質、產品設計及在提高服務品質方面的努力。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改良及開發我們的生產技術、緊貼設計及市場趨勢、推出改善措施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就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過程中處於下方，我們或不能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優質珠寶業務的性質使我們面臨安保與運送風險

我們的業務令我們極易招來盜竊和搶劫。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安保措施以保障存貨及貴重財產的安全，惟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即為完備或切實有效。我們的生產廠房發生任何盜竊或搶劫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未投保的財務損失。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受到影響甚或傷害，確如此，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員工士氣，甚或導致我們遭提起法律訴訟。

將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運送至我們的廠房及客戶手上時，亦會令我們承受風險。我們已實施多重程序來管理及追蹤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然而我們通過第三方貨運或送遞公司運送大量的高價物件，雖然該等公司經過我們小心挑選但非為我們所控制，我們因而面對與該等第三方所作行動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已為在途產品及原材料投保，但任何安保漏洞或未能完成運送物流，均可能導致存貨的重大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均於中國開展，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稅收優惠待遇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旗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雅和（廣州）受益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於2005年5月1日生效）及《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項下有關出口貨物的增值稅和消費稅退（免）稅優惠待遇。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的規定，於2013年、2014年及直至2015年3月，雅和（廣州）有權享受企業安置殘疾人員及其他人員就業所支付的工資在計算企業應課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享受該項稅收優惠資質須經由廣州市番禺區國家稅務局進行年度登記備案。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有關稅務政策及法律法規將不會變動，或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此等稅收優惠待遇。

中國政府的政治與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實行改革開放的經濟政策之前，中國基本上實行計劃經濟。1978年，中國政府開始致力於中國經濟改革，對經濟體系及政府結構作出調整。該等改革舉措使經濟顯著增長，社會不斷發展。儘管中國的生產資產相當部分仍歸中國政府所有，惟經濟改革政策大力提倡創立自主企業，充分利用市場機制。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改、延誤或甚至停止執行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政治變革及政治動盪，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

儘管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深化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在自由市場機制的基礎上進行資源分配，對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會產生積極作用。然而政治環境、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以及因此而產生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故中國政府推行的限制性或緊縮政策可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不一定能利用上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及規管控制措施。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或變更現行法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於該體系下，過往的法院裁決或會被引用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因此，爭議解決結果的貫徹性及可預見性或會不及其他較成熟的司法權區。

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該等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受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化所影響。各監管機構對外商投資政策的詮釋及執行或有不同，此要求公司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規定，並按有關監管機構對該等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取得批文及完成備案手續。倘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修改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監管文件，或實施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則可能對我們現時從事業務所在行業施加更嚴格的規定。遵守該等新規定或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在業務審批、建設、環保或安全合規方面符合該等新規定及要求，則我們的相關生產設施或會遭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勒令暫停建設或關閉。另一方面，該等變動亦可能放寬若干要求，從而或會有利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降低行業准入門檻以及加劇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較其法律體系的發展步伐快，而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故就現行法律法規是否會及將如何應用於若干情況或事件或會存在不明朗因素，且於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趕上經濟改革及發展前，有關不明朗因素將很可能依然存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及修訂現行法律可能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目前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與加工安排相關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賴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加工安排以生產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並享受有關加工安排的若干稅收優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稅收優惠待遇」分節。鑒於加工安排構成我們產能的一個重要部分，倘加工安排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而被禁止或限制，則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加工安排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加工貿易的中國法律法規」分節。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政策，廣東省於2013年至2015年暫停實施加工貿易業務及獲豁免繳納關稅及增值稅惟須受海關監管的保稅進口料件及加工貿易製成品轉內銷審批規定，試行期為三年。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政策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三年試行期內毋須取得加工安排的審批。倘加工貿易業務的審批規定於三年試行期後恢復，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申請有關審批。考慮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三年試行期前取得先前的審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恢復實施審批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該審批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審批。倘我們無法於有需要時取得審批，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兌換外幣。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證。

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往來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支付）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然而，嚴格的外匯管制繼續應用於資本賬交易，此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部門不會對往來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實施進一步限制。

此外，於2005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廢除過去使用人民幣僅與美元掛鈎的做法。取而代之，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而在此新體系下匯率每天的升降幅度最高可達0.3%。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容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升值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及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

目前，我們的若干收益、開支及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我們的金融投資組合將不會包括以任何外幣計值的證券或投資。

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美國、歐洲國家及世界其他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已呈現復甦跡象，概不能保證任何此等復甦會持續。全球投資環境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從而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匯率或美元價值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承受外匯虧損的不利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的分派及轉撥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概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全面依靠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僅可自扣除任何用以彌補累積虧損的金額及減去分配至法定資金的金額（均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後的除稅後可分派溢利向我們派付股息。任何於計算年度沒有派付的可分派溢利將會予以保留及於其後年度派付。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溢利的方式在很多方面與香港會計原則項下的做法不同。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須政府批准及繳稅。該等規定及限制或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無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方式，本公司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均須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或獲得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受限，可限制我們及時應對市況轉變的能力。再者，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可能獲得銀行信貸融資，此舉會限制彼等向股東派付股息，因而或會有損彼等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易受香港稅法不利變動或對跨境加工業務溢利分配申報的不利詮釋的影響

三和珠寶貿易已自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與我們的附屬公司雅和（廣州）訂立加工安排。根據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於2012年7月修訂）（「DIPN 21」），倘一家香港製造公司與一家中國實體訂立合約加工安排，而生產工序在位於中國的一家加工工廠進行且該香港製造公司根據加工安排提供原材料及機器（無償）以及技術及管理技術，則香港製造公司自銷售該中國實體製造／加工的貨品所取得的溢利可按50:50的基準分配，而就此分配的50%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被視作毋須課稅。

三和珠寶貿易自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有權享有DIPN 21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自三和珠寶貿易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所得稅開支總額的56.9%、50.9%、47.4%及30.8%。

風險因素

儘管香港稅務局於就涵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述加工安排所提出的若干查詢後在2014年11月3日發出函件，據此，其已確認，經審閱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後，其並不認為須對三和珠寶貿易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報稅表作出稅項調整（即同意三和珠寶貿易作出的50:50離岸申報），且三和珠寶貿易及雅和（廣州）的營運安排於可預見的未來仍保持不變，倘根據DIPN 21享有稅收優惠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動或香港稅法或其詮釋發生任何變動導致香港稅務局認為DIPN 21不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模式，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有DIPN 21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而三和珠寶貿易所產生的溢利可能須全額納稅，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主管機關實施的轉讓定價調整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雅和（廣州）生產產品。三和珠寶貿易接獲採購訂單時，會將採購訂單轉至雅和（廣州）進行生產，而雅和（廣州）將就加工服務向三和珠寶貿易收取加工費。雅和（廣州）將出售予海外客戶的製成品交付予三和珠寶貿易以供銷售並出口予海外客戶。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由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有遵守該原則而導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如有），附送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表。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應按納稅年度編製及保存其關聯交易發生期間的材料（以下統稱「同期資料」），並按要求向有關稅務機關遞交同期資料。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另行規定者外，企業應在有關關聯交易發生年度的次年5月31日之前準備完畢同期資料，並自有關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20天內提供。本集團的關聯交易主要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雅和（廣州）（為一家加工企業）及本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三和珠寶貿易之間發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主管機關廣州市番禺區地方稅務局及廣州市番禺區國家稅務局各自分別於2014年7月17日及2014年6月17日發出確認函，確認雅和（廣州）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稅務相關規章條例（包括按照相關規章條例作出備案及繳納地方及國家稅款）。

風險因素

儘管如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法規，稅務機關有權於最長十年內重新評估關聯交易。倘雅和（廣州）被視為未有遵守轉讓定價法規，稅務機關有權勒令雅和（廣州）繳付所有未付稅項及法定利息，雅和（廣州）亦可被處以最高罰金人民幣50,000元。無法保證稅務機關將不會就上述時限內的有關關聯交易調整本集團應付的稅項。本集團可能須更改其轉讓定價慣例，如調整三和珠寶貿易向雅和（廣州）支付的加工費。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額外利得稅，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作出之裁決

目前，我們的若干資產位於中國。中國與大部分西方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而作出之裁決。

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股息的免稅待遇，亦可能提高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通過多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企業所得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倘本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辦公場所的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除非本公司享有稅務減免或豁免（包括稅收協定），否則本公司須就所獲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安排，倘香港納稅居民企業在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擁有25%以上股權，則有關股息預扣稅稅率將減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三和展貿及東高發展需要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取得批准，方能按雙重納稅安排享受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倘中國制定影響股息稅務豁免的新稅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及股東的股息金額可能會減少。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緊隨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按全面攤薄基準實益擁有我們63.44%發行在外的股份，或在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調整權的情況下約為60.28%。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安排我們實現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則該等股東利益可能因控股股東令我們採取的有關行動而受損。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整合及出售、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不一定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而股份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最終發售價不一定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買賣的指標價格。此外，概不保證股份一定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股份交投活躍，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或會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公佈、我們遭受的環境事故、主要人員流失、優質珠寶業發展、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改變評級、訴訟或所銷售商品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除於全球發售項下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協定，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

風險因素

間，除非得到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出售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再者，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終止該等限制。有關可能應用於日後的股份出售中的限制的更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分節。當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或因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於未來按我們認為合宜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閣下的權益或遭即時攤薄並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於全球發售的股份發行價遠高於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經調整賬面值。因此，發售股份買家將會面臨即時大幅攤薄，而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的每股經調整賬面值將會大幅增加。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出於業務擴張考慮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因可能於日後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就此而言，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出處，包括政府的各種官方刊物及與各級官方政府機構的通訊。儘管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合理審慎確保所呈列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惟不能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素及可靠性，且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與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基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錯或無效、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指或所載政府官方統計數據及非官方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所編製的統計數據相類比，故不應過分信賴。再者，亦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和準確程度與其他資料一致。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自行衡量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信賴和依賴程度。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資料及陳述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可能令我們的事務有所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僱員、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資料

發行人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2,8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ii)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25,2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範圍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
調整權	本公司將可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最多4,200,000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調整權及穩定價格」分節。
借股安排	倘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量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向三和國際(BVI)借入最多4,200,000股股份(等同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該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分節。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分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p>我們的股東名冊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現時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中較高者的0.1%，其於買家每次購買股份及賣家每次出售股份時向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須就一般股份買賣交易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p> <p>轉讓於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則除外。</p>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p>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p>
要約及要約出售限制	<p>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倘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本招股章程則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p>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p>待我們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p>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安排詳情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實體，其英文譯名屬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之用。

貨幣兌換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人民幣1元 = 1.26港元

1美元 = 7.75港元

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紀若鵬	香港 新界 大埔龍成堡 山塘路18號 大埔市地段第165號第38區 23號屋	中國
李文俊	香港 九龍 畢架山 延坪道2號 帝景臺第9座 8樓9室	中國
紀若麟	香港 新界 大埔康樂園 第十街64A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鐵翔	香港 九龍塘 義本道9號 霞明閣 D座10樓1室	中國
陳志權	香港 新界 大圍 美松苑 康松閣 2樓6室	中國
盧振邦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 K段 第四街13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5樓3501-3507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5樓3501-3507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國際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5樓3501-3507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5樓3501-3507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10層
郵編：10003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3期12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1207室
公司網站	www.ktl.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柏勤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新碼頭街38號 翔龍灣 5座 51樓D室
授權代表	李文俊先生 香港 九龍 畢架山 延坪道2號 帝景臺第9座 8樓9室 林柏勤先生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新碼頭街38號 翔龍灣 5座 51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陳志權先生 (主席) 丁鐵翔先生 盧振邦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丁鐵翔先生 (主席) 李文俊先生 紀若麟先生 陳志權先生 盧振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紀若鵬先生 (主席) 李文俊先生 丁鐵翔先生 陳志權先生 盧振邦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本節載列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所編製IPSOS報告的資料。本公司相信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惟IPSOS就IPSOS報告所載資料而進行者除外。概無就IPSOS報告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的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市場資料自IPSOS報告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分析（其中包括）2009年至2018年期間全球及香港優質珠寶業的趨勢並編製報告，費用為438,000港元，董事認為，此費用反映市場費用水平。為對上述市場進行分析，IPSOS已結合以下數據及情報搜集方法：(a)進行客戶諮詢以協助進行研究，包括客戶本身之背景資料，例如本公司的業務；(b)通過案頭研究採集背景資料及取得業內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及(c)深入訪問香港優質珠寶商家中的主要參與者及業內專家，包括面談及電話訪問。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自1999年起於巴黎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上市，繼而於2011年10月收購Synovate Ltd.。合併後，IPSOS成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人員。IPSOS的研究範圍包括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IPSOS獨立於本公司，且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IPSOS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分部及單位）在各方面均獨立於我們且與我們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IPSOS同意我們引述IPSOS報告並於本招股章程中使用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所作預測均摘自IPSOS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IPSOS報告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進行分析：

- 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將影響優質珠寶需求的外部衝擊（如全球市場之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及
- 假設預測期間香港優質珠寶製造業的產品供求及製造商維持穩定且並無短缺。

IPSOS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已考慮下列參數：

- 2009年至2018年的全球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增長率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 2009年至2018年的全球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
- 2009年至2013年的香港優質珠寶產品出口總量及總額；及
- 2009年至2013年優質珠寶製造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走勢。

IPSOS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由於本節所採用的資料摘錄自IPSOS報告，故該等資料來源乃屬可靠。董事相信，由於IPSOS為一家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故IPSOS報告乃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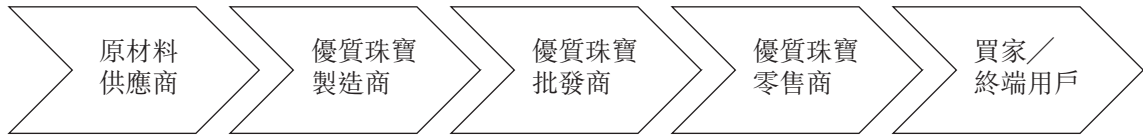
全球優質珠寶市場概覽

根據聯合國的資料，優質珠寶產品指金、銀或鉑金類金屬（手錶及手錶飾品除外）及金匠或銀匠製品（包括鑲嵌珠寶）的珠寶產品。優質珠寶產品一般包括(i)項鍊、(ii)手鐲、(iii)耳環、(iv)戒指及(v)其他個人配飾，例如胸針、髮夾、錢夾子及袖扣等。截至2013年，優質珠寶的全球零售額約為2,663億港元。

優質珠寶業可劃分為三個市場分部：(i)大眾至中端分部（每件零售價低於12,000港元）；(ii)高端分部（每件零售價介乎12,000港元至80,000港元）及(iii)奢華珠寶分部（每件零售價高於80,000港元）。

優質珠寶業供應鏈

全球優質珠寶業供應鏈包括如下所示的五個關鍵角色：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附註：

1. 原材料供應商：主要供應貴重材料，如鑽石、寶石及貴金屬（包括鉑金、黃金及白銀）。
2. 優質珠寶製造商：主要涉及採購原材料、設計及製造優質珠寶產品。
3. 優質珠寶批發商：向國際及／或地方優質珠寶製造商採購優質珠寶產品，並將該等珠寶產品分銷予各零售商。
4. 優質珠寶零售商：通過不同的零售渠道向買家／終端用戶銷售優質珠寶。
5. 買家／終端用戶：優質珠寶產品的消費者。

影響優質珠寶產品需求的主要因素

一般而言，影響優質珠寶產品需求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設計、訂製化及性別喜好。

品牌知名度：能簡易快捷地獲取市場訊息使客戶可密切關注優質珠寶的流行趨勢及品牌。國際品牌的優質珠寶因其卓越的品牌形象而日趨受到客戶歡迎。

設計：隨着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優質珠寶產品的客戶現今更為講究其欲購買優質珠寶產品的設計及工藝。

訂製化：訂製優質珠寶的需求不斷增加，尤其就喜歡個性化優質珠寶產品的較為年輕客戶而言。

性別喜好：隨着男士更為注重外表打扮，男性分部成為新興市場。大部分男士鍾情於袖扣、錢夾子及戒指等優質珠寶，亦會為伴侶購買戒指、耳環及項鏈等優質珠寶作為禮物。

影響俄羅斯市場優質珠寶產品需求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為我們的最大銷售市場。影響俄羅斯市場優質珠寶產品需求的主要因素包括品牌知名度、設計、場合、年齡及性別喜好。

行業概覽

品牌知名度：品牌聲譽在俄羅斯優質珠寶業是至關重要的。與全球市場的客戶相似，由於國際品牌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較高，故俄羅斯客戶對其更感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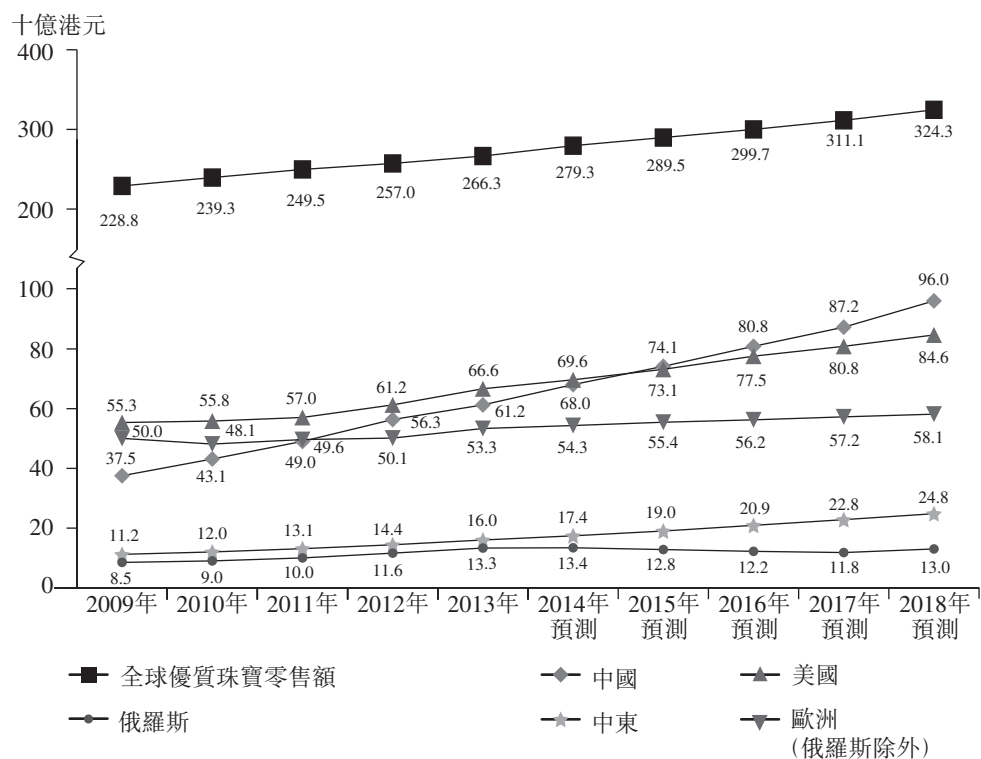
設計：俄羅斯客戶喜愛設計時尚及工藝精緻的優質珠寶產品。同時，鑽石是俄羅斯優質珠寶產品使用的主要材料。

場合：在俄羅斯，鑽石珠寶主要在特殊場合佩戴而非在日間佩戴。然而，超過90%的俄羅斯女士擁有鑽石珠寶，因為鑽石珠寶常用作特殊場合的贈禮，如生日及結婚紀念日，或一些其他重要事件。

年齡：整體而言，俄羅斯超過60%的優質珠寶消費者介乎30至50歲。

性別：俄羅斯男士與女士鍾情於不同類型的優質珠寶產品。俄羅斯男士喜歡購買優質珠寶作為商務著裝的一部分，如袖扣、領帶夾及商務配飾，而俄羅斯女士則喜歡購買戒指、耳環、吊墜及項鍊。

2009年至2018年全球優質珠寶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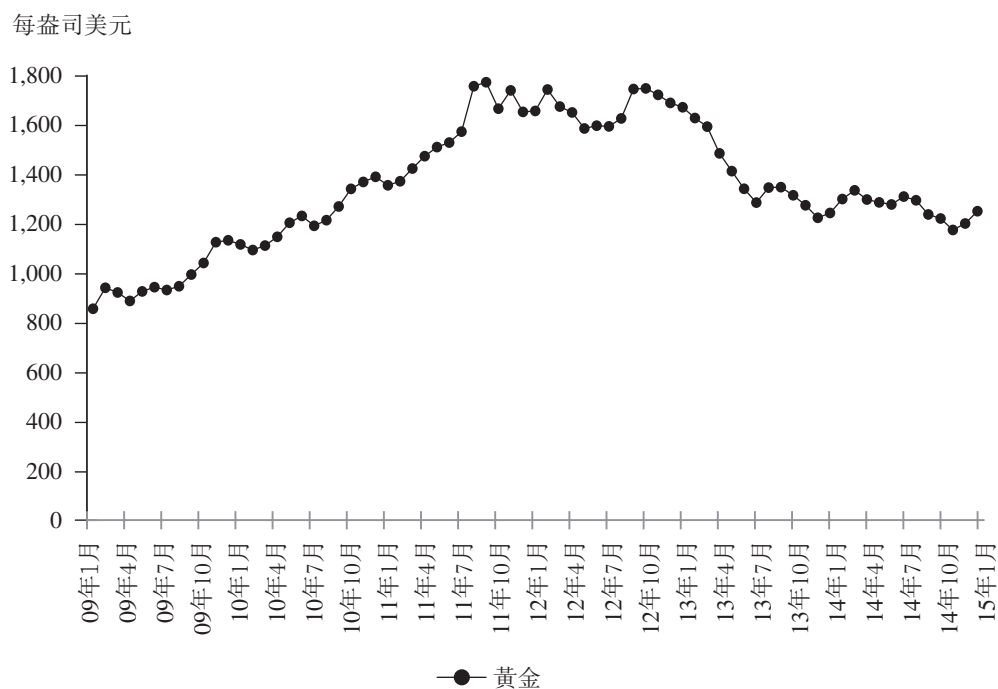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市場的優質珠寶零售總額由2009年約2,288億港元增至2013年約2,66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9%，而全球市場的人均零售總額則由2009年約33.6港元增至2013年約37.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7%。2012年及2013年的黃金價格下跌導致消費者對黃金製成的優質珠寶產品需求增加。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資料，於2013年1月至9月期間，全球的黃金珠寶產品需求較2012年同期激增約20%，達到約3,757噸，價值約14,271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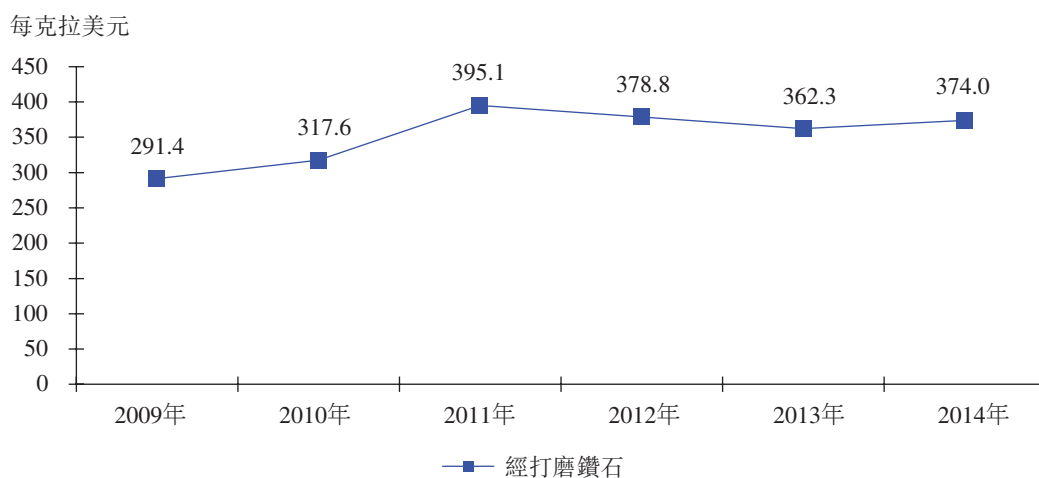
預計全球市場的優質珠寶零售總額將由2014年約2,793億港元增至2018年約3,24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8%，而全球市場的人均零售總額預期將由2014年約38.3港元增至2018年42.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於2009年至2013年，俄羅斯、中國及中東等市場的優質珠寶零售總額大幅增長，該三地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11.8%、13.0%及9.3%。美國市場亦於2009年至2013年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而歐洲（俄羅斯除外）市場則於2009年至2013年保持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

2009年1月至2015年1月用作優質珠寶業原材料的黃金的每月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2009年至2014年用作優質珠寶業原材料的經打磨鑽石的年度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全球市場的每月平均金價由2009年約每盎司973.0美元增加至2014年約每盎司1,266.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4%。用於製造首飾及投資的黃金需求持續增長。然而，自2013年起供其他投資用途（如交易所交易基金）黃金的需求減少，對全球市場的平均金價構成下行壓力。全球市場的平均金價預期將於2014年第四季度下跌至約每盎司1,250美元並於2015年穩定在約每盎司1,230美元。此乃由於發達國家的通脹壓力較小（如美國（於2014年約1.7%）及歐洲（於2014年約0.4%）），降低了用於通脹對沖的黃金的需求。

經打磨鑽石在全球市場的年度平均價格乃關於介乎0.01至0.40克拉之間且透明度介乎I-1至I-3（即10倍放大後可見雜質）之間的經打磨鑽石。該平均價格由2009年約每克拉291.4美元增加至2014年約每克拉374.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1%。平均價格上漲乃由於經打磨鑽石的全球需求增加，銷售額由2009年約125億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3%增加至2013年約199億美元。尤其是，中國及印度珠寶製造業對經打磨鑽石的需求不斷增加。全球市場的經打磨鑽石平均價格預期將於2015年至2018年上漲5%至10%。此乃由於美國及歐洲經濟增長前景及日本輕微正面增長，以及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人口城鎮化及中產階層增長。

全球優質珠寶市場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專注於單一品牌零售的優質珠寶零售商

優質珠寶零售商專注於單一品牌零售，令其更易控制品牌、與消費者的聯繫更密切，以及潛在利潤更高。單一品牌優質珠寶零售商的發展一直較多品牌優質珠寶零售商更快速。

多元化產品可緊抓更多的市場需求

為緊抓更多的市場需求，如今的優質珠寶產品更為多元化，為各種用途及場合而製，價格亦更為相宜。優質珠寶產品與時尚珠寶產品之間的界定漸見模糊。例如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之前，優質珠寶產品曾幾乎僅會被作為禮品購買，但當代的消費者更多的是為自己購買優質珠寶產品。有見及此趨勢，優質珠寶零售商或會考慮引入價格更相宜的新產品，以吸引年輕的消費者，令彼等有途徑接觸優質珠寶產品。

俄羅斯優質珠寶市場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俄羅斯優質珠寶的市場需求或受益於俄羅斯家庭收入的未來增長

俄羅斯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預期從2013年約18,169.7美元增加至2020年約35,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將令今年均家庭消費支出增加，零售市場尤其是優質珠寶等奢侈品市場將因此而增長。預期俄羅斯優質珠寶市場將擁有更龐大的潛在客戶群，將為出口俄羅斯的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商帶來更多商機。

俄羅斯優質珠寶進口量或受益於進口關稅稅率的下降

隨著俄羅斯於2012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俄羅斯承諾逐年修訂進口關稅稅率。進口關稅稅率將於每年8月至9月調低，直至2020年，且優質珠寶適用的進口關稅稅率將定期調低。於稅率調低期間，大部分商品的進口關稅稅率將平均降低1%至3%，而加權平均關稅稅率將從7.8%降低至7.1%。調低進口關稅稅率預期將減少優質珠寶出口至俄羅斯的成本，從而將提高香港優質珠寶出口商與俄羅斯優質珠寶製造商競爭的能力。調低進口關稅稅率或為香港的優質珠寶出口製造業帶來可觀的前景。

美國及歐盟於2014年對俄羅斯實施的制裁將對香港的優質珠寶出口製造業形成威脅

自2014年3月起，作為對俄羅斯在烏克蘭的軍事干預的回應，美國及歐盟對俄羅斯實施烏克蘭相關制裁。預期有關制裁將對涉及國家及全球貿易流量（包括進口至俄羅斯商品）帶來外交衝突。因此，這將令俄羅斯的投資氛圍轉淡及對俄羅斯的營商環境產生潛在影響。俄羅斯對優質珠寶的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賴國家的經濟狀況，而俄羅斯的總體經濟或會受到有關制裁拖累，因而可能令致俄羅斯對優質珠寶的需求減少及對出口俄羅斯的優質珠寶出口製造商構成威脅。

油價下跌及盧布兌美元貶值將影響俄羅斯優質珠寶及香港出口至俄羅斯的優質珠寶的零售額

2014年末，油價下跌及資本外流導致盧布貶值。盧布貶值推高通脹率，並對家庭消費產生負面連鎖反應。由於通脹率高企、實際工資下降及消費者信心疲弱（部分由盧布快速貶值造成），預計俄羅斯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於2015年下降約3.5%，而俄羅斯的人均消費支出估計將於2015年減少約6.1%。估計俄羅斯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於2015年減少約7.8%，隨後於2016年增加約0.3%。長遠來看，為維持穩定的溢利率，俄羅斯的優質珠寶零售商或會提高珠寶產品的價格以抵銷貨幣波動產生的不利影響。俄羅斯優質珠寶及香港出口至俄羅斯的優質珠寶的零售額將受到負面影響。

下圖列示所示期間WTI（西德州中級）原油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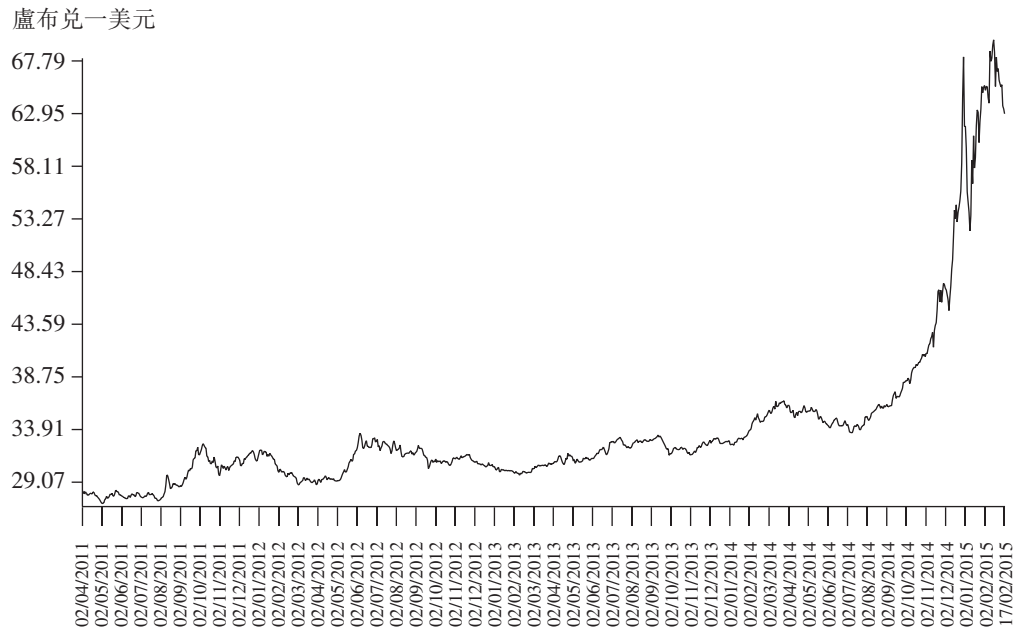
WTI原油的價格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

下圖列示所示期間盧布兌一美元的匯率：

盧布兌一美元的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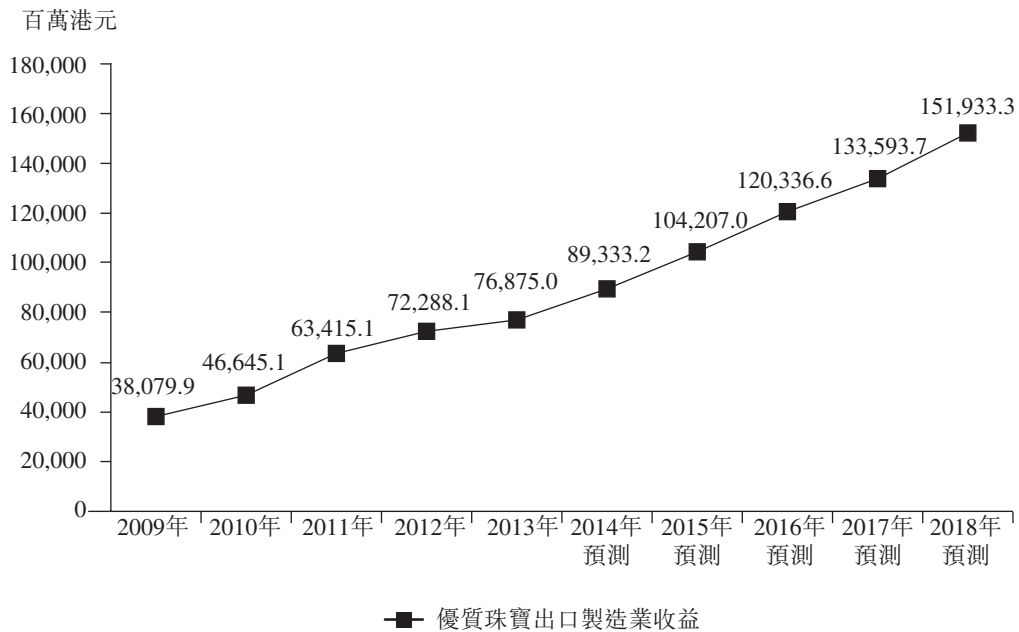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油價持續下跌連同盧布貶值可能對俄羅斯經濟繼而對俄羅斯客戶的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俄羅斯客戶拖欠款項的潛在風險。此等因素亦可能對優質珠寶製造商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俄羅斯客戶對優質珠寶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有關需求的下降可能進一步導致優質珠寶製造商的銷售額、平均批發價及整體盈利能力下降。

香港優質珠寶製造業

於2013年，香港擁有逾640家優質珠寶製造商，大多數專注於優質珠寶出口。下圖載列從事優質珠寶出口業務的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商收益總額。

2009年至2018年香港優質珠寶出口製造業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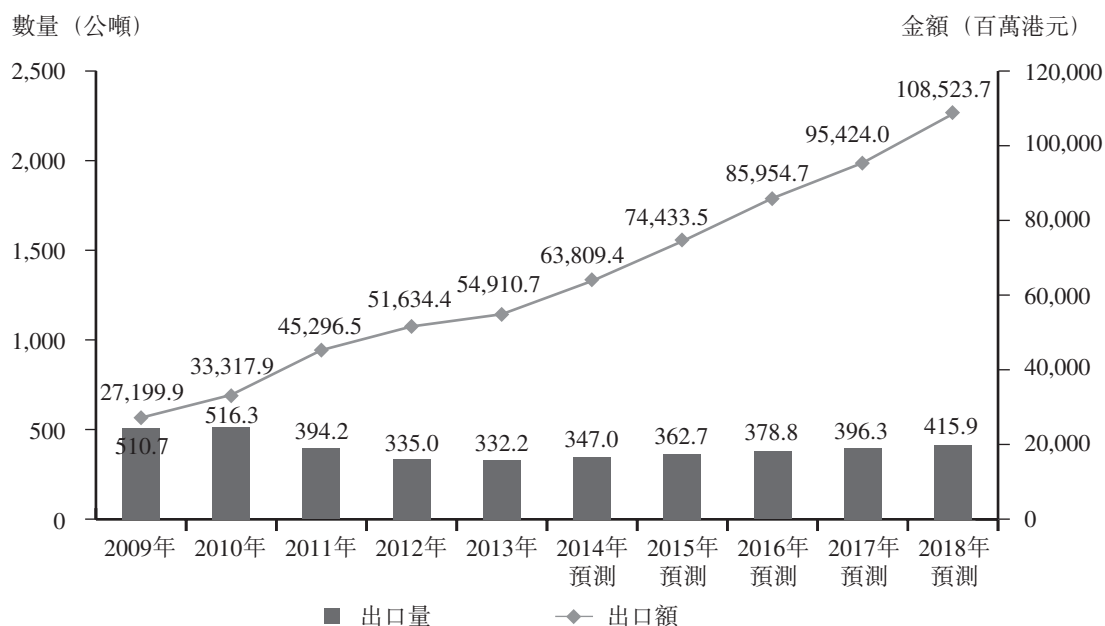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的優質珠寶出口製造業收益由2009年約380.799億港元增至2013年約768.7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9.2%。此主要由於對俄羅斯及中東出口增加，於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48.5%及約30.5%。來自俄羅斯的需求日益上升為香港的優質珠寶出口製造商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

預計香港的優質珠寶出口製造業收益將由2014年893.332億港元增至2018年約1,519.33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2%。隨著美國經濟穩步復甦及俄羅斯及中東對優質珠寶的需求持續，預期優質珠寶業的未來增長可持續。

香港對俄羅斯、美國、中東及歐洲（俄羅斯除外）的出口總額預計將分別由2014年約19.043億港元、約182.047億港元、約41.602億港元及約177.247億港元增至2018年約20.489億港元、約308.085億港元、約103.862億港元及約305.45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1.9%、約14.1%、約25.7%及約14.6%。

2009年至2018年香港優質珠寶的出口總量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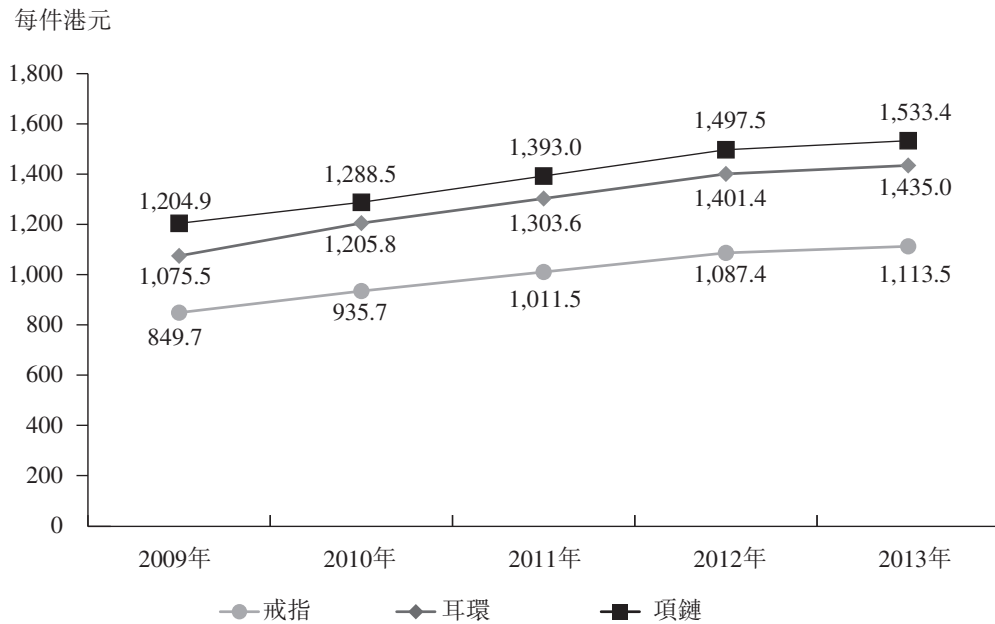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附註：出口額及出口量（包括香港出口至中國）乃按優質珠寶產品劃分為珠寶及貴金屬鑲嵌寶石的分類計算。

香港優質珠寶出口總量由2009年約510.7公噸下降至2013年約332.2公噸。同時，優質珠寶出口總額由2009年約271.999億港元增至2013年約549.10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9.2%。出口量下降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優質珠寶市場零售銷售欠缺動力。另一方面，出口總額的增加乃由於美國及歐洲等優質珠寶產品主要出口市場的平均售價上漲，抵銷了需求量下跌的影響。

預計香港的優質珠寶出口總量將由2014年約347.0公噸增加至2018年約415.9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6%。同時，香港的優質珠寶出口總額預計將由2014年約638.094億港元增至2018年約1,085.23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2%。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的跡象將提高潛在消費者購買優質珠寶供個人消費的意願，預計優質珠寶的出口總量及總額將增加。

2009年至2013年香港主要優質珠寶產品的平均出口批發價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附註：由14K金及白銀配以淡水珍珠、微型有色寶石及／或直徑1至2毫米的經打磨鑽石裝飾的優質珠寶均屬研究對象。

優質珠寶的平均批發價上升乃受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例如，經打磨鑽石的平均售價於2009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6%增長。另外，經營成本（如工資）增加亦導致優質珠寶平均批發價上升。中國勞工成本於2009年至2013年保持增長。於2009年至2013年，中國實際平均工資由2009年約人民幣2,723.7元增至2013年約人民幣4,283.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0%。

香港優質珠寶出口製造業的競爭格局

珠寶業總體包括服飾珠寶、時尚珠寶及優質珠寶，而優質珠寶業的出口總額約佔2013年香港珠寶出口總額的83.6%。2013年，香港有超過640家優質珠寶出口製造商。香港從事出口業務的五大優質珠寶出口製造商佔香港優質珠寶業出口總額約8.9%。此等香港優質珠寶出口製造商的製造設施大多位於中國。

行業概覽

2013年香港五大優質珠寶出口製造商

排名	業內同行	總部位置	優質珠寶	佔行業	主要產品	目標出口市場
			出口額	出口總額的		
			(百萬港元)	(%)		
1	競爭對手A	香港	1,395.0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色寶石首飾 • 鑽石珠寶首飾 • 純金首飾 (金鏈除外) • 純鉑金首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 • 亞洲 • 北美洲
2	本集團	香港	1,235.4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色寶石首飾 • 鑽石珠寶首飾 • 珍珠黃金飾品 (南洋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俄羅斯 • 歐洲 • 亞洲 • 中東 • 非洲
3	競爭對手B	香港	782.6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色寶石首飾 • 鑽石珠寶首飾 • 純金首飾 (金鏈除外) • 純銀首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 • 歐洲 • 中東 • 亞洲
4	競爭對手C	香港	781.2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色寶石首飾 • 鑽石珠寶首飾 • 金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美洲 • 東南亞 • 歐洲
5	競爭對手D	香港	693.4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色寶石首飾 • 鑽石珠寶首飾 • 純金首飾 (金鏈除外) • 純銀首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俄羅斯 • 歐洲 • 亞洲 • 中東 • 非洲
其他			50,023.1	9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色寶石黃金及鑽石黃金首飾 • 黃金飾品 (純金、金鏈除外) 	
總計			54,910.7 ^{附註}	100.0%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附註：香港於2013年的珠寶出口總額乃來自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

行業概覽

香港優質珠寶出口製造商的差異因素之一是產品特徵，包括產品設計、工藝及材料使用等。除產品特徵外，在優質珠寶業，產品品質亦使產品區別於競爭對手。由於優質珠寶產品最終將分銷至零售店，優質珠寶產品的品質決定公司是否可成功在全球市場擴張。嚴格的品質控制體系有助於香港的優質珠寶出口製造商在同行中脫穎而出。此外，良好的往績記錄也會使品牌於優質珠寶業的競爭對手中別樹一幟。與優質珠寶品牌所有者保持良好、穩定及長期的生產往績記錄及關係，對於維持與其他優質珠寶品牌所有者的業務關係並把握新商機至關重要。

香港優質珠寶製造業的進入壁壘

優質珠寶製造業存在眾多進入壁壘，包括：

- 客戶對珠寶製造商在業內的往績記錄、經驗及聲譽的期望；
- 依賴批發商的成熟業務網絡；及
- 聘用具備優質珠寶設計及製造技術的工人。

香港優質珠寶製造業的增長動力及挑戰

俄羅斯、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對優質珠寶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該等市場的優質珠寶品牌擁有人數量亦不斷增加。目前，主要國際珠寶品牌在中國隨處可見。因此，香港的優質珠寶製造商應把握新興市場優質珠寶品牌擁有人增長的機會並致力於與其建立業務關係。

中東等地區對珠寶的需求日漸上升亦將有利於香港優質珠寶業的發展。中東的黃金及黃金飾品需求額由2012年約194億港元增加至2013年約240億港元。該需求增加乃由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印度僑民社區對黃金飾品（彼等中意22開的黃金飾品）的需求持續增加。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行業目錄及外商投資限制

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乃中國政策制定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並不屬於經列舉的三大類別的產業分類為允許類產業。根據現行目錄，珠寶生產及加工分類為允許類產業，除非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該產業一般可對外商投資開放。

有關加工貿易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9年5月27日頒佈並於1999年5月27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印發〈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加工貿易包括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開展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報對外經貿主管部門申請審批。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暫時調整部分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暫時調整部分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據此，廣東省暫停從事加工貿易業務審批。於2013年1月1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暫時調整部分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的通知》，指示廣東省人民政府遵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暫時調整部分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根據於2013年7月15日頒佈的《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及廣東省外經貿廳及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於2013年8月8日頒佈的《廣東省外經貿廳、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貫徹落實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廣東省於2013年至2015年暫停實施從事加工貿易業務審批及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製成品轉內銷審批，試行期為三年。該等政策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三年試行期內毋須取得加工貿易業務批文。

根據於2013年1月1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暫時調整部分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的通知》，於三年試行期後，對實踐證明可行的行政審批調整，應當修改完善有關法律；對實踐證明不宜調整的，恢復施行有關法律規定。倘於三年試行期後恢復實施加工貿易業務審批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根據先前於三年試行期前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申請有關批文。考慮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三年試行期前取得先前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恢復實施審批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有關批文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有關與上文所述相關的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分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以及於2014年3月2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經營企業應當向加工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加工貿易貨物的手冊設立手續。

與金銀及金銀製品管理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83年6月15日頒佈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金銀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83年12月2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對金銀進行管理控制。採礦企業、農村社隊、部隊及個人所開採及提純的金銀須全部售予中國人民銀行，未經許可不得自行銷售、交換或留用。就購買金銀製品或加工其他含金銀產品的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國投資者而言，倘屬國內供應金銀者，須按照規定程序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申請，由中國人民銀行審批予以供應。開展金銀製品銷售或加工的企業須事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批准。根據金銀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從國外進口金銀作原材料者，其數量不限。出口含金銀量較高的產品，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後放行，未經核准或者超過核准出口數量者，不許出境。

法 規

根據於1984年2月1日頒佈並於1984年2月15日生效的《對金銀進出口國境的管理辦法》，不論用進口金銀或用中國人民銀行供應的金銀作原材料且不論含金銀量高低，產品出廠前，應由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檢查產品所含金銀重量，並核對合同，逐次登記，製放金銀產品出口許可證。

根據於1995年7月31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金銀飾品零售市場管理的通知》，開展金銀飾品零售業務的企業須經省級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取得「經營金銀飾品業務許可證」。

然而，國務院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已取消白銀收購及供應審批以及白銀製品加工、批發及零售業務審批。

國務院於2003年2月27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已取消黃金收購許可、黃金供應審批、黃金製品生產、加工及批發業務審批、黃金製品零售業務審批及白銀進口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海關總署發佈關於黃金及其製品的加工貿易進出口的公告》，自2004年1月1日起，黃金及黃金製品的加工貿易進出口毋須中國人民銀行審批，其中內銷不能復出口的黃金及黃金製品仍須由中國人民銀行審批。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銷售的產品並非不能復出口製品，上述審批規定並不適用於該等產品。

根據於1999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白銀出口管理暫行辦法》，國家以配額許可證制度對白銀出口實施管制，而該辦法所述白銀僅指銀粉、未鍛造銀及白銀半成品。此外，根據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頒佈的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以

及商務部頒佈的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分級發證目錄》，白銀為須受配額、配額招標及許可證形式的出口管制的其中一個類別。然而，該辦法及該等目錄概無以配額、配額招標及許可證形式規管白銀製成品的出口管制。現時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明確以配額、配額招標及許可證形式規管白銀製成品的出口管制。

因此，儘管金銀管理條例尚未取消，有關金銀收購及供應審批、金銀製品加工、批發及零售業務審批以及白銀進口審批已獲取消。儘管一般貿易中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仍須經行政審批，但加工貿易中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已毋須經行政審批，惟內銷不能復出口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除外。此外，白銀製成品毋須受配額、配額招標及許可證形式的出口管制。

與關聯交易轉讓定價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由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聯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有遵守該原則而導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以合理辦法作出調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i)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如有），附送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表；(ii)且當稅務機關調查企業的關聯交易時，該企業及其關聯方以及與該關聯交易調查有關的其他企業應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應按納稅年度編製及保存其關聯交易發生期間的資料（以下統稱「同期資料」），並按要求向有關稅務機關遞交同期資料。然而，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企業獲豁免編製同期資料：(1)關聯買賣的年度總金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來料加工業務的金額應根據年內進出口報關價計算）及其他關聯交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關聯企業間融資業務涉及的資金金額應根據已付或已收利息金額計算）（該等金額不包括企業年內執行成本攤銷協議或預約定價安排（「預約定價安排」）涉及的關聯交易金額）；(2)預約定價安排範圍內的關聯交

易；或(3)外資股份所佔比例少於50%，且關聯交易僅由境內關聯方開展。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由跨國企業設立且承擔有限功能及風險的中國企業如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編製同期資料的標準，均應在虧損發生年度編製同期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於次年6月20日之前報送主管稅務機關。

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另行規定者外，企業應在有關關聯交易發生年度的次年5月31日之前編製完畢同期資料，並自有關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20天內提供。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各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有關項目建設、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及危險物質、排放及處理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以及控制工業噪音的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境保護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下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經濟及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級政府機關可就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亦可就國家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甚或避免對環境的污染及任何其他損害，例如生產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埃及噪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根據有關規定向相關機關申報及登記。

從事生產、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質的材料的企業必須遵守防治環境污染的相關規定。相關機關獲授權對違反環境保護規例的個人或實體實施多種處罰。可予實施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暫停營運或安裝不完善或未符合規定標準的設施、重新安裝已拆卸或閒置的防治設施、對有關環境污染的直接負責人進行行政處分、暫停業務營運或關閉實體，亦可於實施上述處罰的同時徵收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根據有關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倘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則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者，則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潛在特定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可能對環境影響甚輕者，則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實體編製，且須於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施工。

根據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的規定，排放廢水或廢氣的企業須符合有關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並須按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繳交排污費。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負責審查及核實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計算排污費。釐定排污費後，該等機關會向有關企業發出繳付排污費的通知。此外，排放工業廢水或廢氣的企業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是指所產生的環境噪聲超過國家規定的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根據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4年12月29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散播、遺失及洩漏，或須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企業須根據自身經濟及技

術條件循環利用其工業固體廢物。對於暫時無法進行循環利用或根本無法循環利用的工業固體廢物，有關企業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建立存儲設施並按類別對有關廢物進行安全存儲或採取措施對有關廢物進行安全處理。

根據於2014年4月1日生效的《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任何在廣東省內排放大氣污染物、工業廢水、醫療污水、其他含重金屬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質的廢水及其他污染物的企業於排放任何污染物前須向相關環境保護部門申請排污許可證，並且須根據排污許可證所載條文排放污染物。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2年10月10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辦法（試行）》，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危險化學品名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申請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最新的《危險化學品名錄》於2003年3月3日頒佈。

根據於2007年3月1日生效的《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及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任何向城市排水管道網絡及其輔助設施排放因從事製造、住宿餐飲或娛樂經營活動所產生污水的企業、機構或獨資經營企業須向地方排水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排水許可證。

根據於2010年3月1日生效的《廣州市排水管理辦法》，在公共污水管網覆蓋地區，排水戶應當將污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網。排水戶於排放污水之前應當向地方排水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排水許可證，且彼等僅可根據排水許可證所載條文排放污水。

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處罰，按照損害的程度或事故的結果分為警告、罰款、暫停生產或營運以至其他行政處罰不等。倘屬嚴重違反規定，導致對私人或公眾財產造成重大損害或造成人身傷亡，則直接負責嚴重環境污染的人士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於2002年6月29日通過於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12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據此，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此外，企業應在有較大

危險因素的生產或經營場所或設施或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僱員超過三百人的生產經營企業應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僱員不超過三百人的生產經營企業，應配備專職或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新建或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入生產及使用。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督導及管理，縣級或以上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域內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督導及管理。

與稅項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施行之前，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受全國人大於1991年4月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管。然而，於2008年1月1日，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規定於2007年3月16日前設立的企業的若干過渡安排：(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享受減稅稅率，則自2008年起五年內相關減稅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企業所得稅法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享受固定期限的免稅，則可繼續享受免稅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2008年應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應自2008年開始享受免稅期。為闡明企業所得稅法的部分條文，其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獲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以往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應於五年內逐漸由該優惠稅率過渡至25%的統一稅率。適用於該等企業的過渡期稅率於2008年為18%，2009年為20%，2010年為22%，2011年為24%，2012年為25%。以往享有24%優惠稅率的企業應自

2008年1月1日起過渡至25%的統一稅率。以往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以及特定時期內其他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優惠措施項下以及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期限，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的有關優惠待遇。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優惠待遇，則企業應自2008年開始享受免稅期。上述「享有優惠政策企業」指於2007年3月16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註冊行政部門成立及註冊的企業。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外國或境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視作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倘我們根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課稅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可在計算安置殘疾人員及國家鼓勵安置的其他就業人員所支付的工資的應課稅收入時作出加權扣減。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相關產品而定）。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試點方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自2012年1月1日起對試點範圍內的試點企業生效。根據試

點方案，在現行增值稅17%及13%兩檔稅率基礎上，新增11%及6%兩檔低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

中國通過實施稅收優惠待遇鼓勵發展黃金產業。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2年9月12日頒佈的《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銷售黃金及黃金礦砂（含伴生金）免徵增值稅。黃金貿易企業（金交所會員單位）於金交所未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免徵增值稅；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則須繳付增值稅，並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以及於2012年6月1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增值稅及消費稅公告**」），出口企業可向稅務主管機關申請出口貨物退稅或免稅。倘有關申請獲批准，則出口企業可在有關機關允許的特定時期內享受出口貨物增值稅退稅或免稅優惠。

消費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2008修訂）（「**消費稅暫行條例**」），在中國生產、委託加工或進口消費稅暫行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實體為消費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消費稅。上述應課稅消費品包括黃金、白銀、鑽石、玉石及其他貴重首飾。

根據消費稅暫行條例，納稅人所生產的應課稅消費品應於銷售後繳納稅款。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12月2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金銀首飾消費稅納稅環節有關問題的通知》，金銀首飾消費稅應在零售環節（而非銷售環節）徵收，稅率為5%。

根據消費稅暫行條例，委託加工的應課稅消費品，由受託方在向委託方交付時代收代繳稅款。根據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消費稅暫行

條例所提述「委託加工的應課稅消費品」指由委託方提供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受託方僅收取加工費及代委託方提供部分輔助材料加工的應課稅消費品。根據《關於調整金銀首飾消費稅納稅環節有關問題的通知》，上述消費稅稅率亦為5%。

根據《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以及增值稅及消費稅公告，出口企業可向稅務主管機關申請出口貨物消費稅退稅或免稅。倘有關申請獲批准，則出口企業可在有關機關允許的特定時期內享受出口貨物消費稅退稅或免稅優惠。

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而倘未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及於其完成事先登記，資本賬戶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不得隨意兌換。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有關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的特別規定及條款由國務院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狀況制訂。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局決議、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以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換算為人民幣。第142號通知規定，因結算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列值的註冊資本而獲得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疇內的目

的，而不可用作於中國作股本投資，惟該企業的業務範疇另有規定則除外。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其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列值註冊資本所換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方面的監督。在並無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下，不得更改該等人民幣資金的使用，且在任何情況下，倘尚未使用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則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該等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受巨額罰款等嚴重處分。

股息分派

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廢除了該項規定，並規定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隨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與重組及建議上市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第75號通知及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第75號通知，(i)中國居民為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則該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權益及相關權益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資本相關事項（如股本的變動或併購），則該境內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後30天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有關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就根據第75號通知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操作規程頒佈相關指引，其中進一步明確並嚴格規定了第75號通知的相關登記程序，並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必須協調和督促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59號通知）。第59號通知進一步釐清有關實施及應用第75號通知的事宜，並簡化第75號通知的操作程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同時，第75號通知被第37號通知廢止。根據第37號通知，(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企業及中國居民個人）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中國個人股東或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就有關變更情況進行登記或備案。

根據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不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可引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制，並可能導致有關中國居民及／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受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不屬中國居民，我們毋須根據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進行有關登記。

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統稱「勞動法」），僱主在僱用僱員之日即須與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僱主須從多方面遵守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工資要等於或高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及完善勞動安全與衛生制度。違反勞動法可能會受到罰款或被追查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施行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應於企業成立之日起30天內分別於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及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於錄用僱員之日起30天內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及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僱主應當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福利計劃。

產品質量法

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分別於2000年7月8日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就產品質量設立綜合內部管理體制，實施有關質量、責任及評估的內部政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以不同懲罰，包括施予罰款、暫停業務經營、吊銷營業執照及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企業須遵守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法規。消費者應獲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消費者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追討因產品缺陷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的賠償。

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統稱「商標法」)，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標識及證明標識。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在到期前六個月內遞交註冊續用申請，每次續用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商標法，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許可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iii)未經許可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

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及(iv)損害他人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其他行為。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其他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俄羅斯、美國、意大利、法國、荷蘭及土耳其的有關法律法規概要，該等國家均為進口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地區。

俄羅斯

珠寶的進口關稅、配額及貿易限制

俄羅斯現時並無針對珠寶進口的配額及貿易限制。進口珠寶至俄羅斯須遵守標準適用關稅，據俄羅斯法律顧問告知，此適用於我們的俄羅斯客戶（作為俄羅斯進口商）惟並非本集團。

俄羅斯法例對珠寶的產品要求

所有為在俄羅斯銷售而進口至俄羅斯的貴金屬製品均須符合俄羅斯法律所列明的鑒定且須標上純度印記（此為貨品進口商的首要責任）。Russian State Assaying Chamber (<http://www.probpalata.ru/rgpp/>) 對珠寶及其他貴金屬日常製品進行鑒定及標上純度印記。為此等目的，各外國授權機構所標純度印記均不包含法定重量。鉑金製品的標準鑒定分為950（一千克合金中含有950克鉑金）、900及850。

黃金製品的標準鑒定分為999、958、750、585、500及375。白銀製品的標準鑒定分為999、960、925、875、830及800。鈹製品的標準鑒定分為850及500。由貴金屬製成的珠寶含量鑒定低於上述其中一項鑒定時應標上純度印記為最相近的含量鑒定。含量鑒定低於俄羅斯法律規定的最低一項鑒定的製品毋須標上純度印記且不得作為貴金屬製品出售。

基於俄羅斯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確認及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的俄羅斯客戶（並非本集團）作為俄羅斯珠寶進口商須遵守上述要求。

美國

珠寶的進口關稅、配額及貿易限制

當前，美國並無針對從中國或香港進口的珠寶的進口配額或貿易限制，亦無針對從中國或香港進口的珠寶徵收特別關稅，僅針對進口的珠寶徵收5.5%的普遍適用的關稅。

美國法律對珠寶產品的要求

進口至美國的珠寶須遵守與在美國製造的珠寶相同的產品要求。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Consumer Products Safety Commission)已就有關進口及國產的兒童珠寶首飾所含鉛及鎘水平批准了一項自願行業標準。各類國家級的消費欺詐法令就珠寶首飾(不論進口或國產)所用材料的性質及品質的虛假陳述作出了規定。

意大利、法國、荷蘭及土耳其

歐盟及土耳其有關關稅及貿易限制的法律法規

意大利、法國及荷蘭為歐盟的成員國，由於此等國家已根據《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統一為歐盟國家，該等國家實行相同的海關規定及關稅稅率。土耳其並非歐盟成員國之一，但其已與歐盟簽署關稅同盟，此即意味著土耳其乃按歐盟成員國對進入土耳其的商品執行相同的關稅稅率。因此，法國、荷蘭、意大利及土耳其將對相同商品執行相同的關稅稅率。

歐盟海關法典(European Union Customs Code)

根據於2008年4月23日獲採納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Regulation) (EC) 450/2008 (共同體海關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或「CCC」)，所有歐盟成員國對從非歐盟國家(包括中國及香港)進口的商品須採用相同的海關規則及程序。共同體海關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包含有關進口產品處理(包括分類、評估、建立來源、創設及取消海關債務以及若干商品的特定關稅減免)的法規。進口貨物至歐盟的程序及過程亦由CCC規管。關稅的實際執行及徵收乃歐盟28個成員國的各個國家海關機構的責任。

歐盟與土耳其共同關稅

實際的歐盟(與土耳其)關稅稅率乃每年制定，以計及稅率變動、分類法典、世界海關組織及世界貿

易組織的建議及裁決、以及歐洲法院就歐盟的共同關稅（「CCT」）的相關判決。歐盟28個成員國的國家海關機構均使用CCT。適用於進口的實際稅率乃取決於進口產品的特性及其所製造或生產的原產國。

根據委員會實施條例(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1101/2014，CCT已為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進口至歐盟的貨物設定稅率。所有進入歐盟的貨物須根據CCT的代碼之一進行分類，CCT代碼包含99個不同的章節，各章節進一步分為10位數字代碼的標題和副標題。CN代碼的首6位數字乃基於世界海關組織制定的國際協調關稅系統(HTS)。隨後兩位數字代表歐盟的特定分類要求。最後兩個數字乃用於識別須遵守歐盟特定條款的產品，該等特定條款有關稅暫停、配額、優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評估事項及各種進出口禁令及限制。該10位數代碼須在從第三方國家進口貨物至歐盟時予以報告。

不同的稅率取決於進口產品的原產地。最惠國待遇(MFN)乃一項適用於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的條款，除非在此種情況下，有特別適用的低稅率減免。倘某國與歐盟訂有特殊雙邊貿易關係（如自由貿易協定或海關聯盟）及當歐盟單方面給予某貿易夥伴特別優惠（如給予發展中國家的優先推廣方案(GSP)計劃時，則特別減免適用該國。

當前，歐盟海關對來自中國及香港的珠寶商品的進口稅率為2.5%。歐盟對此等產品並無配額或其他定量限制。

歐盟的貿易防衛工具系統

與其主要貿易夥伴（包括美國及中國）相同，歐盟維持由三項工具構成的貿易防衛措施系統，即反傾銷、反補貼（或反補貼稅）及保障措施。其中，反傾銷措施乃使用最廣泛，儘管在過去兩年內，歐盟已表明更傾向於使用反補貼工具應對中國出口。

根據理事會法規(EC) 1225/2009（經修訂），倘非歐盟產品傾銷至歐盟內，競爭產品的歐盟生產商可請求委員會執行反傾銷調查。此等申訴不僅須證明發生傾銷，而且須證明損害乃由傾銷所致。倘歐盟產業成功證明訴訟中的指稱，並經查證在歐盟市場傾銷國外產品，則可徵收反傾銷稅。此等關稅旨在抵銷傾銷商品所導致的任何不公平價格優勢。

反傾銷稅的實際應用乃與正常徵收歐盟關稅的方式相同。進口方面，歐盟進口商被徵收正常關稅的同時（即在產品通關時），被收取額外的反傾銷稅。在正常情況下，在由歐盟進口商提交擔保或支付反傾銷稅之前，進口貨物不能清關。

根據理事會法規(EC) 597/2009（經修訂），已採用類似制度以抵銷非歐盟生產商獲其政府補貼的利益。經過調查後，倘由委員會釐定，進口產品乃以具可抵銷補貼利益而生產，則將來可對進口至歐盟市場的有問題的產品徵收反補貼稅。此等稅收的特定水準的確定乃按可抵銷授予任何生產該商品的非歐盟出口商的任何補貼而設計。

根據理事會法規(EC) 260/2009，歐盟或會採取進口保障措施。與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相異，保障措施並無集中於交易是否公平，故施加的條件更為苛刻。歐洲聯盟已表明，進口增加乃：(i) 迅猛者；(ii) 因意外情況而引致；(iii) 導致（或威脅）國內行業遭嚴重損害（損害程度較實施反傾銷及反補貼所需的重大損害程度為高）；及(iv) 額外保障稅乃符合歐盟的利益（世貿組織義務之外的一項要求）。保障措施適用於自所有國家的所有有關進口商品。此等措施的旨在給予歐盟產業暫時喘息的空間，以便做出必要調整及適當重組。

當前，並無針對從中國或香港進口至歐盟的珠寶產品的任何反傾銷、反補貼或保障措施。

業務歷史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回1990年，當時由紀先生及李先生以彼等各自就從事優質珠寶交易所積累的私人資金於香港創立三和珠寶。紀先生及李先生均於優質珠寶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已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優質珠寶業建立網絡。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里程碑：

日期	事件
1990年6月	成立三和珠寶，從事優質珠寶交易。
1998年5月	我們購買一塊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的土地。
1998年11月	我們開始興建銀平綜合樓。
1999年11月	銀平綜合樓的建築工程竣工並投入運作。
2005年12月	三和珠寶及雅和（廣州）取得英國DNV Certification Limited頒發的ISO 9001:2008證書。
2006年7月	我們進軍俄羅斯的優質珠寶市場。
2008年1月	於中國成立廣州市卡締爾，以開發中國的優質珠寶批發市場。
2012年2月	我們的「冰花鑽」獲得香港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授出的設計專利。
2013年1月	我們的「冰花鑽」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設計專利。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Info Dragon

Info Dragon為一家於2002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股份於2002年3月1日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Charter。於2007年3月28日，Golden Charter Management Corp.以代價50,000美元轉讓其50,000股股份（即Info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三和國際（BVI）。

Info Drago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2014年7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三和國際（BVI）向本公司轉讓Info Drag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三和國際（BVI）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的回報。Info Dragon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珠寶

三和珠寶為一家於1990年6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李先生及紀先生各自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初步認購人。

於1993年1月11日，李先生及方鳳儀女士各自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1993年9月16日，李先生、紀先生及方鳳儀女士分別以代價249,998港元、124,999港元及124,99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249,998股、124,999股及124,999股股份。於上述兩項股份配發完成後，三和珠寶分別由李先生、紀先生及方鳳儀女士擁有50%、25%及25%。方鳳儀女士為紀先生的配偶。

於1993年9月15日，三和珠寶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港元。

於2003年1月9日，李先生以代價250,000港元完成向Info Dragon轉讓其250,000股股份；紀先生以代價125,000港元向Info Dragon轉讓其125,000股股份；方鳳儀女士分別以代價120,000港元及5,000港元向Info Dragon及Forev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120,000股及5,000股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Forev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5,000港元完成向Info Dragon轉讓其5,0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和珠寶為Info Dragon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珠寶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國際銷售。於重組完成後，三和珠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echno City

Techno City為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分別按面值向三和國際（BVI）及Sully Technology Limited配發及發行20,000股及30,000股股份。Sully Technology Limited當時由紀若麟先生全資擁有。

於2007年3月28日，

- (i) 三和國際（BVI）及Sul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向Info Dragon轉讓其各自的20,000股及30,000股股份，但股份轉讓於同日取消。
- (ii) Sul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向李先生、方鳳儀女士、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轉讓13,293股、6,646.5股、6,646.5股及3,414股股份（股份合共相當於其於Techno City的全部股權），分別作為李先生向紀若麟先生轉讓74,338.5股三和國際（BVI）的股份、方鳳儀女士向紀若麟先生轉讓37,169.25股三和國際（BVI）的股份、紀先生向紀若麟先生轉讓37,169.25股三和國際（BVI）的股份及名義代價1港元的代價。
- (iii) 李先生、方鳳儀女士、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分別以代價2,733,445港元、1,366,722港元、1,366,722港元及702,022港元向三和國際（BVI）轉讓13,293股、6,646.5股、6,646.5股及3,414股股份。
- (iv) 三和國際（BVI）以代價6,324,912港元向Info Dragon轉讓其50,000股股份，即其於Techno City的全部股權。

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Techno City由Info Dragon全資擁有。

Techno City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重組完成後，Techno Cit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倫珠寶

雅倫珠寶為一家於1992年6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紀若麟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1992年8月13日，紀若麟先生、李先生及紀先生分別以代價5,999港元、1,999港元及2,0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5,999股、1,999股及2,000股股份。在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雅倫珠寶分別由紀若麟先生、李先生及紀先生擁有60%、20%及20%。

於1992年10月6日，紀先生以代價2,000港元向方鳳儀女士轉讓2,000股股份。於2003年1月9日，紀若麟先生以代價6,000港元完成向Techno City轉讓6,000股股份；李先生以代價2,000港元向Techno City轉讓2,000股股份；方鳳儀女士分別以代價1,900港元及100港元向Techno City及Forev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1,900股及100股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Forev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向Techno City轉讓100股股份。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雅倫珠寶由Techno City全資擁有。

雅倫珠寶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國際銷售，尤其是處理向我們的俄羅斯最大客戶作出銷售。於重組完成後，雅倫珠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Charter

Golden Charter為一家於2002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股份已於2002年3月1日配發及發行予三和國際（BVI）。

Golden Charter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2014年7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三和國際（BVI）向本公司轉讓Golden Chart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Golden Charter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高發展

東高發展為一家於2007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於2007年7月18日，東高發展以代價9,999港元向Golden Charter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於2007年8月9日，初步認購人以代價1港元轉讓其一股股份予Golden Charter。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東高發展由Golden Charter全資擁有。

東高發展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業務。於重組完成後，東高發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市卡締爾

廣州市卡締爾為一家於2008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初步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廣州市卡締爾自其成立後一直為東高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3月1日，廣州市卡締爾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4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20日，廣州市卡締爾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4百萬港元。於2013年1月28日，廣州市卡締爾的註冊資本增加至39百萬港元。於2014年11月3日，廣州市卡締爾的註冊資本增加至55百萬港元。

廣州市卡締爾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首飾及相關項目。於重組完成後，廣州市卡締爾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andclick Properties

Landclick Properties是一家於2002年3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均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步認購人的Clever Market Associates Limited。Clever Market Associates Limited當時分別由三和國際(BVI)及Sully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82%及18%。

於2007年3月28日，Clever Market Associates Limited以代價50,000美元向三和國際 (BVI) 轉讓50,000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完成後，Landclick Properties由三和國際 (BVI) 全資擁有。

於2014年7月27日，藉增發額外50,000股股份，Landclick Properties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於2014年7月28日，Landclick Properties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款項乃通過向三和國際 (BVI) 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Landclick Properties股份繳付，有關股份乃以該等未償還款項撥充資本並計作繳足股款股份。

Landclick Propertie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2014年7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三和國際 (BVI) 向本公司轉讓Landclick Propert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三和國際 (BVI) 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的回報。Landclick Propertie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珠寶貿易

三和珠寶貿易為一家於2008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全部股份均於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予Landclick Properties。

三和珠寶貿易的主要業務為採購原材料，而其亦為在中國進行製造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三和珠寶貿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展利

三和展利為一家於1997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1998年2月6日，紀先生、李先生、方鳳儀女士及紀若麟先生分別以代價20,499港元、40,999港元、20,500港元及18,0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20,499股、40,999股、20,500股及18,000股股份。於上述的股份配發完成後，三和展利分別由紀先生、李先生、方鳳儀女士及紀若麟先生擁有20.5%、41.0%、20.5%及18.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1999年10月27日，紀先生以代價2,050港元完成向Diamond Creek Services Limited轉讓其2,050股股份；李先生以代價4,100港元向Diamond Creek Services Limited轉讓其4,100股股份；方鳳儀女士以代價2,050港元向Diamond Creek Services Limited轉讓其2,050股股份；紀若麟先生以代價1,800港元向Diamond Creek Services Limited轉讓其1,800股股份。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Diamond Creek Services Limited當時由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擁有人擁有。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和展利分別由紀先生、李先生、方鳳儀女士、紀若麟先生及Diamond Creek Services Limited擁有18.45%、36.9%、18.45%、16.2%及10.0%。

於2002年12月9日，紀先生以代價18,450港元完成向Landclick Properties轉讓其18,450股股份；李先生以代價36,900港元向Landclick Properties轉讓其36,900股股份；方鳳儀女士以代價18,450港元向Landclick Properties轉讓其18,450股股份；紀若麟先生以代價16,200港元向Landclick Properties轉讓其16,2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和展利分別由Landclick Properties及Diamond Creek Services Limited擁有90%及10%。

於2005年12月5日，Diamond Creek Services Limited以代價10,000港元向Goelite Developments Limited轉讓其10,000股股份。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Goelite Developments Limited當時由Diamond Creek Services Limited的擁有人的親屬擁有。

於2008年8月5日，Goelite Developments Limited分別以代價4,430港元、2,216港元、2,216港元及1,138港元，向李先生、方鳳儀女士、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轉讓其4,430股、2,216股、2,216股及1,138股股份。

於2008年8月25日，紀先生以代價2,216港元向Landclick Properties轉讓其2,216股股份；李先生以代價4,430港元向Landclick Properties轉讓其4,430股股份；方鳳儀女士以代價2,216港元向Landclick Properties轉讓其2,216股股份；紀若麟先生以代價1,138港元向Landclick Properties轉讓其1,138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和展利由Landclick Properties全資擁有。

於2009年7月15日，Landclick Properties以代價100,000港元向三和珠寶貿易轉讓其100,000股股份（即其於三和展利的全部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和展利由三和珠寶貿易全資擁有。

三和展利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資產控股，以及提供集團內部租車服務。於重組完成後，三和展利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展貿

三和展貿為一家於2004年4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初步認購人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於2004年5月20日，初步認購人按面值完成向Landclick Properties轉讓其各自的一股股份。同日，Landclick Properties以代價8,998港元獲配發及發行8,998股股份；Diamond Creek Services Limited以代價1,0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完成後，三和展貿分別由Landclick Properties及Diamond Creek Services Limited擁有90%及10%。

於2005年9月30日，Landclick Properties及Diamond Creek Services Limited分別以代價3,800港元及1,000港元完成向Goelite Developments Limited轉讓其各自的3,800股及1,0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和展貿分別由Landclick Properties及Goelite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52%及48%。

於2008年8月5日，Goelite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代價4,800港元完成向Landclick Properties轉讓其4,8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和展貿由Landclick Properties全資擁有。

於2009年7月15日，Landclick Properties以代價10,000港元完成向三和珠寶貿易轉讓其10,000股股份（即其於三和展貿的全部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和展貿由三和珠寶貿易全資擁有。

三和展貿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提供集團內部租車服務。於重組完成後，三和展貿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和（廣州）

雅和（廣州）為一家於2004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20百萬港元。雅和（廣州）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三和展貿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6月12日，雅和（廣州）的註冊資本增加至50百萬港元。於2011年3月28日，雅和（廣州）的註冊資本增加至90百萬港元。於2012年11月23日，雅和（廣州）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40百萬港元。

雅和（廣州）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首飾及相關項目。於重組完成後，雅和（廣州）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締和

廣州締和為一家於2011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30百萬港元。廣州締和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三和展貿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締和的主要業務為首飾設計服務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重組完成後，廣州締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 Delta

Rich Delta為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全部均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步認購人的Clever Market Associates Limited。Clever Market Associates Limited當時分別由三和國際（BVI）及Sully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82%及18%。

於2007年3月28日，Clever Market Associates Limited以代價50,000美元向Info Dragon轉讓其50,000股股份，即其於Rich Delta的全部股權。於2009年3月10日，Info Dragon以代價390,000港元向三和國際（BVI）轉讓其50,000股股份，即其於Rich Delta的全部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Rich Delta由三和國際（BVI）全資擁有。

Rich Delta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2014年7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三和國際（BVI）向本公司轉讓Rich Delt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三和國際（BVI）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的回報。Rich Delta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市場營銷

三和市場營銷為一家於2007年5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初步認購人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07年7月17日，初步認購人以代價1港元向Ever Achieve Agents Limited轉讓其一股股份。Ever Achieve Agents Limited當時由Total Acute Industri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tal Acute Industries Limited當時由三和國際（BVI）全資擁有。同日，Ever Achieve Agents Limited以代價7,49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7,499股股份；PAOLO CALABRO'（為過往擔任我們於意大利的銷售夥伴的意大利人）以代價2,5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2,500股股份。在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完成後，三和市場營銷分別由Ever Achieve Agents Limited及PAOLO CALABRO'擁有75%及25%。

於2009年2月6日，PAOLO CALABRO'以代價2,000歐元向Ever Achieve Agents Limited轉讓其2,500股股份（即其於三和市場營銷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三和市場營銷當時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2009年3月12日，Ever Achieve Agents Limited以代價27,300港元向Rich Delta轉讓其10,000股股份（即其於三和市場營銷的全部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和市場營銷由Rich Delta全資擁有。

三和市場營銷目前為一家暫無業務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三和市場營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露思珈蘭首飾

露思珈蘭首飾為一家於2005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全部股份均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otal Acute Industries Limited。Total Acute Industries Limited當時由Clever Market Associates Limited全資擁有。

於2009年3月13日，Total Acute Industries Limited以代價100,000港元向Rich Delta轉讓其100,000股股份，即其於露思珈蘭首飾的全部股權。於2009年7月15日，Rich Delta以代價100,000港元向三和市場營銷轉讓其100,000股股份，即其於露思珈蘭首飾的全部股權。於2011年2月8日，三和市場營銷以代價100,000港元向Rich Delta轉讓其100,000股股份，即其於露思珈蘭首飾的全部股權。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露思珈蘭首飾由Rich Delta全資擁有。

露思珈蘭首飾為一家持有我們在香港知識產權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露思珈蘭首飾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ue Success

True Success為一家於1999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在李先生及方伊妮女士申請後獲配發及發行兩股不記名股份。方伊妮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於2002年3月1日，應不記名股份持有人的要求，就向Golden Charter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而註銷兩股不記名股份。同日，49,998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Charter。於2007年3月28日，Golden Charter以代價50,000美元向三和國際（BVI）轉讓其50,000股股份，即其於True Success的全部股權。在上述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True Success由三和國際（BVI）全資擁有。

True Succes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2014年7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三和國際 (BVI) 向本公司轉讓True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三和國際 (BVI) 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的回報。True Succes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管理

三和管理為一家於1996年1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於1996年12月18日，初步認購人按面值向方鳳儀女士及紀先生轉讓其各自的一股股份。於1996年12月19日，分別以代價4,999港元及4,999港元向方鳳儀女士及紀先生配發及發行4,999股股份及4,999股股份。在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完成後，三和管理分別由方鳳儀女士及紀先生各自擁有50%。

於1998年12月8日，方鳳儀女士及紀先生分別以代價2,500港元及2,500港元完成向李先生轉讓2,500股及2,500股股份。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和管理分別由方鳳儀女士、紀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25%、25%及50%。

於2003年1月9日，方鳳儀女士以代價2,500港元完成向True Success轉讓其2,500股股份，即其於三和管理的全部股權；紀先生以代價2,400港元完成向True Success轉讓其2,400股股份；李先生以代價5,000港元完成向True Success轉讓其5,000股股份（即其於三和管理的全部股權）；紀先生以代價100港元完成向Forev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其100股股份。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和管理分別由True Success及Forev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99%及1%。

於2009年10月9日，Forev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完成向True Success轉讓其100股股份，即其於三和管理的全部股權。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和管理由True Success全資擁有。

三和管理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於重組完成後，三和管理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前附屬公司及正辦理註銷手續的附屬公司

Wealth Logistics Limited

Wealth Logistics Limited為一家於2006年5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其申請註銷前，其全部股權由Golden Charter擁有。

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通過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公司而主要用於當時的零售業務，以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珠寶分銷及銷售業務。業務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制實體Trendy Jewelry Limited（「Trendy Jewelry」，Wealth Logistics Limited擁有其22.5%權益）開展。Trendy Jewelry因其業務表現不理想而自2010年1月終止業務營運，並於2011年9月根據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而解散。於Trendy Jewelry終止業務營運及隨後註銷後，Wealth Logistics Limited並無開展任何零售業務並因此成為不活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溢利。其現時正處於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通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註銷的程序，而假設並無異議，預期註銷程序將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

Erax Development Limited

Erax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家於1998年1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其申請註銷前，其全部股權由True Success擁有。

其曾為物業持有公司，在其申請註銷前已終止業務營運。其現時正處於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通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註銷的程序，而假設並無異議，預期註銷程序將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

Bright Favour Development Limited

Bright Favour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家於1998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其申請註銷前，其全部股權由True Success擁有。

其曾為物業持有公司，在其申請註銷前已終止業務營運。其現時正處於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通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註銷的程序，而假設並無異議，預期註銷程序將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

三和（廣州番禺）首飾有限公司

三和（廣州番禺）首飾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在緊接其註銷前，其註冊資本為15.4百萬港元。在其申請註銷前，其全部股權由三和展利擁有。

三和（廣州番禺）首飾有限公司於其申請註銷前的主要業務為加工、生產各種人造珠寶及鉑金首飾、白銀飾品、黃金飾品及手錶、切割及鑄造鑽石、寶石及半寶石。據董事確認，於三和（廣州番禺）首飾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前，雅和（廣州）開展與其類似的業務營運，因此，為改善本集團的行政及經營效益及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管理層決定終止三和（廣州番禺）首飾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其現時正處於註銷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並不知悉相關完成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公司註銷的任何法律障礙。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預期註銷程序將最快於2015年5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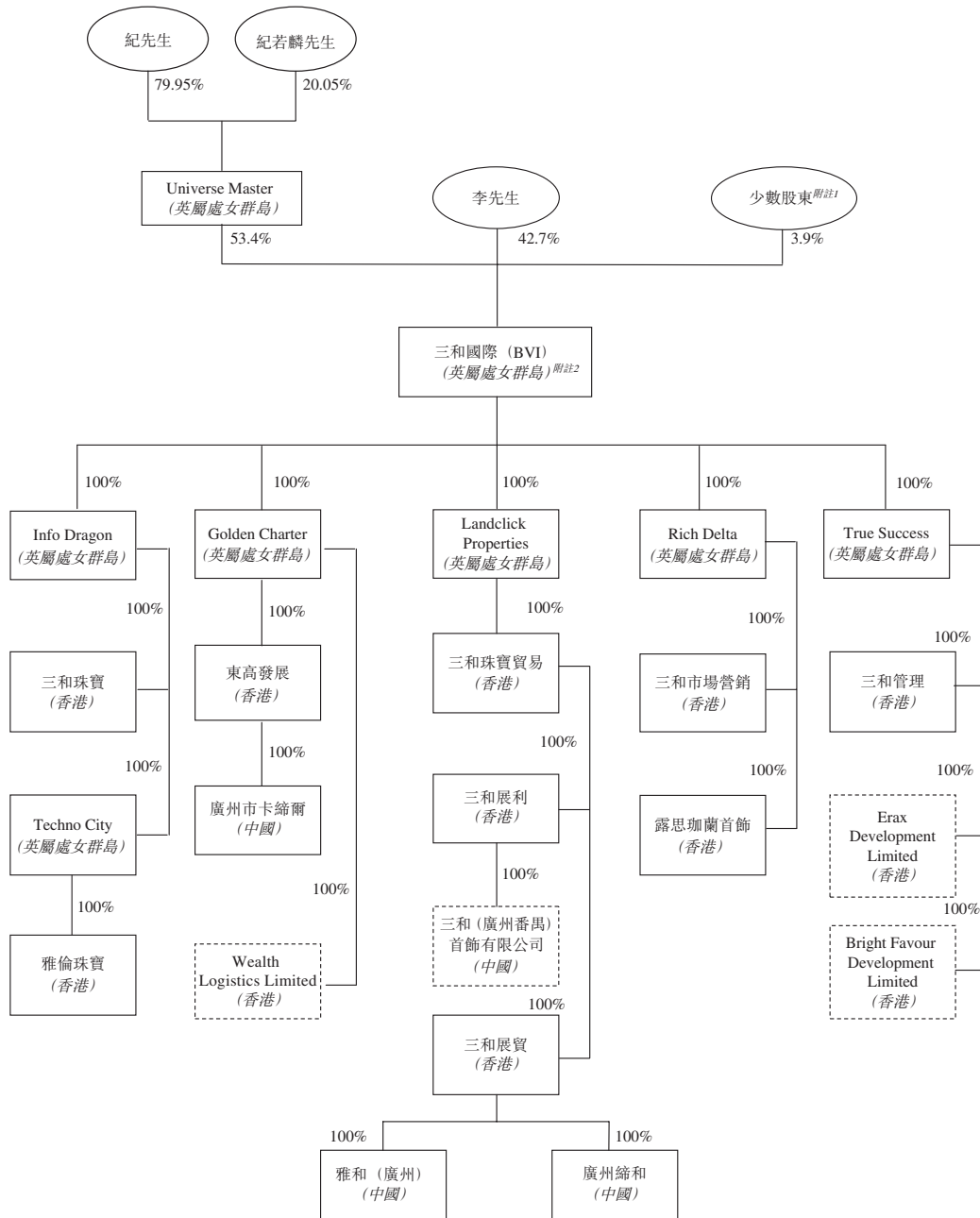
露思珈蘭首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露思珈蘭首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緊接其註銷前為一家於2009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7百萬港元。於其申請註銷之前，其全部股權由東高發展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珠寶（不包括毛鑽及裸鑽）、手錶及配飾的進出口、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以及相關支援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露思珈蘭首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合法及正式註銷。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該等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其業務營運，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重大溢利，因此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故申請將其註銷。

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正辦理註銷手續的公司

附註：

1. 三和國際 (BVI) 乃分別由張志剛、黃敬順、黃文漢、羅志明、鄺英華、林柏勤、彭梓楓、彭俊禮及梁康輝擁有 1.50%、0.50%、0.50%、0.50%、0.40%、0.20%、0.10%、0.10%及0.10%。該等少數股東均為本集團的前任或現任僱員，亦為獨立第三方。
2. 於2013年2月4日，Universe Master分別向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各自收購4,156,278股及1,067,444股於三和國際 (BVI) 的股份。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隨後分別擁有Universe Master的4,156,278股及1,067,444股股份。在此項股份轉讓前，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各自直接持有彼等分別於三和國際 (BVI) 的權益。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4年6月6日，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 (c) 初步認購人向三和國際 (BVI) 轉讓其一股股份；
- (d) 本公司向三和國際 (BVI) 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

三名少數股東向Universe Master及李先生轉讓於三和國際 (BVI) 的股份

於2014年7月29日，三名少數股東（即黃文漢、黃敬順及羅志明）向Universe Master及李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三和國際 (BVI) 的全部股權。下表載列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

轉讓人姓名	承讓人名稱	於三和國際 (BVI) 的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黃文漢	Universe Master	50,000股股份	1,000,000港元
黃敬順	李先生	50,000股股份	1,000,000港元
羅志明	Universe Master	25,000股股份	500,000港元
羅志明	李先生	25,000股股份	500,000港元

同日，李先生以150,000港元向Universe Master轉讓於三和國際 (BVI) 的7,500股股份。誠如董事所確認，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釐定時已考慮到三和國際 (BVI) 當時的資產淨值。

歷史、發展及重組

按下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前，Universe Master由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分別擁有79.95%及20.05%。上述於三和國際(BVI)的股份由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通過Universe Master購得。為反映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各自所貢獻的代價金額，Universe Master分別向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配發及發行67,500股及15,0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Universe Master由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分別擁有79.98%及20.02%。

本公司收購Info Dragon、Golden Charter、Landclick Properties、Rich Delta及True Success

於2014年7月29日，三和國際(BVI)向本公司轉讓其分別於Info Dragon、Golden Charter、Landclick Properties、Rich Delta及True Success的全部股權。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向三和國際(BVI)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

餘下六名少數股東轉讓於三和國際(BVI)的股份及向此等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4年9月10日，餘下六名少數股東(即張志剛先生、鄺英華女士、林柏勤先生、彭梓楓先生、彭俊禮先生及梁康輝先生)以面值1港元向Universe Master及李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三和國際(BVI)的全部股權。下表載列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

轉讓人姓名	承讓人名稱	於三和國際(BVI)的股份數目
張志剛先生.....	Universe Master	83,535
張志剛先生.....	李文俊	66,465
鄺英華女士.....	Universe Master	22,276
鄺英華女士.....	李文俊	17,724
林柏勤先生.....	Universe Master	11,138
林柏勤先生.....	李文俊	8,862
彭梓楓先生.....	Universe Master	5,569
彭梓楓先生.....	李文俊	4,431
彭俊禮先生.....	Universe Master	5,569
彭俊禮先生.....	李文俊	4,431
梁康輝先生.....	Universe Master	5,569
梁康輝先生.....	李文俊	4,431

在上述三和國際(BVI)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和國際(BVI)由Universe Master及李先生分別擁有55.57%及44.43%。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於三和國際 (BVI) 的股份乃由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通過 Universe Master 購得。為反映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所收購的股權，Universe Master 分別向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配發及發行 106,344 股及 27,312 股股份。在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Universe Master 分別由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擁有 79.97% 及 20.03%。

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按此等六名少數股東原於三和國際 (BVI) 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在上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三和國際 (BVI) 及此等六名少數股東分別擁有 97.6% 及 2.4%。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發後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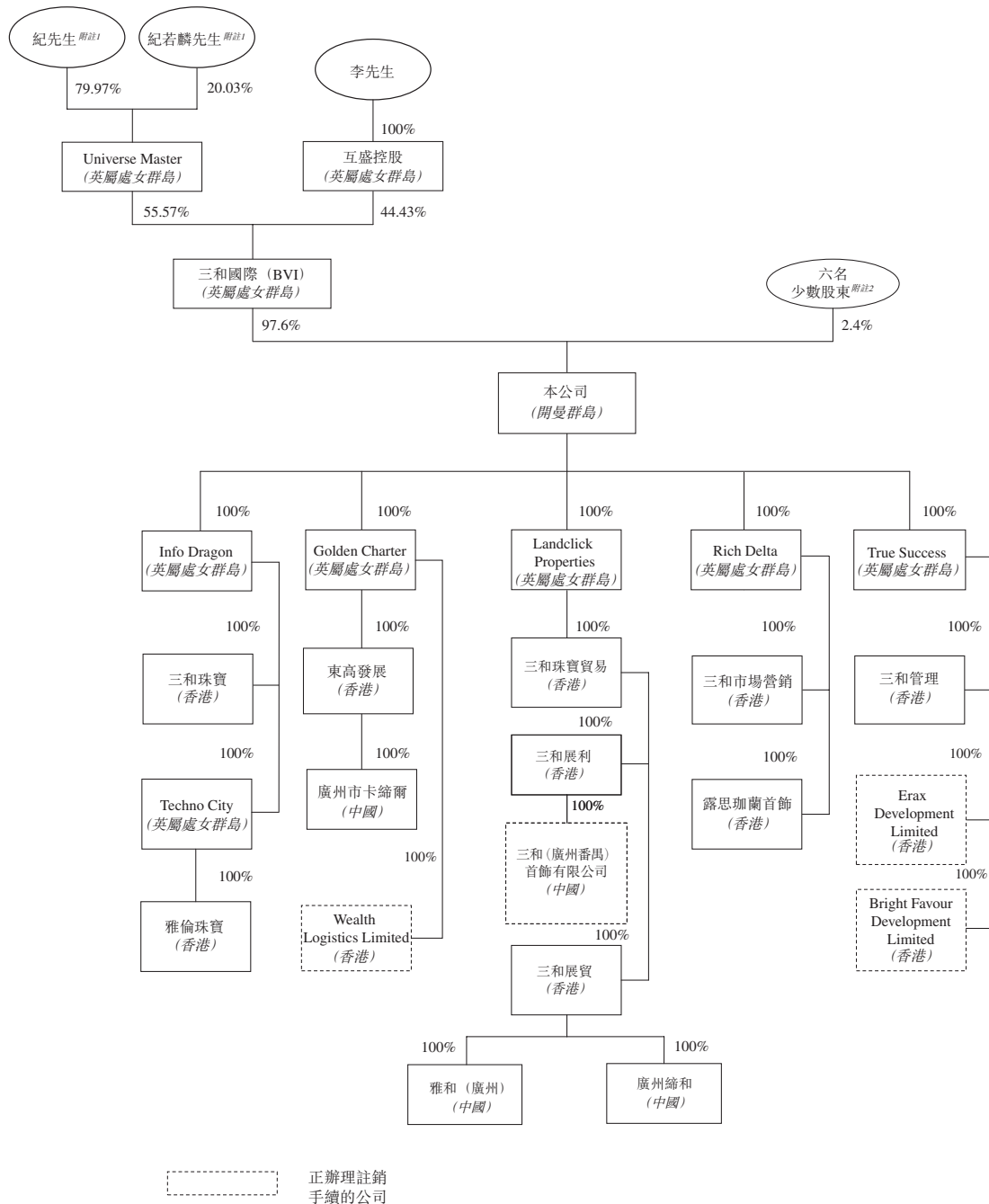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三和國際 (BVI)	2,000,000 股股份 (97.6%)
張志剛先生	30,738 股股份 (1.5%)
鄺英華女士	8,197 股股份 (0.4%)
林柏勤先生	4,098 股股份 (0.2%)
彭梓楓先生	2,049 股股份 (0.1%)
彭俊禮先生	2,049 股股份 (0.1%)
梁康輝先生	2,049 股股份 (0.1%)

李先生將其持有的三和國際 (BVI) 股份轉讓予其全資公司

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李先生按面值 1 港元將其於三和國際 (BVI)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互盛控股。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三和國際 (BVI) 由互盛控股擁有 44.43%。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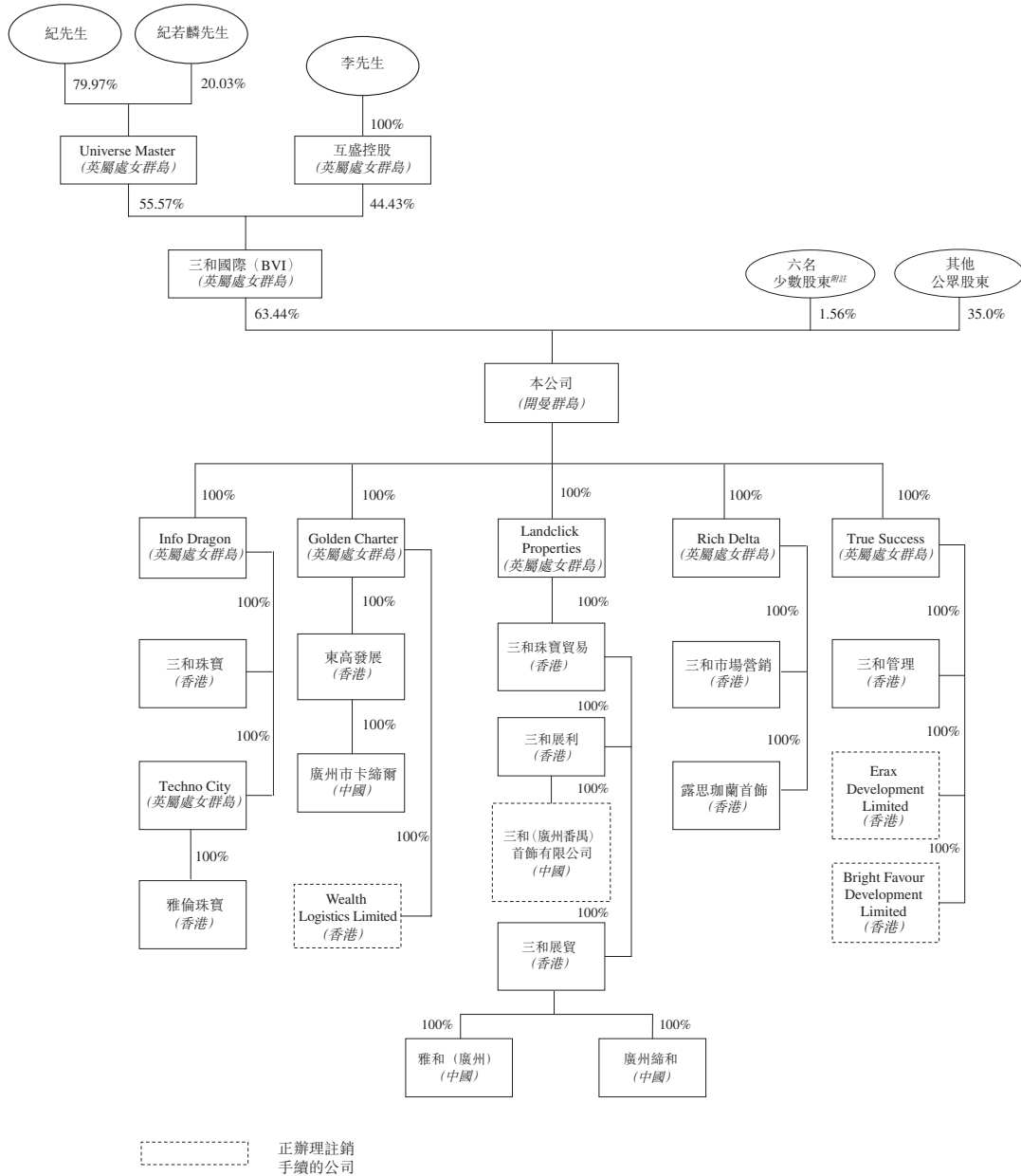


附註：

1. 紀先生為紀若麟先生的胞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股東之間概無其他家族關係。
2. 此等六名少數股東為張志剛、鄺英華、林柏勤、彭梓楓、彭俊禮及梁康輝，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0.4%、0.2%、0.1%、0.1%及0.1%。該等少數股東均為本集團的前任或現任僱員，亦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行使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此等六名少數股東為張志剛、鄺英華、林柏勤、彭梓楓、彭俊禮及梁康輝，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75%、0.260%、0.130%、0.065%、0.065%及0.065%。此等六名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將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中國法律合規

由於紀先生、李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人）並非中國境內居民以及並未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毋須根據當時生效的第75號通知及第37號通知辦理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已就本節所載的重組及本集團中國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及註銷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為一家香港優質珠寶綜合供應商及原始設計製造商，營運歷史悠久。我們主要從事優質珠寶設計及製造，並主要出口予俄羅斯、美洲及其他歐洲國家的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根據IPSOS報告，按出口額計算，於2013年，我們在香港五大優質珠寶出口製造商中名列第二位，佔優質珠寶業出口總額市場份額約2.2%，而優質珠寶業的出口總額約佔香港珠寶出口總額的83.6%。

我們供應多款K金優質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項鏈、手鐲、臂鐲、袖扣、胸針及踝飾，而我們一般將產品定位為面向優質珠寶市場分部按零售價劃分的三個級別中最低的大眾至中端分部。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優質黃金飾品產品的平均批發價分別約為每件1,359港元、1,245港元、1,231港元及1,137港元。

我們認為，優質珠寶供應商成功的關鍵在於其有能力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除產品設計及生產外，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分享我們對市場趨勢的見解並與彼等開展討論及多個互動環節，並合力提高彼等的終端消費者銷售。

我們認為，我們創作新穎產品設計及開發創新生產技術以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能力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貢獻頗多。「冰花鑽」的發明證實了我們的設計能力，「冰花鑽」為一項獨特的鑲石技術，鑽石鑲嵌於多層上，以期呈現出一個具更大枱面尺寸的單一鑽石外觀。於2012年2月及2013年1月，香港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分別就我們的「冰花鑽」設計向我們授出設計專利。

我們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我們亦分包若干生產步驟予我們的分包商，以提升資源管理及成本效益及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如在接到緊急訂單的情況下及時交付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歸因於下文所載競爭優勢：

香港優質珠寶供應商翹楚之一，與全球客戶業務關係穩固而緊密

我們為香港專注於出口業務的優質珠寶供應商翹楚之一。根據IPSOS報告，按香港出口額計算，於2013年，我們在香港五大優質珠寶出口製造商中名列第二位，佔優質珠寶業出口總額市場份額約2.2%，而優質珠寶業的出口總額約佔香港珠寶出口總額的83.6%。

我們自1990年起一直從事優質珠寶業務。我們初步專注於我們於美國及意大利的業務，原因在於珠寶市場於該等國家相對發達。於2006年，我們邁出具有戰略意義的一步並進軍俄羅斯優質珠寶市場。自此，我們的地域覆蓋面持續擴大，現時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俄羅斯、美洲、其他歐洲國家、中國及中東。根據IPSOS報告，近年來，大部分該等市場的零售珠寶銷售額錄得穩定甚至大幅增長。尤其是，俄羅斯、中國、中東、美國及歐洲（俄羅斯除外）的優質珠寶的零售額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分別錄得約11.8%、13.0%、9.3%、4.8%及1.6%的複合年增長率。

我們作為香港優質珠寶出口商翹楚之一的悠久營運歷史，令我們得以與俄羅斯、美國及香港／中國的主要客戶建立緊密、長期及互信的關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十大客戶包括俄羅斯及香港／中國的部分品牌珠寶零售連鎖營運商以及一家向本土連鎖店出售產品的美國批發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與我們存在3至12年的業務往來。

根據IPSOS報告，全球市場優質珠寶的零售總額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錄得約3.9%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預期將繼續維持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的增長勢頭。同時，香港優質珠寶出口製造收益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預期將以約1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堅信，憑藉我們作為香港優質珠寶出口商翹楚之一的悠久營運歷史、我們在客戶中的良好聲譽、我們的產能以及優質工藝及設計能力，我們勢必成為日益壯大的全球優質珠寶市場的主要受益者。

強勁的設計能力吸引客戶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創作新穎產品設計及開發創新生產技術以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能力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貢獻頗多。我們持續努力研究珠寶、配飾及時尚的最新市場趨勢，以令我們得以不斷為客戶提供各種優質珠寶設計。根據IPSOS報告，優質珠寶產品與時尚珠寶產品之間的界定漸見模糊。有見及此趨勢，我們一直向客戶提供多款設計優美、價格實惠且由各種貴金屬及各種規格的鑽石及寶石製成的產品，以迎合更廣泛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設計團隊由合共66名員工組成，包括18名珠寶設計師及48名工匠。我們多位設計師及工匠已榮獲中國珠寶業所認可的多項證書，其中包括於2013年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廣州市技術能手榮譽證書及於2011年獲廣東省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頒發的廣東省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崗位技術能手標兵證書。

我們的設計備受行業協會認可，深受各地理區域的客戶歡迎。多年來，我們已榮獲多個設計獎項，包括：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1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自由創作組銀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2011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自由創作組銅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2011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吊墜及胸針組銀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2011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吊墜及胸針組銅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2012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戒指組銅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我們的專利設計「冰花鑽」(一項獨特的鑲石技術，鑽石鑲嵌於多層上，以期呈現出一個具更大枱面尺寸的單一鑽石外觀)亦展示了我們強大的設計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所展示的設計及工藝能力，以及我們的規模產能已令我們從同儕及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對尋求大量供應造型及設計不斷變化且工藝優質及一致的珠寶產品的客戶產生吸引力。

提供服務以迎合客戶不同需求的珠寶供應商

作為一名客戶遍佈世界各地的綜合優質珠寶供應商，我們發現優質珠寶在終端消費者眼中已日漸不再為單純的奢侈品，而更像是一種時尚宣言、一款時髦配飾及一種個性宣言；消費者日益關注首飾套裝及套件的整體市場推廣方案(包括其承載的主題、潛在的信息及表述的故事情節)，連同相應的產品展示策略，而所有此等均旨在增強消費者興趣及刺激消費者購買。因此，我們認為，一名成功的珠寶供應商可憑藉其能力向客戶提供服務，以更好地協助客戶制定並實施此等日益重要的市場推廣及包裝策略，從而更易從市場中脫穎而出。

我們提供可迎合客戶不同需求的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產品系列主題創作、產品展示及產品發佈策略、產品定位及市場推廣支援。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分享我們對市場趨勢的見解、與彼等開展討論及多個互動環節且致力與彼等合力提升彼等珠寶產品的整體消費者吸引力，推動更強勁的零售表現。我們相信，我們將服務範圍擴大及升華為不僅為一名珠寶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承諾已令我們得以並將繼續有助我們與對我們而言具戰略價值的客戶建立長期、互信及互惠的關係。

經驗豐富、穩定及專注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全部具備優質珠寶業的豐富經驗。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紀先生及李先生均在優質珠寶業積累逾25年經驗。彼等均已於香港及中國廣州市優質珠寶業建立網絡。紀先生獲選為2013年至2015年度珠寶廠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彼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番禺區委員會)委員及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李先生亦曾擔任廣州市番禺區珠寶廠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及普通會員。我們的執行董事紀若麟先生在優質珠寶業積累逾23年經驗。彼為雅倫珠寶(已於2003年被本集團收購)創辦人。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從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專攻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財務管理、產品開發設計及工藝以及生產管理等多個領域的成員組成。管理團隊的經驗及網絡對本集團為業務發展建立穩固基礎而言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我們通過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擴大於現有市場的市場滲透、擴張客戶基礎、開拓新市場及提升我們的三和公司品牌名稱在全球範圍內的知名度，力爭維持本集團作為專注於出口業務的香港優質珠寶供應商翹楚之一的地位。我們計劃實行下列策略以利用我們的優勢，繼而改善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進一步向美國及中國擴張市場

有見及美國近年來逐漸自經濟衰退中恢復及放眼於其龐大的優質珠寶產品零售市場規模，我們計劃於美國探求更多增長機遇，我們相信我們可受惠於我們所提供的綜合服務。我們擬通過提供各種專為美國市場量身打造的造型及設計以及調整我們的生產資源、產能及生產週期以更好迎合美國市場的產品交付期、消費者喜好及節日購物慣例，從而進一步加強與美國客戶的業務關係。此外，鑒於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擬發揮我們的知名公司品牌名稱效應及卓越設計能力並投入更多資源吸引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珠寶批發商或連鎖店。就此而言，我們擬投入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以中國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參加各種貿易展覽，並投放額外產品開發及設計資源以提供各種專為中國市場的品味及喜好量身打造的設計。

加大力度供應配備綜合服務的產品以擴充客戶基礎

我們加大力度供應配備綜合服務的產品，旨在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客戶的需求及喜好有所不同。部分客戶僅需要製造支援，而更多的客戶則需要其他訂製服務及支援，如差異化產品設計、產品系列主題創作、產品展示策略及產品定位。我們認為，中國市場的珠寶商通常熱衷於設計、市場推廣及產品定位支援，而新興市場的珠寶商則通常熱衷於製造支援。就此而言，我們計劃令我們的銷售人員更加專注於識別及招攬本身為珠寶供應商惟並無強大產品開發及設計及／或產能的新客戶，以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此外，我們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客戶期待獲得（如非要求）量身打造服務。我們亦相信，提供不同的量身打造服務是贏得新客戶及與現有及策略客戶建立更為緊密及穩固業務關係的有效舉措。因此，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及加大力度提升我們提供更多優質服務的能力，包括：

- 於魚窩頭物業設立備有多間展覽室的展覽中心，展示我們的產品系列主題創作、產品展示設計及市場推廣佈局策略，以在產品發佈前籌備的初步階段顯現不同設計及佈局吸引力方面為客戶提供更佳的協助；及
- 設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為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探索可行的業務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魚窩頭物業建設招致的總投資約為144.7百萬港元（不包括減值虧損約8.1百萬港元）。魚窩頭物業展覽中心的室內裝潢及裝修預期將於2015年末在魚窩頭物業建設完成及收到中國機關的有關批文及許可證後開始，而有關投資額預期將約為29.1百萬港元。

加強設計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成功歸因於我們能夠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而提供新穎產品設計及開發創新生產技術。鑒於以攫取更多市場需求為出發點之用途及價格定位多元化供應模式在全球珠寶產品市場盛行，我們一直向客戶提供多款設計優美、價格實惠且由各種貴金屬及各種規格的鑽石及寶石製成的產品，以迎合更廣泛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設計團隊目前以手繪及／或電腦製圖創作設計圖。我們擬按下述方式於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加強設計能力：

- 就服飾及配飾的最新潮流趨勢展開研究，原因在於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發展趨勢與服飾同步；
- 投資繪圖設計的額外軟件及硬件；及
- 僱用更多精通電腦設計的珠寶設計師。

我們相信，提高電腦設計能力有助我們更為細心及有效地設計。

我們將持續力爭註冊除「冰花鑽」設計專利以外的其他設計專利。我們相信，力爭取得上述優勢將令我們成為優質珠寶市場的時尚先驅。

通過鞏固ERP系統持續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運能力

由接獲採購訂單到生產，再到製成品交付，我們的營運均在ERP系統下進行及接受ERP系統的監察。我們ERP系統所存儲的銷售數據將協助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分析我們產品的銷售趨勢，繼而將有助我們的管理層制定合適的業務計劃以把握市場機遇。

為更好地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升級我們的集中ERP系統，藉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該等升級旨在提升我們客戶數據庫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管理，從而令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鞏固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並令我們得以提高我們生產計劃的準確性及效率、縮短產品交付期及改進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升級亦將令我們可對我們的財務數據開展實時管理及提升我們的成本管理、減少物流瓶頸以及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業務模式

作為出口型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我們通過提升業務模式致力於取得長久成功，該業務模式不僅限於產能、高品質的工藝及設計能力，且涵蓋我們視為與客戶合力提高其終端消費者銷售的服務。

為不斷激發新穎、新潮的珠寶設計理念及提供樣品以吸引客戶需求及銷售訂單，我們對市場及設計趨勢進行研究，並不時生產珠寶樣品。我們於國際及本地大型展覽及展會上展示我們的樣品，向潛在客戶介紹及演示我們在設計、鑽石及寶石鑲嵌技巧方面的能力以及品質。我們亦不時與主要客戶會面以展示我們的新穎產品設計及交換設計理念。客戶可根據我們的現成設計或以客戶提供的概念創作的原有設計訂購珠寶。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分享我們對市場趨勢的見解、與彼等開展討論及多個互動環節，並在產品系列主題及故事情節、整套／系列產品設計、產品定位、產品展示及產品發佈策略方面提出意見及建議。我們亦拜訪若干營運自有品牌零售連鎖店的主要客戶的銷售點，以計量終端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反應並觀察彼等的店舖及產品外觀設計，從而為此等客戶提供有關彼等的零售展示策略的意見。我們力求與我們的客戶合作，以提升彼等珠寶產品的整體消費者吸引力，推動更強勁的零售表現。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生產規劃及材料控制團隊不時就可用的產能及產品交付期溝通，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訂單及所需的交付計劃。我們通常在進行批量生產前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樣品或產品原型以供確認。我們偶爾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將彼等的陳舊珠寶產品再加工為新產品或在為客戶生產珠寶產品時使用彼等提供的鑽石。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乃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進行，並在香港確認。三和珠寶貿易於接獲採購訂單後，會將相關採購訂單分發予雅和（廣州）進行生產，雅和（廣州）則會就加工服務向三和珠寶貿易收取加工費。面向海外客戶的製成品乃由雅和（廣州）交付予三和珠寶貿易，再由後者進行銷售並出口予海外客戶。面向國內銷售的產品乃由廣州市卡締爾進行銷售。

產品

我們供應多款K金優質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項鏈、手鐲、臂鐲、袖扣、胸針及踝飾。我們參考原材料（如黃金及鑽石）的成本、加工費（視乎產品類型、設計及工藝複雜程度而定）及我們的預期溢利率等因素為產品定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優質黃金飾品產品的平均批發價分別約為每件1,359港元、1,245港元、1,231港元及1,137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優質黃金飾品										
戒指.....	444,403	39.9	604,648	42.2	553,774	41.1	368,647	41.1	324,291	43.2
耳環.....	407,125	36.5	525,034	36.6	477,292	35.5	329,600	36.8	242,959	32.3
吊墜.....	170,255	15.3	220,159	15.3	221,611	16.5	144,448	16.1	100,727	13.4
項鍊.....	40,850	3.6	45,246	3.2	40,642	3.0	20,584	2.3	24,970	3.3
手鐲／臂鐲.....	47,542	4.3	35,914	2.5	47,293	3.5	30,365	3.4	40,027	5.3
其他優質黃金 飾品 ⁽¹⁾	4,539	0.4	3,363	0.2	5,210	0.4	2,775	0.3	857	0.2
優質黃金飾品總計...	<u>1,114,714</u>	<u>100.0</u>	<u>1,434,364</u>	<u>100.0</u>	<u>1,345,822</u>	<u>100.0</u>	<u>896,419</u>	<u>100.0</u>	<u>733,831</u>	<u>97.7</u>
其他										
白銀飾品／手錶 ⁽²⁾ ...	-	-	-	-	-	-	-	-	17,636	2.3
總計.....	<u>1,114,714</u>	<u>100.0</u>	<u>1,434,364</u>	<u>100.0</u>	<u>1,345,822</u>	<u>100.0</u>	<u>896,419</u>	<u>100.0</u>	<u>751,467</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優質黃金飾品包括袖扣、胸針及踝飾等。
- (2) 自2014年4月起，我們開始買賣鑲嵌或並無鑲嵌半寶石及人造寶石的手錶、白銀飾品及由陶瓷及鋼材等非貴金屬製成的飾品，作為輔助產品類型以滿足客戶要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批發價及銷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數量	平均 批發價	數量	平均 批發價	數量	平均 批發價	數量	平均 批發價	數量	平均 批發價
	(件)	(港元)	(件)	(港元)	(件)	(港元)	(件)	(港元)	(件)	(港元)
優質黃金飾品										
戒指.....	321,557	1,382	474,928	1,273	465,807	1,189	286,995	1,285	305,185	1,063
耳環.....	273,076	1,491	357,747	1,468	333,882	1,430	222,503	1,481	193,909	1,253
吊墜.....	184,084	925	272,204	809	242,744	913	159,297	907	111,914	900
手鐲／臂鐲.....	14,761	3,221	13,437	2,673	15,960	2,963	10,564	2,874	13,333	3,002
項鍊.....	25,084	1,629	31,912	1,418	31,958	1,272	15,302	1,345	19,979	1,250
其他優質黃金 飾品 ⁽¹⁾	1,782	2,547	2,192	1,534	2,779	1,875	1,812	1,531	963	891
優質黃金飾品總計...	<u>820,344</u>	<u>1,359</u>	<u>1,152,420</u>	<u>1,245</u>	<u>1,093,130</u>	<u>1,231</u>	<u>696,473</u>	<u>1,287</u>	<u>645,283</u>	<u>1,137</u>
其他										
白銀飾品／手錶 ⁽²⁾ ...	-	-	-	-	-	-	-	-	511,490	34
總計.....	<u>820,344</u>	<u>1,359</u>	<u>1,152,420</u>	<u>1,245</u>	<u>1,093,130</u>	<u>1,231</u>	<u>696,473</u>	<u>1,287</u>	<u>1,156,773</u>	<u>650</u>

我們供應多款K金優質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項鍊、手鐲、臂鐲、袖扣、胸針及踝飾。以下為我們供應的部分產品：

戒指



14K 鉑金鑲鑽石戒指



14K 玫瑰／黃金鑲鑽石戒指



14K 玫瑰金鑲紅寶石及鑽石戒指

耳環



14K 鉑金鑲煙晶及
棕鑽、鑽石耳環



14K 玫瑰金鑲黑鑽及
白鑽耳環



14K 鉑金鑲藍寶石及
鑽石耳環



14K 玫瑰金鑲紅寶石及
鑽石耳環

項鍊及吊墜



14K 黃金鑲藍黃玉、煙晶、
石榴石及棕鑽、經處理綠鑽、
鑽石吊墜



14K 鉑金鑲煙晶及棕鑽吊墜



14K 鉑金鑲鑽石吊墜

手鐲／臂鐲



14K 玫瑰金鑲黑鑽及
白鑽臂鐲



14K 鉑金鑲黑鑽及
白鑽臂鐲



14K 玫瑰金鑲鑽石臂鐲

其他



14K 鉑金鑲鑽石胸針

設計及工藝

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成功歸因於我們能夠持續創作及推出順應日新月異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優美設計，並能夠開發創新生產技術以促進大量生產涵蓋我們多種設計的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團隊由合共66名員工組成，包括18名設計師及48名工匠，彼等共同負責產品設計及生產技術開發。我們鼓勵員工參加相關課程及研討會，加強彼等於優質珠寶設計及生產方面的知識。我們持續研究時尚界及大眾消費市場的變動以迅速應對新趨勢以及積極參加珠寶設計比賽。我們的設計師研究市場趨勢，制定產品主題並創作設計草圖及繪圖。彼等與我們的工匠緊密合作，而我們的工匠提供所使用原材料的選擇及規格的輸入值（包括類型、數量、尺寸及顏色）以及將予採用以達致適當光線反射及可令設計製成原型的生產技術及工藝，同時考慮原材料及生產的相應成本以確保我們以最大成本效益生產具吸引力的產品。除非與我們的客戶另有協定，否則我們一般擁有我們就產品生產所創作設計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設計師及工匠已就彼等於優質珠寶工藝方面的技巧及技術榮獲重要認可。以下為彼等所榮獲的主要嘉許：

頒證時間	姓名	為本集團服務年限	嘉許	頒證機構
2012年2月	李春華	自2002年起逾12年	廣東省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崗位技術能手標兵	廣東省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
2012年2月	王良	自2006年起逾7年	廣東省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崗位技術能手標兵	廣東省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
2013年10月	李慧	自2000年起逾13年	珠寶設計高級技師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3年12月	李慧	同上	廣州市技術能手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業 務

頒證時間	姓名	為本集團服務年限	嘉許	頒證機構
2013年10月	朱旭斌	自2008年起逾6年	珠寶設計高級技師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3年12月	朱旭斌	同上	廣州市技術能手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我們的設計師通過不同來源（包括行業雜誌及互聯網）開展設計與市場研究，並參加設計比賽以在全球範圍內搜集靈感及洞察優質珠寶產品最新趨勢。彼等亦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管理團隊合作分析過往銷售表現及客戶反饋，以形成設計理念。我們運用、混合及搭配多種材料，包括K金、鑽石、寶石、珍珠、水晶及半寶石，以提供大量順應不斷演變的潮流趨勢及客戶喜好的產品設計。

根據IPSOS報告，優質珠寶產品與時尚珠寶產品之間的界定漸見模糊。我們認為，設計更為時尚且價格更為實惠的新產品將對年輕消費者更具吸引力，且多元化的產品可迎合更廣泛的市場需求。就此，我們一直提供多款設計優美且價格實惠的產品，以期把握更多市場需求。

我們的設計備受行業協會認可，深受全球各地區客戶的歡迎。多年來，我們已榮獲多個設計獎項，包括：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1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自由創作組銀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2011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自由創作組銅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2011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吊墜及胸針組銀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2011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吊墜及胸針組銅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2012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戒指組銅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設計開支分別約為43.8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該等成本及開支已作為銷售成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一部分計入綜合收入表。

專利設計「冰花鑽」

「冰花鑽」是我們深感自豪的設計之一。受一件冰花藝術品的絢麗所激發，「冰花鑽」為一項創新的鑽石技術，鑽石鑲嵌於多層上。鑲嵌技術所採用的圓形底座由兩層向內傾斜的鑽石層組成。鑲嵌於外圍的邊鑽之間的底座部分加以手工雕刻，以塑造光線反射，從而擴大光線反射面積，繼而呈現出一個具更大枱面尺寸的單一鑽石外觀。



麗思嘉蘭系列

運用我們設計專利「冰花鑽」的系列產品



業 務

於2012年2月及2013年1月，香港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分別就我們的「冰花鑽」設計授出設計專利。有關上述專利及本集團其他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從事優質珠寶製造，並主要出口予俄羅斯、美洲、其他歐洲國家以及近年不斷增加的中國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的業務始於1990年，最初的客戶網絡主要位於美國及意大利，我們於2006年邁出具有戰略意義的一步，進軍俄羅斯優質珠寶市場。自此，我們的地域覆蓋面持續擴大，現時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俄羅斯、美洲、其他歐洲國家、中國及中東。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國家／地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俄羅斯.....	634,938	57.0	989,174	69.0	838,056	62.3	592,394	66.1	389,163	51.8
美洲.....	234,126	21.0	220,993	15.4	283,866	21.1	180,109	20.1	222,713	29.6
歐洲										
(俄羅斯除外)....	115,585	10.4	89,325	6.2	74,038	5.5	46,467	5.2	47,647	6.3
中國.....	43,851	3.9	64,766	4.5	84,315	6.3	44,481	5.0	62,270	8.3
中東.....	51,650	4.6	43,620	3.0	23,377	1.7	18,603	2.1	3,564	0.5
其他.....	34,564	3.1	26,486	1.9	42,170	3.1	14,365	1.5	26,110	3.5
總計.....	<u>1,114,714</u>	<u>100.0</u>	<u>1,434,364</u>	<u>100.0</u>	<u>1,345,822</u>	<u>100.0</u>	<u>896,419</u>	<u>100.0</u>	<u>751,467</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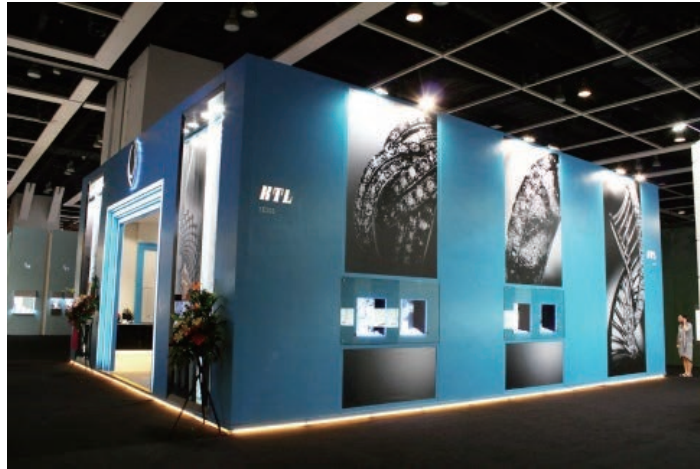
國家／地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俄羅斯.....	121,184	19.1	176,783	17.9	139,084	16.6	97,531	16.5	58,092	14.9
美洲.....	54,780	23.4	42,341	19.2	64,335	22.7	38,728	21.5	53,260	23.9
歐洲 (俄羅斯除外).....	35,447	30.7	20,405	22.8	15,646	21.1	9,183	19.8	8,729	18.3
中國.....	9,215	21.0	12,477	19.3	12,143	14.4	6,278	14.1	10,514	16.9
中東.....	10,256	19.9	7,311	16.8	4,053	17.3	2,892	15.6	749	21.0
其他.....	8,315	24.1	4,567	17.2	8,855	21.0	2,466	17.2	6,188	23.7
總計.....	<u>239,197</u>	<u>21.5</u>	<u>263,884</u>	<u>18.4</u>	<u>244,116</u>	<u>18.1</u>	<u>157,078</u>	<u>17.5</u>	<u>137,532</u>	<u>18.3</u>

附註：

- (1) 美洲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2) 歐洲 (俄羅斯除外) 主要包括意大利、法國、荷蘭及土耳其。
- (3) 中東主要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4) 其他主要包括香港、印尼、日本及非洲。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逾60名僱員組成，分為瞄準及服務各司法權區客戶的不同小組。我們通常通過市場推廣活動及參加主要的國際及本地珠寶貿易展覽或展會（包括美國的JCK Show、意大利的Choice、Charm及Ente Fiera de Vicenza、瑞士的BaselWorld及香港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及香港國際珠寶展）招攬潛在客戶。除典型的銷售服務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不時參加全球展覽，與經甄選潛在及現有客戶就產品系列主題創作、產品設計及開發交流及與彼等合作。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高級員工亦會拜訪若干營運自有品牌零售連鎖店的主要客戶的銷售點，以計量終端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反應並觀察彼等的銷售點及產品外觀設計，從而為此等客戶提供有關彼等的零售展示策略的意見。

以下為我們近期參加的一個展覽的圖片：



2014年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香港）

為提高我們優質珠寶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及加強新客戶對該等產品的瞭解，我們亦於行業雜誌及貿易展覽冊中刊登廣告。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珠寶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已與本集團維持3至12年業務關係。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13.1百萬港元、1,091.6百萬港元、1,062.7百萬港元及55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64.0%、76.1%、79.0%及73.9%。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47.8百萬港元、724.6百萬港元、566.4百萬港元及239.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40.2%、50.5%、42.1%及31.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以下：

- 一家於俄羅斯經營品牌珠寶連鎖店（於俄羅斯設有逾250個銷售點）的俄羅斯零售商及批發商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 一家於俄羅斯經營品牌珠寶連鎖店（於俄羅斯設有逾100個銷售點）的俄羅斯零售商及批發商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業 務

- 一家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於俄羅斯設有逾90個銷售點的俄羅斯零售商及批發商
- 一家於1979年成立並於美國各百貨商店出售其產品（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合共設有逾2,700個銷售點）的美國珠寶銷售商
- 一家香港上市集團旗下於中國及香港設有珠寶連鎖店的零售商
- 一家於1987年成立的美國珠寶批發商
- 一家香港珠寶貿易公司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五大客戶
-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上文所述三名俄羅斯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603.9百萬港元、970.2百萬港元、829.2百萬港元及388.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54.2%、67.6%、61.6%及5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此等三名俄羅斯客戶收取每筆銷售訂單的20%至30%作為預付按金，並在相關融資存在時，按無追索權及／或具追索權基準就此等三名客戶餘下發票金額的60%至90%與銀行訂立保理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保理安排及出口信用保險」分節。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向俄羅斯及中東客戶銷售所產生的制裁風險

於2014年的軍事干預之後，美國、歐盟及澳洲已實施烏克蘭相關制裁。根據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烏克蘭相關制裁主要涉及(i)凍結被確定為「破壞或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及獨立」的被點名個人及實體或向該等人士提供「實際支持」的被點名個人及實體的資產；及(ii)限制向指定金融機構、防務企業及能源

公司發放信貸及限制其股權交易。此外，根據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並未對俄羅斯、烏克蘭以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以色列及科威特（即本集團珠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銷往的中東銷售市場）施加任何全國性制裁。根據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聯合國概無施加任何烏克蘭相關制裁。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我們的俄羅斯客戶及獲其指定為執行慣常職能的實體屬於被確定為烏克蘭相關制裁對象的被點名個人及實體，且概無我們的俄羅斯客戶及獲其指定為執行慣常職能的實體屬於金融機構、防務企業及能源公司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美國及歐盟對本公司、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施加烏克蘭相關制裁的風險甚微，原因如下：(i)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概非美國或歐盟人士；(ii)我們與可能被美國或若干其他實施制裁機構發現為代受制裁實體或個人行事的公司開展業務的可能性極低；及(iii)我們的業務並非因參與過往已被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的行為類型而須承擔任何風險的類型，例如向一家受制裁伊朗船運公司出售油輪、促成該等船隻的銷售、向洗錢者及恐怖組織提供財務服務、為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提供支持及促成違反制裁法律或逃避法律制裁。此外，基於本集團(i)並非由就烏克蘭的指定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ii)並無向就烏克蘭的指定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或為其利益提供資產，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涉及烏克蘭相關制裁的澳洲制裁法律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本公司、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不會面臨涉及烏克蘭相關制裁的澳洲制裁風險。

有關向俄羅斯及中東客戶銷售可能產生的潛在制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俄羅斯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客戶）在與我們進行交易時（不論出於物流效率、稅項規劃或其他原因）利用實體（若干該等實體於香港設有實體辦公室，而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瞭解，該等實體乃與我們的俄羅斯客戶受共同控制或經我們的俄羅斯客戶指定）處理若干慣常職能，如處理訂單確認、付運前品質控制、付運物流、海關及申報以及結算。據董事所悉及所知，該等實體並非專為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而設，其亦代表各自的俄羅斯客戶與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的其他供應商進行交易，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實體過往或現時概無與任何股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係，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根據我們俄羅斯法律顧問的意見所知，有關業務慣例（即涉及指定實體的營運安排）在俄羅斯乃常見及合法，且本身並無違法，儘管該慣例可能引起有關稅務及海關機關更多注意。

我們與俄羅斯客戶及彼等指定的實體（為及代表俄羅斯客戶行事）進行銷售交易。儘管銷售交易的條款由我們與俄羅斯客戶協定，我們或會應俄羅斯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自彼等指定的實體獲取銷售訂單，向彼等指定的實體交付產品或收取款項，該等實體與我們的俄羅斯客戶受共同控制或經我們的俄羅斯客戶指定與我們進行交易。一方面我們有關產品交付及品質控制等的權利及義務及另一方面俄羅斯客戶及彼等指定的實體（代俄羅斯客戶承擔有關權利及義務）有關進口清關及發票結算等的權利及義務均受由我們與俄羅斯客戶協定的有關銷售交易條款的規限。除根據有關銷售交易的條款與俄羅斯客戶協定的義務外，我們並無對指定實體另行承擔的其他義務。

據我們的董事基於所履行的盡職審查工作所知及所悉，我們瞭解到，我們並不就我們的俄羅斯客戶與俄羅斯有關機關之間的任何潛在爭議承擔責任。基於俄羅斯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贊同，僅我們的俄羅斯客戶（作為俄羅斯珠寶進口商）（惟並非本集團）須遵守適用海關規則，而我們因並無於俄羅斯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責任確保我們的俄羅斯客戶遵守適用海關規則。因此，我們不會因我們的俄羅斯客戶可能違反適用海關規則而負上法律責任。

就該等在香港擁有指定實體的客戶而言，有關銷售訂單的條款一般規定我們向香港指定實體交付產品，屆時，產品的風險及回報即轉移至我們的客戶。就在香港並無辦公室的客戶而言，有關銷售訂單的條款一般規定FCA，產品的風險及回報在產品於香港國際機場交付後轉移至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三大俄羅斯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603.9百萬港元、970.2百萬港元、829.2百萬港元及388.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54.2%、67.6%、61.6%及51.6%。向三大俄羅斯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亦分別約佔同期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總額的95.1%、98.1%、98.9%及99.7%。該等三大俄羅斯客戶全部通過受其共同控制或由其指定的實體結算相應的銷售發票。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俄羅斯作出的餘下銷售額分別約佔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總額的4.9%、1.9%、1.1%及0.3%，該等餘下銷售額乃來自同期的八名、五名、五名及一名俄羅斯客戶。除三大俄羅斯客戶外，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第四大俄羅斯客戶分別約佔我們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總額的1.96%、0.85%、0.45%及0.31%。除三大俄羅斯客戶外，我們其他俄羅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的大部分銷售額亦通過由彼等指定的實體結算。我們並未就任何該等銷售發票訂立任何保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三大俄羅斯客戶與銀行訂立具追索權及／或無追索權保理安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開始為我們最大的俄羅斯客戶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安排。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第二大及第三大俄羅斯客戶的銷售額增長並出於現金流量及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我們亦開始為上述客戶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安排。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自此等三名俄羅斯客戶發票保理（包括按無追索權基準及具追索權基準）所收取的總額分別約為150.7百萬港元、444.3百萬港元、455.8百萬港元及241.9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無追索權保理金額結餘分別約為41.9百萬港元、86.0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及111.9百萬港元。由於獲按無追索權基準保理的發票金額被視為由銀行購買，故於各結算日未入賬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俄羅斯客戶的保理金額（按具追索權基準）結餘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60.1百萬港元、零及零，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1.6%、24.0%、零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保理安排及出口信用保險」分節。

有關與上述我們俄羅斯客戶的營運安排、我們銷售的地理集中程度、依賴我們最大客戶及我們俄羅斯客戶的若干慣例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認識到與俄羅斯市場（包括俄羅斯客戶的上述營運安排）有關的潛在風險後及為降低我們於俄羅斯市場的集中程度以及對俄羅斯市場的依賴，在其他市場（尤其是美國及中國市場）尋求更多增長機會已為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策略。

更為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提供更多專為美國市場量身打造的造型及設計以及調整我們的生產資源、產能及生產週期以更好迎合美國市場的產品交付期、消費者喜好及節日購物慣例，從而進一步加強與美國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一直與我們最大的美國客戶緊密合作，已在北美洲及加勒比海市場建立珠寶品牌，並在其品牌下推廣各款珠寶設計及系列，以在其他地區進一步探索市場機遇。憑藉我們最大的美國客戶的網絡，我們亦一直就合作或戰略聯盟事宜與經甄選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獲取更為豐富的寶石種類，進而以更為豐富的寶石種類促進我們優質黃金飾品產品的拓闊。我們的管理層亦加大與我們最大的美國客戶會面及進行討論的力度，包括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實體會議及每兩周舉行一次視頻會議，旨在提高我們評估及預測不同季節銷售及客戶喜好變化及提供更為豐富的時尚及潮流設計及產品的能力，以幫助客戶刺激及促進終端消費者消費。

倘我們俄羅斯客戶的營運安排受到質疑導致我們須停止與彼等的業務往來或我們向彼等作出的銷售大幅減少，我們或會減少處理向俄羅斯作出銷售的員工的數量，並就我們於美國及中國的計劃市場擴展加快資源分配（如信貸額度及銷售人員）。與之有關，我們將為我們的美國客戶與銀行磋商重新安排及動用我們初步就俄羅斯客戶指定的保理融資限額。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我們其中一名美國客戶（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大客戶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五大客戶並於美國各百貨商店出售其產品，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合共設有逾2,700個銷售點）為其業務向各供應商下達訂單，目前動用我們與銀行訂立的保理安排以利用更多經延長的信貸期。我們認為，通過為我們的美國客戶重新安排我們與銀行的保理安排，我們提供更好的信貸期以吸引更多來自我們美國客戶的業務的能力將會大幅提升，而不會造成任何沉重現金流量管理壓力或顯著改變我們的財務成本結構。

另一方面，我們計劃尋求中國批發業務的進一步增長。根據我們過往於中國上海的優質珠寶產品零售經驗（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分別約為641,000港元、1,476,000港元及零，虧損分別約為6,385,000港元、9,755,000港元及46,000港元），中國優質珠寶零售市場的競爭異常激烈，成功高度依賴品牌塑造、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因此，於2013年3月，我們停止零售業務，專注於批發業務，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在優質珠寶批發行業的良好業務關係及聲譽，專注於批發業務將更為有利可圖。就此而言，展望未來，我們擬發揮我們的知名公司品牌名稱效應及卓越設計能力並投入更多資源吸引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珠寶批發商或連鎖店營運商。我們亦計劃投入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如管理層將更加專注及努力，以於中國開拓新業務機遇及潛在客戶，從而在中國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參加各項貿易展覽並投放額外產品開發及設計資源以提供更多專為中國市場的品味及喜好量身打造的設計。此外，我們將調整生產資源及能力，以更好迎合中國客戶的需要及需求。我們亦計劃進一步與銀行磋商，以提高就我們現有及／或潛在中國客戶指定的保理融資限額，從而促進與彼等的業務交易。

除擴闊我們的市場至俄羅斯以外的地區外，倘俄羅斯客戶的營運安排受到質疑，我們擬即時與我們的俄羅斯客戶討論及磋商以尋求說服彼等設立俄羅斯總部或於香港設立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以處理付運前品質控制、付運物流、海關及申報以及與我們結算事宜的可能性。儘管我們知悉該建議高度依賴俄羅斯客戶本身的業務營運規劃，且該建議安排是否會獲有關俄羅斯客戶接納或彼等是否會因此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珠寶產品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於香港或周邊大中華地區，我們努力繼續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造型的產品以保持我們與俄羅斯客戶的業務關係，以便減少上述情況出現對我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我們並不知悉過往對此等客戶的任何有關質疑。

與銷售有關的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部分客戶訂立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及獎勵安排。儘管框架協議本質上具法律約束力，但訂立框架協議更為重要的目的是表示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作及建立穩固業務關係的共同意願，而非充當有關承諾訂單的協議。上述框架協議及獎勵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客戶訂立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與一名俄羅斯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2014年5月13日
期限：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可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或重續。
主要條文及指示性採購額：	於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而客戶可向我們採購估計採購額為81百萬美元的優質珠寶產品（視乎產品供應情況而定），估計採購量為850,000件。具體條款包括按逐項訂單基準另行以書面協定的價格、付款、包裝及交付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備註」。
知識產權：	優質珠寶產品的知識產權（包括樣品、設計、推薦、規格、圖案、技術參數、草圖及資料）應屬我們的財產，客戶承諾將不會使用或侵犯或允許使用或侵犯該等知識產權。
獨家經營權：	在買賣優質珠寶產品的具體條款的規限下，我們授予客戶權利，以在俄羅斯獨家出售及分銷由我們專門為該名客戶設計的優質珠寶產品。獨家經營權條款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具體產品設計有關，一般不會限制我們向俄羅斯或其他地區的其他客戶出售優質珠寶產品的權利。
終止條款：	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被糾正或對非違約方造成難以補救的損害，則協議可由另一方向違約方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備註： 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概無有關價格調整規定、銷售退貨、總額折讓或產品保證的條款。儘管協議本質上具法律約束力，惟上文所載涉及指示性採購額的相關條款受制於若干可變因素，包括議定具體產品及價格的各方及下達的正式採購訂單。指示性採購額不應被詮釋為相關客戶的無條件承諾，實際上其僅充當相關客戶於協議規定的指定期間可能向我們下達的指示性採購額。協議項下並無涉及指示性採購額的罰款、損害賠償或彌償條款，亦無任何有關未達致指示性採購額的正式補償機制。此外，我們無意僅因未達致指示性採購額而向相關客戶收取任何罰款或損害賠償。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上述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47.8百萬港元、724.6百萬港元、566.4百萬港元及239.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銷售總額的40.2%、50.5%、42.1%及31.8%。

與一名美國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2014年3月6日

期限：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可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或重續。

主要條文及指示性採購額： 於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而客戶可向我們採購估計金額為35百萬美元的優質珠寶產品（視乎產品供應情況而定），估計採購量為150,000件。具體條款包括按逐項訂單基準另行以書面協定的價格、付款、包裝及交付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備註」。

- 知識產權： 優質珠寶產品的知識產權（包括樣品、設計、推薦、規格、圖案、技術參數、草圖及資料）應屬我們的財產，客戶承諾將不會使用或侵犯或允許使用或侵犯該等知識產權。
- 獨家經營權： 我們授予客戶權利，以在美國獨家出售及分銷由我們專門為該名客戶設計的優質珠寶產品。獨家經營權條款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具體設計有關，一般不會限制我們向美國或其他地區的其他客戶出售優質珠寶產品的權利。
- 終止條款： 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被糾正或對非違約方造成難以補救的損害，則協議可由另一方向違約方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 備註： 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概無有關價格調整規定、銷售退貨、總額折讓或產品保證的條款。儘管協議本質上具法律約束力，惟上文所載涉及指示性採購額的相關條款受制於若干可變因素，包括議定具體產品及價格的各方及下達的正式採購訂單。指示性採購額不應被詮釋為相關客戶的無條件承諾，實際上其僅充當相關客戶於協議規定的指定期間可能向我們下達的指示性採購額。協議項下並無涉及指示性採購額的罰款、損害賠償或彌償條款，亦無任何有關未達致指示性採購額的正式補償機制。此外，我們無意僅因未達致指示性採購額而向相關客戶收取任何罰款或損害賠償。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上述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4.1百萬港元、72.7百萬港元、160.9百萬港元及119.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銷售總額的4.9%、5.1%、12.0%及15.9%。

與一名歐洲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2014年6月23日（重續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的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所載條款與下文所載條款大致相似）
期限：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7日
主要條文：	我們於接獲採購訂單後以將由本公司與客戶按逐項訂單基準協定的價格（在黃金價格將在採購訂單日期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釐定的條文的規限下）供應經甄選珠寶產品。
交付地點及條款：	產品以CIF基準交付。交付獲接收前，貨品責任不應發生轉移。
銷售退貨：	於協議期限內未售產品可退還予我們，惟最多為銷售營業總額的2%。
品質保證：	所有缺陷產品均可於發票日期起計兩年內退還予我們。
退還已售產品：	由我們的客戶出售及於發票日期起計兩年內因誤用而造成缺陷的產品可退還予我們，並按有關採購金額扣減50%獲開貸記單。
付款條款：	付款應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於發票日期所在月份結束起計90天內作出。
總額折讓：	倘年度採購額達到指定金額，則會基於採購總額（經扣除銷售退貨）提供批量折讓。

終止條款： 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協定而終止。

備註： 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概無有關銷售目標、價格調整規定或最低採購額的條款。

上文所指客戶為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十大客戶之一，於有關期間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0.2%、1.5%、3.1%及4.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歐洲客戶應佔銷售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41.5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0.2%、1.5%、3.1%及4.0%。該等銷售額中，受上述協議規限的銷售總額於同期分別約為零、6.0百萬港元、41.5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協議，基於向此名客戶作出過往年度銷售額計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可能退還予我們的未售無缺陷產品的可能最高金額分別約為零、120,000港元、956,000港元及1,55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未售無缺陷產品根據上述協議退還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上述協議項下已售缺陷產品的銷售退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金額分別為約14,000港元、零、約178,000港元及零，分別佔同期有關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的約0.6%、零、0.4%及零，並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總額的約0.001%、零、約0.01%及零。當貨品根據上述協議退還予我們時，我們將向有關客戶發出貸記單，而貸記單的金額將入賬為銷售退貨，在我們的眼簿中與銷售額互相抵銷後計算淨額，並抵銷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評估及認為，上述協議項下未售無缺陷產品或已售誤用產品的銷售退貨金額不會很重大，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可能銷售退貨作出撥備。為供說明，經計及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協議項下我們與此名客戶就已售及缺陷產品的過往銷售退貨百分比低於向有關客戶作出銷售總額的1%，假設銷售退貨為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基

於上述協議條款的銷售退貨（按原採購價扣減50%）將分別為零、約30,000港元、239,000港元及358,000港元。進一步假設倘（可能性不大）向有關客戶作出的所有銷售已售出並根據上述協議所允許的時限因誤用導致缺陷而退回予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退貨（按原採購價扣減50%）的估計可能最高總額分別為零、約3.0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協議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經考慮多年來與有關俄羅斯客戶的良好關係及該客戶將會於未訂立任何框架協議的情況下考慮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無意於有關協議屆滿後與有關俄羅斯客戶重續該協議。我們將與有關美國客戶洽商重續框架協議，並已與有關歐洲客戶洽商重續框架協議。我們未必會與美國及歐洲客戶簽訂及重續有關框架協議。倘重續，有關條款未必與上文所載者相似。

我們有關框架協議的政策

我們或會在認為合適時不時與對我們而言具戰略價值的經甄選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旨在建立更緊密及長期的業務關係。經考慮業務規模、銷售網絡、過往採購額、有關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信譽度、品牌形象及業務前景等因素後，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通常按個別情況以一般商業條款磋商。

獎勵安排及銷售折讓政策

除框架協議外，我們亦不時與對我們而言具戰略價值的經甄選客戶訂立獎勵安排以提供獎勵性返利。獎勵性返利一般提供予於特定期間超出指定金額的大額訂單並按客戶於特定期間（一般為一年）的發票總額（即銷售總額減銷售退貨、折讓及其他銷售相關扣減）計算。倘有關客戶結欠我們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將僅於抵銷逾期結餘後支付返利。譬如且僅供說明用途，倘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發票總額達1百萬美元的客戶於有關特定期末（即2014年3月31日）獲給予1%獎勵性返利（假設並無銷售退貨、折讓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則將向客戶支付獎勵性返利10,000美元（即1百萬美元的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我們的客戶支付的獎勵性返利的

總額分別約為268,000港元、89,000港元、278,000港元及261,000港元。除獎勵性返利外，我們或會不時按每張發票基準就大量採購提供銷售折讓。我們亦偶爾提供銷售折讓，以清理滯銷或陳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提供的銷售折讓總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獎勵安排及銷售折讓一般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計及客戶對我們而言的戰略價值、其營運規模及銷售增長潛力等因素磋商，且按個別情況考慮。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維持總幣值約為50百萬港元至60百萬港元的鑽石存貨，大概相等於兩至三個月生產所耗用的幣值。由於金價過往曾出現大幅波動，我們僅於相應銷售訂單確認後訂購黃金。黃金採購價乃經參考TLGMFL（就於香港採購的黃金而言）及上海黃金交易所（就於中國採購的黃金而言）當時的市價後設定。

我們參考原材料（如黃金及鑽石）的成本、加工費（視乎產品類型、設計及工藝複雜程度而定）及我們的預期溢利率等因素為產品定價。

信貸控制政策

我們針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納密切監視的信貸控制政策。信用核查通常於接納新客戶前進行，且我們通常不會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並會要求新客戶支付30%按金，並於交付前支付餘額。

我們通常向現有客戶授出介乎9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若干客戶須於採購訂單確認後或交付前10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30%的按金。我們亦就獲授信貸期的客戶設立信貸限額，我們的銷售團隊及財務團隊每半年或於我們的銷售團隊或財務團隊認為適當時檢討信貸限額。信貸期及信貸限額依具體情況而異，視乎我們與有關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以及有關客戶的信譽度而定。當接獲客戶的訂單後，我們的財務團隊將監視客戶所動用的信貸限額。產品交付前，我們將向財務團隊內部確認將動用的信貸是否屬於有關客戶的信貸限額之內。倘將動用的信貸超出有關信貸限額，則須獲我們財務經理及銷售經理批准方可落實。

為管理我們俄羅斯客戶拖欠款項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總經理通常每月拜訪俄羅斯客戶一次，以收集有關彼等最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的更新資料。我們的財務團隊通常每隔一個營業日通過電郵向俄羅斯

客戶發送貿易應收款項及發貨狀況摘要，以提供更新資料／付款提示，及在出現任何分歧時尋求和解。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總監收取我們財務團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俄羅斯客戶的結算情況及延遲付款（如有））的日常報告。倘付款延遲超過五個營業日，我們銷售及市場總監將向我們的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就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尋求指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保理安排並投保出口信用保單，以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保理安排及出口信用保險」各段。為監控及管理俄羅斯客戶拖欠款項的潛在風險，我們每月（或如需要，以更高的頻率）自信貸報告機構獲取並將繼續獲取有關主要俄羅斯客戶信貸評級的更新或警示資料。我們亦已開始與保險公司磋商，以就我們的出口信用保單取得較高的保險總額及較低的免賠額（即保險公司賠付任何損失前，我們須自行承擔的開支），並已開始與銀行磋商，以增加無追索權保理安排的使用，以及與俄羅斯客戶（尤其是我們與其維持較短時間業務關係的客戶）磋商，以提高銷售訂單的按金比例。

我們定期根據我們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開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於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我們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主要與三名歐洲客戶及一名美國客戶（並非我們的十大客戶）有關，而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則分別與三名歐洲客戶及一名美國客戶（並非我們的十大客戶）以及一名歐洲客戶（曾為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十大客戶之一）有關，原因在於此等客戶存在預料之外的財務困難，預期僅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保理安排及出口信用保險

出於風險管理及現金流量管理的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香港的銀行就部分主要客戶的銷售發票按「無追索權」基準或「具追索權」基準訂立保理安排。

「無追索權」保理

無追索權保理指銀行購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銀行不得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轉回予我們及／或不得要求我們購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銀行一般僅購買一定百分比（而非全部）的經確認發票金額，而有關百分比一般經參考有關信用保單（通常為無追索權保理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需）的保障範圍而釐定。在該

等情況下，債務人不償付或延遲償付所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由保險公司及／或銀行承擔，而我們的客戶應就貿易應收款項直接向銀行償付，因此，所保理的有關發票金額不會於我們的賬目中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非由銀行保理（或購買）的發票金額會於我們的賬目中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

「具追索權」保理

具追索權保理指銀行購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銀行有權在任何時候按其全權酌情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重新轉回予我們及／或要求我們購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具追索權保理項下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金額的最長期限由銀行設定，在此期間，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將由有關客戶直接向銀行支付。在具追索權保理安排項下，銀行可考慮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重新轉讓予我們，在此情況下，倘有關客戶就償付違約，我們會被要求在訂明金額以內向銀行作出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有關銀行將任何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重新轉讓予我們或要求我們向其購回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具追索權保理。

具追索權保理項下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並非由信用保單支持，除非銀行另有規定。在該等情況下，債務人不償付或延遲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由我們承擔，而有關發票金額獲維持作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就所保理的發票金額自銀行收取的現金被視為銀行保理貸款，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擔保。

保理安排須繳納貼現費用（或指利息費用）、服務費用及雜項行政費用以及一筆由銀行授出的具使用限額的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理安排的貼現費用介乎每年2.1%至4.2%。無追索權保理的服務費用一般高於具追索權保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理安排的服務費用介乎發票金額的0.15%至0.35%。

被視為與保理安排相關的因素

我們的管理層一般於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向有關客戶作出的過往或預期銷售金額、我們當時的現金流量狀況、所授出保理額度可用性及相關成本後釐定是否就特定客戶的銷售發票訂立保理安排。由於銀行通常要求保理安排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償付須由有關客戶直接向銀行指定的特定銀行賬戶而並非我們的銀行賬戶作出，我們是否能與銀行訂立該等安排亦取決於客戶是否願意接受該結算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七名主要客戶的銷售發票訂立保理安排。此等七名客戶均為我們的十大客戶，位於俄羅斯或美國或目標市場位於美國。上述七名客戶中的三名為俄羅斯客戶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有關三名主要俄羅斯客戶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分節。就剩餘四名已訂立保理安排的客戶而言，一名為於2006年成立及目標市場為美國的香港公司，一名為於紐約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各百貨商店出售其產品且合共設有逾2,700個銷售點（基於公開可得資料），而其餘兩名為美國珠寶批發公司。

於考慮保理安排的選擇時，我們會進一步考慮特定客戶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我們所承擔的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三家香港商業銀行訂立保理安排。由於我們重新安排銀行融資，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再與其中一家過往時常授予我們保理限額18.0百萬港元的銀行維持保理安排，並僅與剩餘兩家銀行維持保理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兩家銀行授予我們的保理限額合共為4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9.7百萬港元），其中3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1百萬港元）就無追索權保理授出，而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6百萬港元）就具追索權保理授出。此等保理限額按「客戶指定」基準授出，並為每名經預先批准的客戶構建子限額（即一名客戶不時未動用限額不得就其他客戶的發票而動用）。

經計及我們三大俄羅斯客戶的可觀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有關融資存在時，就三名俄羅斯客戶經扣除20%至30%發票金額的預付按金後的60%至90%餘下發票金額，與銀行訂立具追索權及／或無追索權保理安排。我們不時就保理安排向銀行提交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並於各月底對我們賬簿中的保理安排金額進行對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開始為我們最大的俄羅斯客戶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安排。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的第二大及第三大俄羅斯客戶的銷售金額增長並出

業 務

於現金流量及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我們亦開始為上述客戶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安排。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此等三名俄羅斯客戶與銀行訂立的保理安排類型：

客戶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排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無追索權	具追索權	無追索權	具追索權	無追索權	具追索權	無追索權	具追索權
最大俄羅斯客戶.....	√	√	√	√	√	√	√	√
第二大俄羅斯客戶.....	-	-	√	-	√	√	√	-
第三大俄羅斯客戶.....	-	-	√	-	√	-	√	-

就我們為其訂立具追索權及無追索權保理安排的客戶的銷售發票而言，融資結構為就無追索權保理設有使用資金限額，而剩餘融資結餘按具追索權基準提供。於該等情況下，無追索權使用資金限額將首先動用，倘該限額已悉數動用，則其將按具追索權基準保理。倘某個無追索權保理限額獲解除（通常於我們的客戶與銀行結清其未償付結餘後），按具追索權基準計算的相等金額將會由有關銀行按先進先出基準重新分類為無追索權保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自此等三名俄羅斯客戶發票保理（包括按無追索權基準及具追索權基準）所收取的總額分別約為150.7百萬港元、444.4百萬港元、455.8百萬港元及241.9百萬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就此等三名俄羅斯客戶的無追索權保理金額結餘分別約為41.9百萬港元、86.0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及111.9百萬港元。由於獲按無追索權基準保理的發票金額被視為由銀行購買（即收款權利已轉至銀行），相應發票金額於各期末並無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就此等三名俄羅斯客戶的保理金額（按具追索權基準）結餘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60.1百萬港元、零及零，分別約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1.6%、24.0%、零及零。此等具追索權保理貸款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擔保，最長付款期為12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與四名其他非俄羅斯主要客戶的全部發票（介乎剩餘發票金額（經計及客戶所支付的預付按金）的60%至85%）與銀行訂立具追索權保理安排。此等具追索權保理貸款（非俄羅斯客戶）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擔保，最長付款期為120天，且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

業 務

31日，合共分別約為零、10.1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8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零、約4.1%、7.2%及28.6%。

銷售總額及自發票金額保理所收取的款額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總額及自發票金額保理所收取的款額載列如下：

	俄羅斯			俄羅斯除外			總計		
	向俄羅斯 作出的銷售 總額(A)	自發票 金額保理 所收取的 款額(B)	(B)佔(A) 的百分比	客戶作出的 銷售總額(A)	自發票 金額保理 所收取的 款額(B)	(B)佔(A) 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 銷售 總額(A)	自發票 金額保理 所收取的 款額(B)	(B)佔(A) 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2)									
第一季度	202,580	55,127	27.2	129,202	-	-	331,782	55,127	16.6
第二季度	148,304	16,175	10.9	120,516	-	-	268,820	16,175	6.0
第三季度	126,868	35,147	27.7	129,131	-	-	255,999	35,147	13.7
第四季度	157,186	44,272	28.2	100,927	-	-	258,113	44,272	17.2
總計	634,938	150,721	23.7	479,776	-	-	1,114,714	150,721	13.5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第一季度	104,556	34,831	33.3	126,178	-	-	230,734	34,831	15.1
第二季度	207,168	79,509	38.4	118,870	33,134	27.9	326,038	112,643	34.5
第三季度	309,145	159,439	51.6	119,120	21,599	18.1	428,265	181,038	42.3
第四季度	368,305	170,598	46.3	81,022	15,873	19.6	449,327	186,471	41.5
總計	989,174	444,377	44.9	445,190	70,606	15.9	1,434,364	514,983	35.9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第一季度	360,740	175,240	48.6	121,957	35,241	28.9	482,697	210,481	43.6
第二季度	178,304	101,350	56.8	120,471	44,249	36.7	298,775	145,599	48.7
第三季度	191,547	118,138	61.7	159,553	37,785	23.7	351,100	155,923	44.4
第四季度	107,465	61,116	56.9	105,785	30,766	29.1	213,250	91,882	43.1
總計	838,056	455,844	54.4	507,766	148,041	29.2	1,345,822	603,885	44.9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第一季度	208,784	122,444	58.6	136,030	38,324	28.2	344,814	160,768	46.6
7月至10月	180,379	119,477	66.2	226,274	88,606	39.2	406,653	208,083	51.2
總計	389,163	241,921	62.2	362,304	126,930	35.0	751,467	368,851	49.1

附註：

- (1) 扣除預付按金後的發票金額受保理安排規限。
- (2)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除一名俄羅斯客戶外，概無就我們的客戶訂立保理安排，因此，自發票金額保理所收取的款額佔銷售總額的相關百分比相對較低。

業 務

保理相關成本

我們在下文載列所示期間保理相關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無追索權	具追索權	無追索權	具追索權	無追索權	具追索權	無追索權	具追索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貼現(利息)								
費用	1,129	338	2,058	1,006	2,692	1,947	1,866	710
服務及其他								
銀行費用	411	91	978	504	965	708	692	209
總計	<u>1,540</u>	<u>429</u>	<u>3,036</u>	<u>1,510</u>	<u>3,657</u>	<u>2,655</u>	<u>2,558</u>	<u>919</u>

出口信用保險

所有無追索權保理安排須由信用保險就所保理發票金額支持，而具追索權保理安排一般並非由信用保險就所保理發票金額支持，除非銀行規定。信用保險可(i)由銀行投保或(ii)由我們投保，惟安排按銀行選擇將保單利息轉讓予有關銀行。倘信用保險由銀行投保，則其一般會向我們收取較高服務費用。

為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及作為保理安排的標準，我們就我們剩餘的所有發票金額（涉及無追索權保理安排）投保出口信用保單，且我們為我們其中一名於美國的五大客戶按具追索權基準就所保理的發票金額投保信用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投保的出口信用保單最高達69.4百萬美元，涵蓋就業務風險、政治風險、延遲償付及債務人清盤所產生損失的90%，除非保單另有規定。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所產生的出口信用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出口信用保單作出任何索償。

銷售確認及退貨政策

我們以買斷式基準銷售產品，並於產品交付後確認銷售。一般而言，已售產品僅可因存在缺陷或不符客戶的規格而予以退還。

倘客戶要求銷售退貨，則產品將交還予我們。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將檢查產品品質，並確認所退還的存在缺陷或未能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是否因我們違約所致。部分產品可經修補後重新交付予客戶。倘產品無法修補，則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客戶交付替換產品。

我們一般不會提供售後產品保證。然而，倘客戶提出有關要求，且由我們按個別基準酌情考慮後，我們偶爾會同意就售後產品提供產品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與一名歐洲客戶訂立協議，以提供售後產品保證及就未售無缺陷產品提供最高達總銷售額的指定百分比的銷售退貨及就已售誤用產品提供銷售退貨，為期2年。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協議項下並無未售無缺陷產品或已售誤用產品退還予我們。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與銷售有關的協議－與一名歐洲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分節。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缺陷產品的維修成本分別約為105,000港元、95,000港元、106,000港元及50,000港元，而我們分別就缺陷產品合共錄得銷售退貨約為3.8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上述缺陷產品的維修成本及缺陷產品的銷售退貨包括與根據本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所出售產品相關的維修成本及銷售退貨，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與銷售有關的協議」各段。

季節性

向客戶銷售珠寶產品的傳統旺季為九月至三月，可能歸因於珠寶連鎖店或其他零售商為籌備感恩節、聖誕節、新年、情人節及（尤其是就俄羅斯而言）婦女節或前後的珠寶銷售而增加珠寶產品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與上述情形不大一致，反而是因主要客戶的下單時間而波動。

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中國優質珠寶主要製造基地之一），令我們享有便於僱用熟練勞工及取得輔助物料用於產品生產的優勢。

生產流程

一般而言，我們優質珠寶產品的生產流程涉及注蠟及蠟鑲、鑄金倒模、執模、配石、鑲石、打磨、電鍍、品質控制及保證以及包裝。下圖顯示我們優質珠寶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附註：QC指品質控制。

設計及製模

設計乃使用電腦輔助設計軟件以電腦草圖創作，其後使用激光蠟原型製造機器加工成蠟作品。白銀作品乃通過製模工序使用蠟作品創作，其後由金匠打磨以創作經打磨白銀作品。一旦經打磨白銀作品獲創作，橡膠板乃壓向經打磨白銀作品並以高溫融化以形成橡膠母模，而橡膠母模一旦冷卻，即縱向切割成兩半以恢復經打磨白銀作品，而留下為經打磨白銀作品複製品的凹模。

原材料採購及檢查

我們於收到確認銷售訂單後檢查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並基於銷售訂單的規格採購原材料（如必要）。我們檢查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以確保其符合銷售訂單的規格及我們的品質標準。不符合我們的規格及品質標準的原材料將會退還予供應商。有關我們原材料採購及原材料品質控制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及「業務－品質控制」分節。

注蠟及蠟鑲

一旦銷售訂單獲確認，我們即通過創造蠟模而開始批量生產。為創造蠟模，蠟被注入橡膠母模並冷卻。其後蠟模被繫於蠟樹的主蠟桿上。蠟樹被置於燒瓶，其後液體石膏灌入燒瓶。真空機器被使用以清除燒瓶內的氣泡。燒瓶其後被置入熔爐以熔化其內之蠟，留下硬化的石膏模，其凹模為作品形狀，以空桿連接。

配石

鑽石及寶石（統稱為寶石）乃根據其特徵（例如尺寸／重量、顏色、透明度、品質、形狀等）人手分類為不同組別並根據訂單規格與各訂單配對及分配至各訂單。配石工序於鑄金倒模工序後再次進行，據此，金鑲已生產以確保寶石獲正確配對及分配。

鑄金倒模

石膏內的凹模通過空桿充入經熔化的K金。一旦鑄造完成，石膏模即被移開，K金珠寶自金樹切割。

執模

黃金珠寶被執銼以確保表面光滑、形狀精美。

鑲石

鑽石、寶石、珍珠等寶石乃穩固鑲嵌於黃金珠寶內。

打磨

鑲石珠寶產品會打磨以確保表面光滑及有光澤。

電鍍

經打磨的鑲石珠寶產品會與黃金一起電鍍以呈現有光澤的外觀。

品質控制及保證

於生產流程的各個步驟及最後階段進行品質控制及保證檢查以確保各珠寶產品符合我們的規格及品質標準。任何未符合我們規格及品質標準的項目於其進入生產流程的下一步之前及其被包裝以交付予我們客戶之前會發回至我們的生產團隊維修。有關我們品質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控制」分節。

包裝

已通過我們品質控制及保證檢查的珠寶產品乃根據我們客戶的包裝要求予以包裝。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

設施	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銀平綜合樓.....	中國 廣州市 番禺區 沙頭街 銀平路1號	11,973.83
	中國 廣州市 番禺區 沙頭街 銀平路17號7樓 701及702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 直至2014年5月所使用的租用單位）	2,026.4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流程及一般而言生產優質珠寶產品人力密集型及依賴工藝及技能。因此，我們認為，就若干關鍵生產步驟的熟練勞工的供應及我們生產廠房容納該等熟練勞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整體產能起非常重要的決定性作用。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寶石加工（非常倚賴勞工的經驗及累積技能的一個生產步驟）為我們整體生產流程的瓶頸，因此限制我們的產能。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產能及利用率：

	實際總產量 (附註1) 件	估計最大 產量 (附註2) 件	利用率 (附註3)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746,532	961,344	77.7%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1,316,671	1,365,600	96.4%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28,479	1,150,899	89.4%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535,867	584,341	91.7%

附註：

- (1) 實際總產量指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實際生產的產品總數。
- (2) 估計最大產量乃基於（其中包括）每月實際駐紮於我們生產廠房的寶石加工工人數計算得出，並假設(i)我們按每月工作22天，每天工作八個小時及每月加班22個小時的基準開展生產營運（農曆新年正月例外，生產營運乃按17個工作日的基準開展）；及(ii)每名寶石加工工人一個小時可處理8件產品（不計不同產品中所用寶石類型、色彩、尺寸及寶石材料數目的不同）。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總產量除以估計最大產量。

優質珠寶生產屬勞動密集型，而我們的產能高度依賴我們員工工作的時數及我們僱用的員工數目。經計及我們於銀平綜合樓擁有足夠的空間及機器，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可預見的未來通過分配我們的現有員工更多超時工作及／或僱用額外員工來增加產能以應付任何潛在大幅增加的銷售訂單。

分包

我們委聘分包商處理生產流程的若干步驟，例如製模、鑄金倒模、執模、鑲石、打磨及電鍍，以更好地管理生產計劃、利用資源及達致成本效益，尤其在接獲客戶的緊急訂單時。該等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生產商，該等生產商通常於中國番禺設有珠寶製造設施，所在地與我們的銀平綜合樓位置合理相近。是否使用分包商及是否將特定生產步驟外包乃由我們的管理層按個別情況就每項銷售訂單並經考慮相應生產計劃、我們當時的備用產能及成本效益而釐定。分包費用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會考慮生產步驟的複雜程

度、交付時間及訂單數量。一旦委聘分包商，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原材料及／或半製成品供加工，而製成品將被送回生產設施進行品質控制檢查。未能通過品質控制檢查的製成品將被送回分包商作維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分包商，該等分包商已與本集團維持7至13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的加工費分別約為42.8百萬港元、68.0百萬港元、66.4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9%、5.8%、6.0%及5.0%。

我們一般根據分包商的工藝品質、加工費、應付我們交付要求的能力及我們與彼等的過往交易選擇分包商。為保持靈活性，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按逐項訂單基準向彼等訂貨。

品質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品質控制及保證。我們已實施嚴厲的品質控制及保證程序，由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於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開展。

品質控制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由約41名員工組成，該等員工負責(i)於原材料及組件獲接納使用前檢查該等材料及組件；(ii)於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開展樣品測試以確保我們產品品質為高標準；及(iii)檢查製成品以確保其符合訂單規格及品質要求。

對原材料、生產流程及製成品的品質控制

我們有一套全面的檢查系統以確保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品質。根據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標準，我們定期評估經甄選供應商的原材料品質、交付時間及服務。倘我們發現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有任何不符之處，該名供應商於我們所存置的記錄中的信用分數將予以扣減。倘任何供應商的信用分數低於我們的最低要求，該名供應商將遭拒絕，將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

為確保我們所採購鑽石及寶石的來源合法，我們的管理團隊根據（其中包括）供應商的聲譽及彼等於優質珠寶業的營運歷史而評估及甄選鑽石及寶石供應商，並對經甄選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我們僅向經我

們的銷售及市場總監（其擁有將近20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分部經驗）批准的鑽石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寶石採購經理（其擁有逾10年的優質珠寶業經驗）負責監管鑽石及寶石採購。

我們力爭向遵守金伯利進程項下規定的供應商採購鑽石，該進程要求證明毛坯鑽石是來自不存在衝突地區。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參與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成員有54名，代表81個國家，其中歐盟以一名單一參與成員計算。參與成員包括所有大型毛坯鑽石出產、出口及進口國。金伯利進程發證是通過由鑽石批發商向鑽石買家作出的保證來監察的。在此制度下，所有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批發商均須於所有銷售發票上作出以下確認聲明：「本發票所列鑽石購自合法渠道，不涉及資助衝突，並符合聯合國決議案。基於個人所知及／或鑽石供應商所提供的書面保證，賣家謹此保證鑽石並非衝突鑽石。」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審閱鑽石採購發票以監控遵守情況。

我們一般向屬國際認可寶石貿易協會或香港寶石廠商會會員的知名寶石供應商或保證其向我們供應的寶石來源合法及無衝突的寶石供應商採購寶石。我們的執行董事紀先生及李先生均擁有逾25年的珠寶業經驗，並已於香港及中國廣州市的優質珠寶業建立網絡。尤其是，紀先生於2013年至2015年獲推選為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常務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會員，李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的副會長，且自2010年起，李先生亦擔任廣州市番禺區珠寶廠商會的永遠榮譽會長及常務理事。紀先生及李先生均定期參加相關珠寶製造廠商會的會議，及時掌握有關鑽石及寶石供應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聲譽及交易。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關於我們鑽石及寶石供應商的鑽石及寶石來源的合法性，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指控或憂慮。

為確保我們所採購黃金的合法性，我們向知名供應商採購所有黃金。我們於香港採購的所有黃金均源自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已從事黃金及優質珠寶業務數十年並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在香港上市）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向金銀業貿易場認可的一家精煉商採購黃金，該家精煉商亦已獲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為其成員設定金銀條品質標準的國際組織）認證為無衝突黃金產品精煉商。我們於中國採購的所有黃金均源自一名中國供應商，該名供應商為一家銀行，亦為一家已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登記的黃金交易商，而上海黃金交易所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上海成立並由國務院批准的黃金交易所，負責在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下組織黃金交易。

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採購團隊及配石團隊緊密合作以採購原材料，例如鑽石、寶石及珍珠。所有進庫原材料於我們與供應商確認訂單前及於原材料進入生產流程前須由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檢查，以確保該等原材料符合本集團及我們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尤其是，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根據供應商就金條成分及品質提供的分析證明書核實我們所購買金條上刻有的序列號，並利用放大鏡手工檢查我們所購買的鑽石及寶石，以核實其尺寸／重量、顏色、切割、形狀等。

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亦於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開展品質檢查。存在缺陷的在製品會被拒絕或須於進入生產流程的下一階段前進行維修及改進。為確保所有製成品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及我們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於製成品交付予客戶前對每件製成品進行全面的品質檢查。有關我們生產流程品質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生產－生產流程」各段。

我們已制定內部品質標準，列明我們產品的標準及針對若干主要客戶的專門檢查標準並為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提供指引以開展其工作。

我們定期對品質控制系統進行內部評估。倘我們的客戶提出要求，我們會將於中國銷售的製成品送至國家珠寶玉石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作檢查及驗證。

對分包生產步驟的品質控制

為確保分包生產步驟的品質，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採納本集團的品質控制標準及程序。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定期走訪分包商的生產物業並與分包商交流以監督生產品質。我們分包商加工的產品須由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檢查。任何不符合要求的產品會退回予分包商作維修。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我們已制定一套穩固的安全系統以保障我們的存貨，包括保管庫、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閉路電視監視、保險保障及定期盤點。我們存貨存置於其中的保管庫僅可由有限數目的高級員工進出。我們保管庫的密碼及鑰匙由兩個不同的高級員工小組保存。

我們的存貨系統全面電腦化。通過此系統，各存貨項目於可使用的期限可作追蹤及監控。我們按每日基準開展盤點。

我們的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並協調我們香港辦公室倉庫與銀平綜合樓倉庫之間材料及製成品的轉撥。

我們的存貨控制程序通常涉及以下步驟：

- 各存貨提取須由作出提取的人士記錄及證明，而提取人須簽署已事先編號的存貨提取通知以確認收到存貨，此須由另一名員工見證；
- 於各工作日伊始，存貨控制團隊向生產車間主管分發原材料及在製品並記錄所有分發；
- 其後生產車間主管向其生產車間的工人分發原材料及在製品並記錄所有分發；
- 於工作日結束或工人離開生產區域時，工人須向生產車間主管退回所有獲分發的存貨，該等主管會檢查其記錄以確保所退回存貨與記錄所載詳情相符；及
- 其後生產車間主管將存貨退回予存貨控制團隊，該團隊會將退回存貨與其記錄進行存貨檢查並於工作日結束時開展盤點以確保存貨及記錄屬適當並相符。

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主要根據客戶的確認採購訂單而製造，因此我們一般並無大量陳舊存貨。我們將就我們創作的每項設計作出小量生產，我們並不採購黃金或開始批量生產，直至收到我們客戶的確認採購訂單。我們定期檢討我們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務求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水平維持在合理及充足水平以符合我們的客戶需求。就鑽石而言，我們一般維持總幣值約為50百萬港元至60百萬港元的鑽石存貨，大概相等於兩至三個月生產所耗用的幣值。就黃金而言，我們一般於收到確認採購訂單後兩個營業日內採購黃金。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黃金、鑽石及寶石。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原材料的採購額：

原材料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止七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黃金	441,203	64.8	803,283	67.2	493,171	62.6	252,769	58.5
鑽石	204,056	29.9	314,369	26.3	245,714	31.2	155,487	36.0
寶石	21,819	3.2	49,926	4.2	30,113	3.8	15,487	3.6
珍珠	2,259	0.3	2,620	0.2	3,207	0.4	1,120	0.3
其他	12,020	1.8	24,310	2.1	15,728	2.0	7,125	1.6
總計	681,357	100.0	1,194,508	100.0	787,933	100.0	431,988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水晶、翡翠、白銀等。

採購黃金

我們於生產所需時向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貴金屬交易業務的知名公司採購黃金。我們於香港的黃金供應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已從事優質珠寶業務數十年並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在香港上市）的附屬公司，而我們於中國的黃金供應商為一家銀行（亦為一家已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登記的黃金交易商）。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黃金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一般於有需要時在收到客戶確認訂單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黃金供應商下達訂單。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黃金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盎司1,680美元、每盎司1,697美元、每盎司1,354美元及每盎司1,298美元。

全球市場的平均金價由2009年約每盎司973.0美元增加至2014年約每盎司1,266.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用於首飾及投資目的的黃金需求持續增長。一般而言，我們能夠將任何黃金成本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乃由於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客戶下達訂單時的黃金市價設定我們產品的價格。

採購鑽石

我們為生產產品而採購的所有鑽石均為經打磨鑽石。鑽石的價格因其規格（如尺寸、顏色、透明度及切割）而有所變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的鑽石中約有99%在0.03克拉以下，大部分介乎0.002至0.004克拉之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鑽石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克拉1,912港元、每克拉2,035港元、每克拉1,994港元及每克拉2,115港元。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儘管存在有關0.1克拉或以上鑽石的市場參考，惟並無有關0.1克拉以下鑽石的公開可得市場參考。根據IPSOS報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經打磨鑽石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克拉378.8美元、每克拉362.3美元及每克拉374.0美元。該等平均價格乃指介乎0.01至0.40克拉之間且透明度介乎I-1至I-3（即10倍放大後可見雜質）之間的經打磨鑽石，可能無法與我們所採購的鑽石比較，原因在於我們所採購的鑽石大部分介乎0.002至0.004克拉之間，且在顏色、透明度及切割方面有所不同。

我們能夠靈活採購鑽石，乃由於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鑽石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下達個別訂單，列明所需品質及規格。我們的供應商其後向我們的香港辦公室交付所需鑽石，於該時點，交付予我們的鑽石的毛重乃予以確認。於將鑽石交付至我們的香港辦公室後一個月內，我們將鑽石運輸至銀平綜合樓供我們作檢查及甄選，其後我們與供應商確認採購我們所甄選的鑽石，並退還我們所拒絕者。我們的供應商其後僅就我們所保留的鑽石向我們簽發發票，供應商隨後一般不接受再次退貨。

採購鑽石主要視乎現有鑽石存貨水平及我們客戶的確認訂單而定。我們一般維持總幣值約為50百萬港元至60百萬港元的鑽石存貨，大概相等於兩至三個月生產所耗用的幣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獲得穩定鑽石供應。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加工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的黃金、鑽石及寶石批發商及交易商，其中包括一名香港的黃金供應商（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家上市公司已從事優質珠寶業務數十年並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在香港上市）及一名中國的黃金供應商（為一家銀行，同時亦為一家已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登記的黃金交易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乃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黃金，而我們通常於交貨後就採購付款。就向我們的其他主要供應商採購鑽石及寶石而言，我們於交貨後或按30至180天的信貸期就採購付款。我們一般通過電匯、支票或現金結付採購額及分包費用。就鑽石採購而言，我們根據價格、品質及供應商的營運歷史及聲譽選擇供應商。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鑽石供應商就其貨源的合法性及正當性提供保證。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及分包費用（如有）分別約為509.9百萬港元、919.7百萬港元、582.8百萬港元及30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採購額及分包費用總額的70.4%、72.8%、68.2%及69.8%。於截至2012

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99.4百萬港元、760.9百萬港元、444.2百萬港元及214.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採購額及分包費用總額的55.2%、60.3%、52.0%及49.6%。

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5至12年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保證原材料及分包服務的穩定供應。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我們認識到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商號「三和珠寶」、我們公司標誌的商標「」及「**HTL**」以及我們創新設計及／或鑲石技術的專利）的重要性。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就我們香港僱員訂立的標準僱傭協議及就我們中國僱員訂立的標準保密協議均載有規定我們僱員於其僱傭期限內創造的所有發明、技術及信息的知識產權均須屬於本集團的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中國及意大利註冊19項商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註冊6項專利；並已於中國申請2項專利。我們的「冰花鑽」設計有兩項註冊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設計及工藝－專利設計「冰花鑽」」分節。有關我們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詳情更詳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分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於2012年12月，我們向一家中國珠寶公司發出函件，要求該公司停止未經我們授權而在其網站上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由於上述珠寶公司已停止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我們並未就該項知識產權侵權採取任何法律行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知識產權侵權遭受任何爭議。

獎項及嘉許

我們多年來的成就已獲眾多獎項及嘉許認可，包括下列各項：

年度	獎項／嘉許	頒獎機構
2011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吊墜&胸針組銅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2011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吊墜&胸針組銀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2011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自由創作組銅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2011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自由創作組銀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2012年	香港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 戒指組銅獎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2013年	2012年度番禺區外貿進出口工作先進企業	廣州市番禺區經濟貿易促進局

競爭

過往，優質珠寶業集中於歐洲及美國市場。近年，發展中市場（例如俄羅斯及中國）對優質珠寶產品的需求已有所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全球珠寶市場將會增長，優質珠寶的零售將在美國穩定增長，而在經濟增長較快的新興市場俄羅斯及中國，零售將增長更快。

由於香港優質珠寶業以業界聲譽為本，而業界聲譽建立在向現有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良好往績及處理設計及製造程序的豐富經驗之上，需相當長時間累積，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優質珠寶業存在若干准入門檻。優質珠寶業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成熟的業務網絡及信託，對新進入者而言或又是一個門檻。此外，熟諳優質珠寶、金屬及寶石特點知識且對設計及工藝嫺熟的勞工對優質珠寶業務具有重要價值。聘用該等熟練勞工或會花費較多，但彼等可能在考慮轉投至新創企業時會猶豫不決。

根據IPSOS報告，大多數香港優質珠寶製造商專注於出口業務。截至2013年，香港有超過640家優質珠寶製造商，其中大多數專注於優質珠寶出口。香港從事出口業務的前五大優質珠寶製造商約佔香港優質珠寶業總額的8.9%。大多數此等優質珠寶製造商在中國生產其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的珠寶製造商及出口商通常於在珠寶業的聲譽、設計及工藝、製造能力、品質穩定性及定價方面競爭。我們致力於在產能、優質工藝及設計能力方面，以至在提供我們視為與客戶合力提高其終端消費者銷售的協同服務的能力上建立競爭優勢，務求在業界脫穎而出。我們與對我們而言具戰略價值的經甄選客戶（通常為品牌零售連鎖營運商）在整套及／或系列產品設計、產品定位、產品展示及產品發佈策略等範疇合作，旨在提升彼等珠寶產品的整體消費者吸引力及促進零售銷售額。

於不久將來，我們預期俄羅斯市場在價格及設計變動性上競爭的可能性較大，而美國市場的競爭則或會更側重於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就此，我們致力於以更實惠的價格向俄羅斯客戶提供設計更多元化的產品，以協助彼等吸引更廣泛的終端消費者，同時會更專注於滿足美國客戶專門的需求，以推動訂單增長。就中國市場，我們旨在更積極提升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能力以吸引新客戶，並在產品定位、產品展示及產品發佈策略等方面提供服務，務求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及增加訂單。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知名的聲譽及出色的產能、一貫優質的工藝及設計能力，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競爭，並繼續提升成為香港優質珠寶供應商翹楚之一，為全球各地客戶服務。

環保

我們須遵守若干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監管概覽」分節。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棄物為廢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物，該等廢棄物已遵照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法規處理。

為確保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並實施多項內部指引及安排，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廢水：(i)排放廢水的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裝配適當的排水設施及取得排水許可證；

(ii)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須集中收集並交予合資格第三方處理公司回收處理；及(iii)其他廢水由番禺區環境監測站按季度檢查，並支付廢水加工費；

- 廢氣：(i)生產廠房已安裝廢氣處理設備；(ii)指定員工須每日檢查廢氣處理設備並記錄所開展的維護工作；及(iii)相關儲罐須每月清洗，相關填料須每年清理及每三年更換一次；
- 噪音：(i)空氣壓縮機等產生噪音的生產設備須裝配減震器及隔音；及(ii)噪音水平由地方噪音監管單位隨時檢測；及
- 固體廢物：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須集中收集並交予合資格第三方加工公司加工。

我們從事產品製造的附屬公司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污染物排放亦受相關地方機關監察，我們就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年審及續期定期向該等機關遞交監察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全部有關中國環保相關法律法規。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支付約136,000港元、123,000港元、226,000港元及110,000港元作為遵守適用環保規章及法規的成本。我們預期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保規章及法規的成本將保持在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大致相當的水平。

健康及工作安全控制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規則以維持有效的健康及安全控制，包括安全生產工作規定、安全生產防火控制及管理規則、電力安全管理規則、危險化學品管理規則、工作安全及健康管理規則、應急管理規則及事故報告規則。

業 務

我們開展內部評估及委聘第三方顧問對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記錄任何重大事故。

我們已就我們的工作安全控制收到以下證書：

證書	獲證者	頒證機構	頒證日期	有效期截止時間
工作安全標準化證書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有色金屬及其他))	雅和(廣州)	廣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 理協會	2013年1月22日	2016年1月
工作安全標準化證書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商貿及其他))	廣州市卡締爾	廣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 理協會	2013年2月28日	2016年2月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約997名僱員，其中約71名位於香港，而約926名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於最後可行日期		
	香港	中國	總計
高級管理層	6	—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	45	60
設計及工藝	3	63	66
採購及物流	14	50	64
生產規劃及材料控制	6	250	256
生產	2	300	302
品質控制	1	40	41
項目管理	1	3	4
財務	3	26	29
規劃及資本管理	4	6	10
人力資源及行政	12	124	136
資訊科技	4	17	21
內部審核及項目	0	2	2
總計	71	926	99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完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訴訟及法律合規」分節。

工會

以下為與本集團有關的工會名單及其各自的職能：

工會	職能
雅和（廣州）首飾有限公司 工會委員會	根據適用法律維護職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雅和（廣州）首飾有限公司 工會勞動調節委員會	調解勞工糾紛
雅和（廣州）首飾有限公司 工會女職工委員會	根據法律維護女職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參與有關保護女職工權利等的法律法規的制定及完善

勞工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工糾紛。

員工培訓

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為達致我們成功的最具價值資源。尤其是，我們產品若干主要生產流程（例如配石、鑲石、執模及品質控制）乃高度技術化及需要高度精確度、繼而豐富經驗及強大技能。鑽石等原材料及配石的品質控制及檢查涉及就特定設計及產品選擇在尺寸、顏色、透明度及切割方面合適的鑽石，僅可由已積累豐富知識及經驗的熟練勞工進行，原因在於此等流程乃高度手工化及技能化。為維持我們生產的品質，我們向生產員工提供各領域（包括配石、鑲石、品質控制及原材料檢查）的持續實操培訓。

為確保未來管理人員的穩定供應，我們亦為管理人員組織全面培訓計劃。培訓計劃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及物色人才，旨在於本公司範圍內提供向上動力及培育僱員及公司發展。就新招聘僱員而言，我們提供強制性培訓，主要專注於實用技能，例如公司介紹及工作程序，令僱員得以適應新工作環境。我們

亦根據我們現有僱員各自的職位向其提供有關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能的度身訂做培訓。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有助於提升內部向上動力，從而不僅提高僱員留任率，亦輸出我們擴展中業務所需類型及質素的管理人員。

招聘及花紅系統

我們已採納多項措施以促進招聘新員工及留住現任員工，例如員工推薦獎勵計劃、銷售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系統。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下表載列本集團取得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

<u>牌照／許可證／批文</u>	<u>頒發機構</u>	<u>頒發日期</u>	<u>有效期截止日期</u>
<i>雅和（廣州）</i>			
雅和（廣州）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番禺海關	2010年6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雅和（廣州）的排水許可證	廣州市番禺區水務局	2014年9月26日	2015年9月25日
雅和（廣州）的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廣州市番禺區環境保護局	2014年2月26日	2017年12月31日
雅和（廣州）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	廣州市番禺區經濟貿易促進局	2014年7月31日	2015年7月30日
<i>廣州市卡締爾</i>			
廣州市卡締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番禺海關	2009年8月25日	2015年8月25日
<i>三和珠寶貿易</i>			
輻射儀器牌照	香港輻射管理局	2014年2月28日	2015年4月14日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捲入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有提起或針對我們的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香港法律法規並已就開展我們的業務取得有關批文、許可證、同意、牌照及證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於中國經營的法律法規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被卷入若干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並不構成重大或系統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概要及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及風險
<p>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4年8月，雅和（廣州）及廣州市卡締爾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作出全數社保供款，原因在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的中國當地管理團隊不熟悉當地政府對有關法規的實施及詮釋。</p> <p>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未付社保供款的應付結餘總額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p>	<p>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前，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有權責令僱主於限期內或即時繳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而僱主未能糾正社保供款的違規行為，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有權就工傷保險向僱主徵收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未繳保險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而其他四類社會保險的滯納金則按0.2%徵收。</p> <p>自2011年7月1日以來，就於2011年7月1日後發生的不合規事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有權責令僱主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並處以0.05%的滯納金及一筆相當於未繳付的社會保險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於2014年6月17日，雅和（廣州）及廣州市卡締爾分別取得廣州市番禺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主管及負責管理廣州市番禺區社會保險金相關事宜的機構）的兩份書面確認函，確認雅和（廣州）或廣州市卡締爾並無因不遵守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法律法規遭受任何處罰。</p> <p>於2014年7月25日，雅和（廣州）及廣州市卡締爾簽訂兩份承諾函，承諾其將於2014年8月根據適用法律為其所有僱員繳付社會保險。</p>
<p>於2014年7月25日，紀先生及李先生（控股股東）簽訂一份承諾函，承諾彼等將(i)確保雅和（廣州）及廣州市卡締爾將於2014年8月根據適用法律為其所有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ii)承擔倘雅和（廣州）或廣州市卡締爾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所有責任及風險。</p>	<p>我們的董事確認，雅和（廣州）及廣州市卡締爾自2014年8月起一直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所有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並未就先前的不合規事件收到任何僱員投訴。</p>	<p>我們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尚未繳付的社保供款金額作出充裕撥備。</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文所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不合規事件概要及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及風險
<p>2.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2014年8月，雅和（廣州）及廣州市卡締爾並無為其若干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直至2014年5月廣州締和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指定期限內登記住房公積金，原因在於我們若干僱員拒絕登記及參與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中國當地管理團隊不熟悉適用法律法規。</p> <p>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應付結餘總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未能根據有關規則繳付住房公積金，其或會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僱主未能有關機構規定的期限內遵守該等命令，則有關住房公積金經辦機構可申請法院頒令要求僱主作出有關付款。</p>	<p>於2014年5月21日，廣州締和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並已自2014年5月起為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2014年6月25日，雅和（廣州）、廣州市卡締爾及廣州締和取得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主管及負責管理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機構）的書面確認函，確認自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以來，雅和（廣州）、廣州市卡締爾及廣州締和並無被分別處以任何行政處罰。</p> <p>於2014年7月25日，雅和（廣州）及廣州市卡締爾簽訂兩份承諾函，承諾彼等將自2014年8月起為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2014年7月25日，紀先生及李先生（控股股東）簽訂一份承諾函，承諾彼等將(i)確保雅和（廣州）及廣州市卡締爾為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承擔倘雅和（廣州）、廣州市卡締爾及廣州締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所有責任及風險。</p> <p>我們的董事確認，雅和（廣州）及廣州市卡締爾自2014年8月起一直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所有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並作出全數供款，且我們並未就先前的不合規事件收到任何僱員投訴。</p>
<p>我們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作出充裕撥備。</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文所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不合規事件概要及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及風險
<p>3. 於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期間，由於雅和（廣州）於2013年排放的廢水超標，其被處以七次罰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7,560元。</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6月1日經修訂及生效），對排放超標水污染物的實體，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保管理部門須責令其限期整改，並處以其應繳排污費金額兩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p>	<p>於2013年12月，雅和（廣州）完成升級其廢水處理系統，並經廣州市番禺區水務局檢查及批准。</p> <p>於2014年6月24日，雅和（廣州）取得廣州市番禺區環境保護局（主管及負責管理廣州市番禺區環保事宜的機構）的書面確認函，確認過往七次行政處罰及罰款並不構成重大違反環保法律。根據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實地拜訪自廣州市番禺區環境保護局取得的確認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雅和（廣州）並無遭受除過往七次處罰以外的任何其他行政處罰。</p>
		<p>於2014年2月12日及2014年5月20日，廣州市番禺區環境監測站對雅和（廣州）排放的廢水水平進行檢測。其確認，所排放的廢水水平並未超標。</p>
		<p>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完成升級的廢水處理系統足以儘量降低雅和（廣州）排放的廢水超標的可能性。</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文所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不合規事件概要及不合規理由

4. 由於疏忽及缺乏有關適用法律方面的專業意見，廣州市卡締爾未能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排水許可證。

法律後果

根據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倘企業未經許可排放污染物，則縣級或以上環保部門有權責令有關企業停止排放污染物並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倘排放污染物導致嚴重污染或有關企業於限期內並無停止排放污染物，則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有權責令有關企業暫停生產經營。

根據城市排水許可證管理辦法，倘一家企業在未取得排水許可證的情況下向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配套設施排放廢水，有關行政機關須給予該企業警告，責令其限期整改，並對其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補救措施及風險

由於本集團重組導致廣州市卡締爾主要從事貿易活動，廣州市卡締爾已自2014年6月1日起停止其所有生產活動及污染物排放，並已向雅和（廣州）轉讓其全部生產設備及機器。根據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由於廣州市卡締爾已停止其所有生產活動及污染物排放，其毋須就其日後適當的業務經營申請及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於2014年7月18日，廣州市卡締爾已取得廣州市番禺區環境保護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廣州市卡締爾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文所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雅和（廣州）已獲授並將繼續擁有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排水許可證。

就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法規而言，我們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為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我們已指定我們的行政經理（其擁有逾10年的生產設施工作經驗）監管中國環保規章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且我們將於適當時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行政經理制定多項標準及內部指引以控制及監察污染物的排放，監察有關指引的執行以及與有關地方機構維持定期聯繫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環保規章及法規。彼及我們其他有關員工不時參加針對有關規章及法規的培訓以確保知悉現時規章及法規。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並實施多項內部指引及安排控制及監控廢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物的排放，以確保我們能夠重續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保」分節。

不合規事件概要及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及風險
<p>5. 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11條及122條，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須於規定時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呈交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家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曾因當時負責的總經理的無心及無意疏忽而未遵守上述規定一次。</p>	<p>有關附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以及有關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未能採取合理步驟遵守該職責的各董事將因未遵守第111條而被分別處以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因未遵守第122條而被分別處以最高300,000港元的罰款及十二個月監禁。</p>	<p>我們已採取下文「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分節所載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p> <p>經諮詢香港執業大律師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高級職員及董事不大可能因不合規事件而被處以最高罰款，尤其是判處有關董事監禁。</p>
<p>6. 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8條，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須於14天內提交董事／秘書變更通告（或董事／秘書詳情變更通告）。</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九家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曾因當時負責的總經理的無心及無意疏忽而未遵守上述規定共26次。</p>	<p>有關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以及有關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未能採取合理步驟遵守該職責的各董事將因持續違反第158條而被處以最高10,000港元的罰款及最高300港元的每日違反罰款。</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須呈交的變更通告均已呈交公司註冊處存檔。我們亦已採取下文「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分節所載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p> <p>經諮詢香港執業大律師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高級職員及董事不大可能因不合規事件而被處以最高罰款。</p>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以確保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控制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風險。

就我們過往未能遵守有關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環保的中國法律法規而言，我們已採取上文「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分節所載補救行動及措施。我們已進一步尋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的中國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將於每次作出供款前按我們人力資源團隊記錄的僱員人數查核我們現正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人數；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李先生將定期審查本集團有關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記錄。

針對過往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賬目以及在規定時限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法定存檔未能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的情況，我們已徵詢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且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已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公司條例項下法定存檔規定的培訓。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將於上市後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我們已委任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質的公司秘書，以監督法定規定的遵守情況以及於上市後作為主要溝通渠道不時就合規事宜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我們亦已採納內部政策，當中載列旨在監督一切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以及法定存檔而設的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將會刊發內部文件，就合規事宜對我們的員工進行教育，並對來自其他部門就本集團法律事務提出的疑問作出答覆。

為監控及管理各項業務及財務風險，我們已：

- 採納項目投資政策，涵蓋潛在投資機會的風險評估程序、潛在投資的審查及批准程序以及投資的監察及後期評估；
- 制定有關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涵蓋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重大風險以制訂降低經識別風險的補救措施等；

- 採納內部程序，規定(i)向客戶發送銷售訂單及報價之前，銷售經理應通過電郵對此進行審查及批准，而銷售部員工應取得客戶有關銷售訂單的正式確認或協議；(ii)管理層應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銷售折讓及返利）應由管理層審查及批准；及(iii)就潛在及現有客戶的評估程序及結果應作妥善記錄並由管理層審查。

就遵守稅項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包括與轉讓定價相關者）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獨立稅務顧問，以對轉讓定價進行年度審閱。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委聘獨立稅務顧問進行有關年度審閱。我們亦已建立稅務申報工作流程，以確保遵守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更為具體而言，雅和（廣州）的高級財務經理（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三和珠寶貿易的財務經理（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已分別在會計及財務領域從業約10年及7年）獲安排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稅務申報，而我們的財務主管林柏勤先生（「林先生」）合資格會計師並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則獲安排負責定期審閱本集團在轉讓定價規章及法規方面的合規情況。有關林先生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林先生自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監督本集團的稅務合規事宜，並積極與獨立稅務顧問就本集團的稅務合規事宜進行稅務規劃及檢討。其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規劃、轉讓定價合規審閱、稅務申報監控、已執行稅務計劃的有效性評估及與稅務機關溝通及討論。就轉讓定價合規審閱而言，林先生就以下事項與我們的稅務顧問展開合作：

- 收集有關本集團營運流程、組織架構、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的事實，以瞭解本集團的職能及風險狀況，並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外部及內部行業及經濟狀況；
- 通過自全世界的上市公司資料庫甄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基準分析、對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溢利率分析及制定若干溢利率以釐定本集團所採納的加工費；及
- 基於基準分析結果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規定按應課稅年度基準編製轉讓定

價文件報告。該等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營運的分析、有關涉及關聯交易的集團公司的職能及風險、基準分析及有關轉讓定價評估的結論。

就反洗錢事宜，我們：

- 要求客戶通過銀行系統結算且不接受支付現金購買我們交易額逾人民幣5,000元（就中國客戶）或50,000港元（就中國以外客戶）的產品；
- 制定程序以監控及分析現金流量以檢查不尋常現金流量，而該等程序包括我們的財務團隊將各銀行收據與銷售發票進行比對，我們的庫務經理及銷售經理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並向我們的董事及總經理匯報任何不匹配或未知收據；
- 對我們的客戶進行標準盡職審查，包括向調查代理取得新客戶的信用報告；
- 提供定期培訓及宣傳計劃以令員工瞭解及獲取可疑活動跡象的更新資料；及
- 制定程序以報告可疑交易。

為控制定價及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

- 我們根據開支、原材料成本及目標溢利率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定價；
- 鑽石及寶石成本乃參照鑽石及寶石的採購成本及市場價格計算；
- 黃金成本乃經參考TLGMFL（就於香港採購的黃金而言）及上海黃金交易所（就於中國採購的黃金而言）於訂單確認之日的當時市價後釐定；及
- 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確認訂單後兩個營業日內採購訂單所需黃金。

為控制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法律有關的風險，我們力爭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尤其是，我們已採納以下政策：

- 我們將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存置的公開可得制裁名單（統稱為「制裁名單」）維持更

新記錄，並定期向所有相關團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採購團隊及內部審核團隊）派發更新制裁名單，以提升員工的整體意識及促進各業務及支援團隊有效監控制裁法律。

- 任何疑似面臨制裁風險的現有及／或潛在業務往來須被終止並立即向董事報告，董事接獲報告後應即時展開調查及諮詢在國際制裁法律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並採取適當行動。
- 我們的內部審核經理（獲各內部核數師公會認可的執業內部核數師，擁有約七年的核數及內部審核工作經驗）將負責監督及協助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團隊遵守制裁法律，並將就我們遵守制裁法律的情況每半年諮詢一次在國際制裁法律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
- 我們將於決定是否把握新的業務機遇前評估制裁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對相關客戶及供應商展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的身份及背景以及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並核對制裁名單以識別可能面臨的任何制裁風險。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尋求在國際制裁法律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亦將每季度比對制裁名單審閱一次活躍客戶及供應商名單，以確定我們的活躍客戶及供應商不屬於制裁名單的任何被點名實體或個人。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每半年審閱一次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我們亦採納若干程序控制存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控制」分節。

我們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性質並不嚴重，且均屬獨立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及香港本地管理團隊缺乏法律知識及／或無意疏忽有關法律法規所致。因此，我們的董事並不認為此等不合規事件會構成重大或系統不合規。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且我們採納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地顯著降低日後不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聯席保薦人經考慮上文所

述後同意我們董事的意見，即我們的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董事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及才幹，本公司及業務亦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規定。

物業

我們於中國及香港擁有三項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宿舍及辦公室。

我們擁有銀平綜合樓的工廠及在此處開展生產。魚窩頭物業現時處於建造中，現時預期建造將於2015年末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銀平綜合樓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亦已取得魚窩頭物業的土地使用證，並將於建築工程竣工後申請魚窩頭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銀平綜合樓、魚窩頭物業及我們於香港的物業的簡要概覽載列如下：

銀平綜合樓

地址：	中國 廣州市 番禺區 沙頭街 銀平路1號
建築面積：	約11,973.83平方米
佔地面積：	約4,314.60平方米
目前用途：	生產基地、宿舍及辦公室
使用限制：	不得儲存違禁物品，例如槍支、彈藥、炸藥、煤油或其他爆炸物、易燃或危險物品或其他法律禁止物品
土地使用證期限：	直至2051年3月5日

魚窩頭物業

地址：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東涌鎮 東深村 魚窩頭大道南側
狀態：	在建，建造預期將於2015年末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估值報告
建築面積：	約20,086.00平方米
佔地面積：	約33,333.00平方米
擬定用途：	展覽中心、員工培訓中心及宿舍
使用限制：	不得儲存違禁物品，例如槍支、彈藥、炸藥、煤油或其他爆炸物、易燃或危險物品或其他法律禁止物品
產權負擔：	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抵押以於2014年3月20日向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番禺支行取得銀行融資
土地使用證期限：	直至2053年8月10日

我們於香港的物業

地址：	香港九龍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12樓1205、1206及1207室
可銷售總面積：	約557.61平方米或6,217平方呎
目前用途：	辦公室

租用物業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若干物業而雅和（廣州）及廣州市卡締爾向廣州締和租用部分銀平綜合樓用作辦公室、停車場、倉庫及宿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我們租用物業的租約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於房屋管理主管機構登記，而我們有合法權利使用該等租用物業。

有關魚窩頭物業的計劃

魚窩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086平方米，為一幢五層建築，由本集團作長期發展目的而擁有。如下文所載，我們將根據現時的開發計劃，於中短期內在魚窩頭物業設立經擴建展覽中心，以展示我們的設計及產品並推動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同時設立經擴建員工培訓中心，以更好地向員工提供持續在職培訓。長遠來看，視乎我們現有番禺生產設施的使用情況及我們的增長步伐，我們亦或會適時在魚窩頭物業設立額外的生產設施及宿舍。

- 展覽中心 — 展覽中心預期將由多間展覽室構成，可展示我們的設計理念及產品。我們的客戶可邀請其業務夥伴及批發客戶視察其產品，並就設計理念及銷售訂單事宜進行討論及磋商；及
- 珠寶設計師及工匠的員工培訓中心 — 由於優質珠寶業競爭激烈且以技術為導向，相對其他行業的從業者而言，優質珠寶業的設計師及工匠的薪資及流動性均較高。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維持生產經營的穩定性，我們將繼續向現有及新進員工提供培訓。

在取得有關施工許可證後，我們於2009年末初步開始魚窩頭物業的打樁工程。然而，我們自2012年以來遭遇若干延誤並對魚窩頭物業的開發計劃作出部分策略性調整，主要原因是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債務危機導致整體經濟及業務環境出現不確定性及波動。

我們魚窩頭物業的初步目的之一為大幅擴展我們的產能（除擴展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能力外）以促進我們長期的業務發展。然而，自魚窩頭物業的打樁工程初步開始以來，全球金融危機連同歐洲債務危機顯現的影響已加劇上升至廣泛的真實經濟層面。於有關時候，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鑒於全球主要發達及發展中地區整體經濟及業務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不斷增加，不進行重大資本投資以保持財務資源及生產方

法調整方面的靈活性乃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於2012年中或前後，我們的管理層已暫時中止我們魚窩頭物業的建設及發展（於有關時候，一幢主要樓宇的上層建築及一幢宿舍已矗立），有待進一步審閱，同時開始調整我們的生產安排以就我們的部分生產工序增加使用分包服務，此不會限制我們進行重大資本投資或大幅擴展我們的生產人力，反而令我們得以繼續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增長需求。

由於全球經濟狀況開始企穩及恢復，於2013年中或前後，我們的管理層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當時的生產安排及生產設施使用並對其階段發展次序作出若干策略調整後決定重新開始發展我們的魚窩頭物業。更具體而言，鑒於我們現時將若干生產工序分包的生產安排已在成本效益及生產人力控制方面產生相對理想的效果，並經計及我們不斷加大力度提升客戶服務及關係，我們現時就魚窩頭物業的發展計劃為在中短期專注於成立展覽中心及員工培訓中心，及在日後視乎我們未來發展的步伐於認為合適時就長期而言納入生產設施及宿舍。

自重新開始我們魚窩頭物業的建設工程以來，主要樓宇的上層建築及宿舍的額外改良工程連同若干輔助建設工程（包括建設一幢電力供應控制樓宇及一項廢水處理設施）已在開展。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魚窩頭物業的建設中止，我們已就合約項下各項建設工程的中止與有關建設承包商進行討論及磋商，據此，我們支付予該等建設承包商的賠償約為7,776,000港元。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經計及於有關時候整體經濟及業務環境的特殊情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推遲及調整我們魚窩頭物業發展計劃的決定（儘管已產生補償成本）屬合理正當。

根據有關土地使用證，魚窩頭物業僅可用於工業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展覽中心將用於展示我們的產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將不會為賺取租金而出租，而員工培訓中心則用於輔助我們的生產，故上文所述計劃用途被視為工業用途。因此，我們毋須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土地用途。

估值報告

我們自有物業的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保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投保的保單足以涵蓋我們存貨（包括在途存貨）的潛在損失及損害。我們亦投保保單涵蓋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工廠以及於香港的物業的潛在損失或損害。我們進一步為涉及保理安排的所有餘下發票金額投保出口信用保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保理安排及出口信用保險－出口信用保險」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投保的保單保障範圍就我們目前經營而言屬足夠並符合行業標準。然而，對我們經營或我們任何物業的重大損害（不論是否因火災及／或其他原因所致）仍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三和國際（BVI）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4%。三和國際（BVI）由 Universe Master及互盛控股分別擁有55.57%及44.43%。Universe Master由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分別擁有79.97%及20.03%。互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三和國際（BVI）、Universe Master、互盛控股、李先生、紀先生及紀若麟先生有權共同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者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我們的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契諾人共同於我們不少於30%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ii)相關契諾人仍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契諾人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有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及彼等各自對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而作出的同意，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若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其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批准。

各契諾人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紀先生、紀若麟先生及李先生乃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工藝、採購及物流、生產規劃及材料控制、生產品質控制、項目管理、財務、規劃及資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內部審核及項目部門。各部門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此外，本集團自設生產線，擁有本身的獨立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本集團可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於上市後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其本身的財務部，並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及庫務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間的其他承諾

在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及僅應用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Universe Master、互盛控股、紀先生、李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各自已相互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四週年之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Universe Master及互盛控股各自相互承諾其不會轉讓其持有的任何三和國際（BVI）股份（包括股份隨附的任何權益）；
- (b) 於上市日期滿四週年後至上市日期滿六週年之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Universe Master及互盛控股各自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三和國際（BVI）股份，除非（其中包括）(i)建議承讓人已提呈發售其擬向三和國際（BVI）其他股東轉讓的股份，且有關提呈隨後未獲三和國際（BVI）的其他股東接納或因時間到期而失效；及(ii) Universe Master及互盛控股各自所轉讓三和國際（BVI）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五及第六週年各年其於本公司實際權益的5%，且不超過有關週年各季度其於本公司實際權益的1.25%；
- (c) 於上市日期滿六週年後任何時間，Universe Master及互盛控股各自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三和國際（BVI）股份，除非（其中包括）(i)建議承讓人已提呈發售其擬向三和國際（BVI）其他股東轉讓的股份，且有關提呈隨後未獲三和國際（BVI）的其他股東接納或因時間到期而失效；及(ii) Universe Master及互盛控股各自所轉讓三和國際（BVI）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及隨後各週年其於本公司實際權益的10%，且不超過有關週年各季度其於本公司實際權益的2.5%；及
- (d) 在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倘李先生、紀先生及／或紀若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則彼等各自不得轉讓任何彼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非建議轉讓已相互提呈，且有關提呈隨後未獲另一方接納或因時間到期而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i) 我們將以年報或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與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三和國際 (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752,008股股份 (好倉)	63.44%
Universe Master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0,752,008股股份 (好倉)	63.44%
互盛控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0,752,008股股份 (好倉)	63.44%
紀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0,752,008股股份 (好倉)	63.44%
李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0,752,008股股份 (好倉)	63.44%

附註：

1. 三和國際 (BVI)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Universe Master及互盛控股分別持有55.57%及44.43%。
2. Universe Maste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紀先生及紀若麟分別持有79.97%及20.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niverse Master及紀先生被視為於三和國際 (BVI)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互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互盛控股及李先生被視為於三和國際 (BVI)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三和國際 (BVI)、Universe Master、互盛控股、紀先生及李先生將分別於本公司中擁有約60.28%、60.28%、60.28%、60.28%及60.28%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不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紀若鵬先生	53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4年6月6日	創辦人	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李文俊先生	54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2014年6月6日	創辦人	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一般營運
紀若麟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總監	2014年7月21日	1992年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主要負責銷售及寶石採購
丁鐵翔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 2月10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志權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 2月10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審核委員會主席
盧振邦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 2月10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紀若鵬先生，53歲，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紀先生與李先生於1990年共同創辦三和珠寶。紀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紀先生擁有逾25年珠寶業的經驗及廣闊的業務及客戶網絡。紀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產品創新及管理方面擁有寶貴經驗，在維持長遠客戶關係及業務擴展方面貢獻良多。紀先生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常務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會員。紀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紀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紀若麟先生的胞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紀先生為行政總裁，亦同時兼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職務，因為彼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管理貫徹統一，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李文俊先生，54歲，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李先生為於1990年創立的三和珠寶的創辦人之一。李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營運。李先生擁有逾25年珠寶業的經驗，並於生產優質珠寶方面具備精深的專業知識和實際營運經驗。李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的副會長。自2010年起，李先生擔任廣州市番禺區珠寶廠商會的永遠榮譽會長及常務理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番禺區委員會委員，亦擔任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主席。

紀若麟先生，49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總監。紀若麟先生負責業務發展、產品開發及創新、品牌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紀若麟先生於珠寶業積累逾23年經驗。於1992年，紀若麟先生聯合創立雅倫珠寶並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珠寶交易業務。於2003年，紀若麟先生獲委派帶領團隊於美國為本集團的珠寶產品開展市場推廣、組織展銷會及產品開發。於2006年至2009年，紀若麟先生亦致力於聯絡地方業務夥伴以於意大利建立品牌及產品形象，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信譽。自2009年起，紀若麟先生負責產品開發，重點面向中國批發市場。紀若麟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紀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鐵翔先生，59歲，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瑞士日內瓦銀行(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香港區高級代表，且彼自2013年起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瑞士Technicum Neuchatelois，後於1991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普陀區委員會委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志權先生，54歲，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1991年在香港樹仁學院會計系取得文憑，隨後於2006年在暨南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會計及稅務顧問經驗，並曾於多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中包括K.K. Young & Co.、Leung Po Yee & Co.、沈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Y.K.Yu & Co.。彼現時以個人名義執業。陳先生於2004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盧振邦先生，43歲，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盧先生為Raymond C.P. Lo & Co., Solicitors的合夥人，並為同一家律師行的前唯一所有人。盧先生自2010年4月起擔任香港和解中心的認可和解員並自2006年起擔任婚禮監禮人。盧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赫爾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1998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概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確認，彼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鄧偉業先生	57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總監	2014年4月1日	監督我們的中國銷售及採購分部
周智禮先生	40	本集團財務總監	2012年8月6日	監督公司財務事宜、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本集團業務的策略規劃、增長及發展
林柏勤先生	35	本集團財務主管 兼公司秘書	2007年5月3日	監督財務及資訊科技部的營運、財務規劃、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工作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鄧偉業先生，57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總監，負責監督我們的中國銷售及採購部門。鄧先生首次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4月離職。於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鄧先生任職於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鄧先生任職於另一家優質珠寶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總監。鄧先生於2014年4月重返本集團。鄧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並於多個行業（包括電訊、電子、腕錶及優質珠寶）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規劃、業務及產品開發、物流及客戶服務。鄧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周智禮先生，4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整體公司財務事宜、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本集團業務的策略規劃、增長及發展。周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我們，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2013年9月獲晉升為總經理，負責資訊科技、內部審核及項目部門。周先生於2015年1月進一步獲晉升為彼現時的職位，即本集團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在任職於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期間，他曾參與多個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資本市場交易項目、財務申報、審核、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顧問工作。於1998年11月至2002年12月，周先生於加拿大的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負責會計及審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麥吉爾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自該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亦於2000年10月獲加拿大蒙特利爾康考迪亞大學頒發會計學深造文憑。

周先生於2002年7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周先生亦於2012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3年4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周先生分別於2002年11月及2007年12月獲新罕布什爾州會計委員會及俄勒岡州會計委員會授予註冊會計師牌照，於2012年5月成為加拿大魁北克的特許專業會計師，並於2002年3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

林柏勤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主管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部及資訊科技部的營運、財務規劃、公司秘書、稅項合規及法律合規工作。林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08年10月獲晉升為財務主管。彼於2011年10月調任財務部總經理，隨後進一步獲晉升為本集團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林先生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資產管理公司及上市公司擁有逾13年審核及財務管理經驗。林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陳志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釐定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報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鐵翔先生，而其他成員為李先生、紀若麟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李先生、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紀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9.4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董事相信，實施購股權計劃能令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港元
<u>1,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u>

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港元
2,049,18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491.8
49,950,82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499,508.2
<u>28,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u>	<u>280,000.0</u>
<u>80,000,000股 股份</u>	<u>800,000.0</u>

假設調整權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港元
2,049,18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491.8
49,950,82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499,508.2
28,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280,000.0
<u>4,200,000股 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u>	<u>42,000.0</u>
<u>84,200,000股 股份</u>	<u>842,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調整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獲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發行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2月10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主板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2月10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一般資料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j)會議通告及議程」一段。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存在差異。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下列討論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多項因素而與此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此等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載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作出。

概覽

我們為一家香港的優質珠寶綜合供應商及原設計製造商，營運歷史悠久。我們主要從事優質珠寶設計及製造，並主要出口予俄羅斯、美洲及其他歐洲國家的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供應多款K金優質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項鏈、手鐲、臂鐲、袖扣、胸針及踝飾，而我們一般將產品定位為面向優質珠寶市場分部按零售價劃分的三個級別中最低的大眾至中端分部。我們參考產品類型、設計及工藝複雜程度、所使用原材料及我們的預期溢利率等因素為產品定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優質黃金飾品產品的平均批發價分別約為每件1,359港元、1,245港元、1,231港元及1,137港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45.8百萬港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而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896.4百萬港元減少16.2%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751.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68.8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37.6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7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在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經已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持續受到包括以下所載一系列因素的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水平

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乃受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尤其是俄羅斯）的經濟狀況影響著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支出水平。我們的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發生經濟下滑或衰退可能對我們客戶的購買力及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優質珠寶出口製造業收益由2009年約38,079.9百萬港元增至2013年約76,875.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9.2%，主要由於出口至俄羅斯及中東增加，且隨著美國經濟穩步復甦及中東對優質珠寶的需求持續強勁，預期香港優質珠寶出口製造業的收益將由2014年89,33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約151,933.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我們過往一直倚重俄羅斯市場，而在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市場為我們的最大銷售市場。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

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7.0%、69.0%、62.3%及51.8%。儘管進一步向美國及中國擴張市場是本集團的策略，且我們已於2014年在該等市場取得一定程度的初步進展，但我們的地區銷售貢獻依然且預期近期內將保持向俄羅斯市場大幅傾斜。

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包括因政治因素、貿易糾紛或自然事件所導致者）已對並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13.1百萬港元、1,091.6百萬港元、1,062.7百萬港元及55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64.0%、76.1%、79.0%及73.9%；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47.8百萬港元、724.6百萬港元、566.4百萬港元及239.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40.2%、50.5%、42.1%及3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五大客戶維持3至12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概無責任按與過往相同的水平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或甚至不會向本集團下訂單。無法保證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日後會得以維持。倘任何該等客戶（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終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或基於任何原因大幅減少與我們的業務量，而倘我們未能爭取到可帶來相若銷量及溢利率的新客戶以降低上述主要客戶終止關係或減少業務量所帶來的影響，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優質珠寶業競爭激烈。我們乃基於品質、設計及價格而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具有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強大的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或更佳的生產能力。因此，我們一直與經甄選客戶（通常為品牌零售連鎖營運商）合力提高彼等的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已成功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兼顧客戶及我們本身的共同利益的廣泛產品解決方案。然而，我們仍然致力於在所有其他方面持續提升，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乃受我們維持競爭力的能力的影響，而此繼而取決於我們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的能力，以及以吸引消費者的方式令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所提供產品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財務資料

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貨品成本的最大部分。本集團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黃金及鑽石。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黃金	441,203	64.8	803,283	67.2	493,171	62.6	304,326	63.7	252,769	58.5
鑽石	204,056	29.9	314,369	26.3	245,714	31.2	140,385	29.4	155,487	36.0
寶石	21,819	3.2	49,926	4.2	30,113	3.8	20,304	4.2	15,487	3.6
珍珠	2,259	0.3	2,620	0.2	3,207	0.4	2,019	0.4	1,120	0.3
其他	12,020	1.8	24,310	2.1	15,728	2.0	11,071	2.3	7,125	1.6
總計	681,357	100.0	1,194,508	100.0	787,933	100.0	478,105	100.0	431,988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水晶、翡翠、白銀等。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黃金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主要原材料採購總額的64.8%、67.2%、62.6%及58.5%；黃金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盎司1,680美元、每盎司1,697美元、每盎司1,354美元及每盎司1,298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不穩定。黃金採購價乃經參考TLGMFL（就於香港採購的黃金而言）及上海黃金交易所（就於中國採購的黃金而言）的當時市價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所涉及的任何相關風險。

我們的鑽石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主要原材料採購總額的29.9%、26.3%、31.2%及36.0%。鑽石的價格因其規格（如尺寸、顏色、透明度及切割）不同而有所變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的鑽石中約有99%在0.03克拉以下，大部分介乎0.002至0.004克拉之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鑽石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克拉1,912港元、每克拉2,035港元、每克拉1,994港元及每克拉2,115港元。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鑽石的平均採購價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較過往期間對使用更昂貴鑽石的需求增加。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儘管存在關於0.1克拉或以上鑽石的市場參考，惟並無0.1克拉以下鑽石的公開取得市場參考。根據IPSOS報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經打磨鑽石在全球市場的平均價格

財務資料

分別約為每克拉378.8美元、每克拉362.3美元及每克拉374.0美元。經打磨鑽石在全球市場的平均價格乃指介乎0.01至0.40克拉之間且透明度介乎I-1至I-3（即放大10倍後可見雜質）之間的經打磨鑽石，可能無法與我們所採購的鑽石比較，原因在於我們所採購的鑽石大部分介乎0.002至0.004克拉之間，且在顏色、透明度及切割方面有所不同。

我們參考原材料（如黃金及鑽石）的成本、加工費（視乎產品類型、設計及工藝複雜程度而定）及我們的預期溢利率等因素為產品定價。我們原材料的採購價乃經參考當時市價而釐定。然而，倘原材料的價格持續上漲或波動，程度超出客戶所預期，或我們無法將該等漲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1)黃金每單位採購價的波動；及(2)鑽石每單位採購價的波動對我們的年／期內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黃金每單位採購價的波動假設為5%、10%及20%，與往績記錄期間通行黃金市價的歷史波動相當；鑽石每單位採購價的波動假設為6%及12%，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鑽石採購價的歷史波動相當。

	對年／期內純利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金每單位採購價					
+/-5%	-/+22,879	-/+31,534	-/+27,479	-/+18,779	-/+14,400
+/-10%	-/+45,757	-/+63,068	-/+54,957	-/+37,557	-/+28,801
+/-20%	-/+91,515	-/+126,136	-/+109,915	-/+75,115	-/+57,602

	對年／期內純利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鑽石每單位採購價					
+/-6%	-/+11,073	-/+14,197	-/+15,218	-/+9,616	-/+8,880
+/-12%	-/+22,147	-/+28,395	-/+30,436	-/+19,231	-/+17,759

附註：上文的敏感度分析假設僅有一個變量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此敏感度分析擬僅供參考，而任何變更或會與所示金額有所不同。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乃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儘管黃金及鑽石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動，惟我們一般可按當時的黃金市價對產品進行定價及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稅收優惠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和珠寶貿易已與我們的附屬公司雅和（廣州）訂立加工安排以為其生產職能擔任製造隊伍。根據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於2012年7月修訂）（「DIPN 21」），倘一家香港製造公司與一家中國實體訂立合約加工安排，而生產工序在位於中國的加工設施進行且該香港製造公司根據加工安排提供原材料及機器（無償）以及技術及管理技術，則香港製造公司自銷售該中國實體製造／加工的貨品所取得的溢利可按50:50的基準分配，而就此分配的50%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被視作毋須課稅。

為有權享有DIPN 21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須根據DIPN 21項下的特定規定向香港稅務局提供全面的資料及記錄，其中包括有關內部申報及記錄財務交易的指定機制。

三和珠寶貿易首先採納上述加工安排並自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有權享有DIPN 21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自三和珠寶貿易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所得稅開支總額的56.9%、50.9%、47.4%及30.8%。

根據現有加工安排，雅和（廣州）負責提供廠房物業、公用設施及勞動力用於生產加工（包括蠟鑲、倒模、配石、鑲石、執模、電鍍、品質控制及保證），而三和珠寶貿易負責為生產提供原材料及設備（無償）以及提供技術及管理技術，此乃與DIPN 21第33及34段加工安排的描述一致。根據加工安排，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法定所有權仍屬於三和珠寶貿易。關於本集團根據DIPN 21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展開多項工作，其中包括(a)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以瞭解我們的營運安排、(b)已取得並審閱（其中包括）(i)三和珠寶貿易與雅和（廣州）之間的合約加工協議、(ii)雅和（廣州）的有關註冊成立及支持文件、(iii)涉及按抽樣基準甄選的具代表性交易的若干全套交易文件及(iv)本集團與DIPN有關的其他有關文件及(c)自2012年10月9日起協助我們編製回覆並將其轉交香港稅務局。

財務資料

基於與香港稅務局的多次通信，三和珠寶貿易應有權享有DIPN 21所訂明的50%稅收優惠待遇，依據如下：

- 三和珠寶貿易與雅和（廣州）之間的真實合約加工協議；
- 三和珠寶貿易主要涉及製造營運（包括為生產提供原材料及設備（無償）以及提供技術及管理技術）；
- 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所有權在整個製造過程中一直屬於三和珠寶貿易的事實；及
- 三和珠寶貿易以分包費的形式給予雅和（廣州）酬金。

確立上述依據的資料及文件、三和珠寶貿易與雅和（廣州）之間的合約加工協議、雅和（廣州）為獨立法定實體的事實及雅和（廣州）的公司資料以及其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雅和（廣州）有權享有稅收優惠而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個年度各年的溢利按中國政府規定的通行稅率的50%納稅）已提供予香港稅務局，而香港稅務局已於2014年11月3日發出回覆，確認經審閱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後，其並不認為須對三和珠寶貿易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報稅表作出稅項調整（即同意50:50離岸申報）。三和珠寶貿易有權要求其50%的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毋須課稅香港溢利」）。香港稅務局僅就三和珠寶貿易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報稅表的50:50離岸申報發出詢問，而我們已回答香港稅務局的所有詢問，且香港稅務局隨後並無提出任何跟進詢問，故香港稅務局於2014年11月3日就50:50離岸申報作出確認，自此香港稅務局並未作出任何進一步詢問。

支付予雅和（廣州）的加工費乃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雅和（廣州）的直接生產成本及廠房物業的間接經常開支加合理的溢利加成以及市場上其他分包商所報的加工費而釐定。因此，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的相關中國轉讓定價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我們的稅務顧問協助對雅和（廣州）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三和珠寶貿易的加工費進行轉讓定價分析。根據有關分析結果，我們的稅務顧問告知，(i)中國稅務法規項下轉讓定價規章及法規所規管的目標關聯交易亦涵蓋提供服務，例如雅和（廣州）提供的加工服務；及(ii)儘管加工安排項下並無銷售額，雅和（廣州）向三和珠寶貿易收取的加工費獲確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及遵守中國有關轉讓定價規章及法規。

我們的稅務顧問告知，由於三和珠寶貿易的僱員根據現有加工安排在中國參與生產、監督及加工營運管理，三和珠寶貿易存在構成中國的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潛在風險，而常設機構應佔溢利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稅函[2007]第403號通知，倘一家中國內地企業同意與一家香港企業從事合約加工安排，且該香港企業參與產品生產、監督、管理或銷售，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5條的規定，該香港企業可能被視為已於中國內地成立常設機構，且技術上須就上述常設機構所賺取的溢利徵稅。然而，中國稅務機構仍然採納現時稅務慣例，即一家承擔合約加工的中國內地企業乃基於自加工費所賺取的溢利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國稅函[2007]第403號通知特別規定，稅務局所採納的特別稅務慣例將繼續適用，即使加工安排可能創設常設機構，意指內地企業須按自加工費所賺取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常設機構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年第39號（「國發」），雅和（廣州）於2008年及2009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雅和（廣州）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10年1月1日起計三個年度為12.5%，自2013年1月1日起為25%。此外，雅和（廣州）僅根據與三和珠寶貿易訂立的合約加工安排取得加工費。就此而言，三和珠寶貿易可能被視為常設機構的事實並不會改變中國稅務機關的現行稅務慣例，即僅雅和（廣州）收取的加工費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務顧問告知，儘管三和珠寶貿易的毋須課稅香港溢利（即根據與雅和（廣州）的現有加工安排在中國開展的加工活動應佔的溢利）或會被視為中國常設機構應佔的溢利，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規及慣例，其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三和珠寶貿易的營運僅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根據上文及前文所述，我們的稅務

顧問認為，就現有加工安排而言，毋須課稅香港溢利於香港及中國並無任何額外利得稅風險，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DIPN 21及轉讓定價的稅務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

本集團將維持上文所述加工安排，且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悉，預期該安排將繼續遵守DIPN 21項下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規定。然而，倘日後我們未能遵守DIPN 21項下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上述規定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所得稅開支，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易受香港稅法不利變動或對跨境加工業務溢利分配申報的不利詮釋的影響」分節。

貨幣波動

由於我們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支付的工資及薪金以及分包費用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我們承受匯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惟我們日後或會考慮藉以對沖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倘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減少／增加約4.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倘我們無法提高我們出售予海外客戶產品的美元售價，以應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我們的溢利率將會受負面影響。此外，匯率日後有任何重大波動將導致我們的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會對我們非港元計值資產的賬面值及我們權益數額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成本縮減及重組

自2013年8月起至2014年10月止期間，我們實施成本重組計劃以減少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增加營運效率。成本重組計劃包括精簡人力結構及縮減間接成本。我們解聘表現不佳的員工及減少中層經理以減少合

財務資料

共接近350人，旨在縮減員工成本。我們縮減行政開支、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公用設施成本及福利。於實施我們的成本重組計劃後，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已成功減少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此等期間財務表現波動解釋的「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以下載列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尤其重要，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夠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貨品的銷售額，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毋須維持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貨品；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利用實際利息法（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或直接於權益入賬。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的金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常做法。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於報告期末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在應課稅溢利將可供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會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對銷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接受審閱，如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各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倘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該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

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須根據中國的現行稅務規則及法規繳納預扣稅。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

財務資料

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资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有具體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期
樓宇.....	2%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及電腦.....	20%至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各部分獨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予以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建築物，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相關借貸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於每個結算日，我們就全部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可變現淨值測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市場售價減就完成及／或出售該等存貨所產生的所有估計成本得出，並經參考現行市

價。此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我們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且可能隨著市況變化而出現大幅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我們於每年按抽樣基準或於財務報告期末在我們認為合適時進行存貨估值（尤其是就鑽石）。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進行存貨審閱及賬齡分析以減少陳舊存貨增加風險，並對被確定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交易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必要撇減。存貨撥備評估一般涉及管理層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消耗、存貨的可銷性、市場售價的預計變動、因產品設計、產品發展或產品組合變化而導致的存貨陳舊風險）而就可變現淨值的若干判斷及估計。於此等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時將作出撇減。我們將不時於我們的季節性員工銷售中出售剩餘陳舊存貨或分解及融化陳舊存貨以循環再用原材料。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約1.2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撥回的8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或個別非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共同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之機會渺茫，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撇銷。

倘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開支項下。

估計及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及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乃基於同類資產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具約束力出售交易中之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得到的市場價格扣減出售資產所增加成本。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及出售前估計將產生之任何成本得出，並會參考現行市場信息。此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且可能隨著市況變化而出現大幅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有關估計進行重新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可動用的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重大管理層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用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乃摘自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14,714	1,434,364	1,345,822	896,419	751,467
銷售成本.....	<u>(875,517)</u>	<u>(1,170,480)</u>	<u>(1,101,706)</u>	<u>(739,341)</u>	<u>(613,935)</u>
毛利	239,197	263,884	244,116	157,078	137,532
其他收入.....	6,724	4,353	5,555	4,147	3,842
銷售開支.....	(64,302)	(66,654)	(50,627)	(32,320)	(26,772)
行政開支.....	<u>(133,733)</u>	<u>(145,715)</u>	<u>(132,113)</u>	<u>(81,436)</u>	<u>(59,790)</u>
營運溢利.....	47,886	55,868	66,931	47,469	54,812
其他收益／(開支) 淨額.....	38,429	(4,158)	(10,246)	(6,482)	(15,048)
財務成本.....	<u>(10,465)</u>	<u>(13,167)</u>	<u>(12,779)</u>	<u>(7,590)</u>	<u>(6,610)</u>
除稅前溢利.....	75,850	38,543	43,906	33,397	33,154
所得稅開支.....	<u>(7,067)</u>	<u>(4,771)</u>	<u>(6,334)</u>	<u>(3,236)</u>	<u>(7,376)</u>
年／期內溢利	<u><u>68,783</u></u>	<u><u>33,772</u></u>	<u><u>37,572</u></u>	<u><u>30,161</u></u>	<u><u>25,778</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珠寶產品銷售產生的銷售總額減退貨及折扣。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114.7百萬港元、1,434.4百萬港元及1,345.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而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89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751.5百萬港元。

我們供應多款K金優質珠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供應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大部分的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及吊墜／項鍊，收益總額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1,062.6百萬港元、1,395.1百萬港元、1,293.3百萬港元及692.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95.3%、97.3%、96.1%及92.2%。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優質黃金飾品										
戒指	444,403	39.9	604,648	42.2	553,774	41.1	368,647	41.1	324,291	43.2
耳環	407,125	36.5	525,034	36.6	477,292	35.5	329,600	36.8	242,959	32.3
吊墜	170,255	15.3	220,159	15.3	221,611	16.5	144,448	16.1	100,727	13.4
項鍊	40,850	3.6	45,246	3.2	40,642	3.0	20,584	2.3	24,970	3.3
手鐲／臂鐲	47,542	4.3	35,914	2.5	47,293	3.5	30,365	3.4	40,027	5.3
其他優質黃金飾品 ⁽¹⁾	4,539	0.4	3,363	0.2	5,210	0.4	2,775	0.3	857	0.2
優質黃金飾品總計	1,114,714	100.0	1,434,364	100.0	1,345,822	100.0	896,419	100.0	733,831	97.7
其他										
白銀飾品／手錶 ⁽²⁾	-	-	-	-	-	-	-	-	17,636	2.3
總計	1,114,714	100.0	1,434,364	100.0	1,345,822	100.0	896,419	100.0	751,467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銷量及平均批發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數量	平均批發價	數量	平均批發價	數量	平均批發價	數量	平均批發價	數量	平均批發價
	(件)	(港元)	(件)	(港元)	(件)	(港元)	(件)	(港元)	(件)	(港元)
優質黃金飾品										
戒指	321,557	1,382	474,928	1,273	465,807	1,189	286,995	1,285	305,185	1,063
耳環	273,076	1,491	357,747	1,468	333,882	1,430	222,503	1,481	193,909	1,253
吊墜	184,084	925	272,204	809	242,744	913	159,297	907	111,914	900
手鐲／臂鐲	14,761	3,221	13,437	2,673	15,960	2,963	10,564	2,874	13,333	3,002
項鍊	25,084	1,629	31,912	1,418	31,958	1,272	15,302	1,345	19,979	1,250
其他優質黃金飾品 ⁽¹⁾	1,782	2,547	2,192	1,534	2,779	1,875	1,812	1,531	963	891
優質黃金飾品總計	820,344	1,359	1,152,420	1,245	1,093,130	1,231	696,473	1,287	645,283	1,137
其他										
白銀飾品／手錶 ⁽²⁾	-	-	-	-	-	-	-	-	511,490	34
總計	<u>820,344</u>	<u>1,359</u>	<u>1,152,420</u>	<u>1,245</u>	<u>1,093,130</u>	<u>1,231</u>	<u>696,473</u>	<u>1,287</u>	<u>1,156,773</u>	<u>650</u>

附註：

- (1) 其他優質黃金飾品包括袖扣、胸針及踝飾等。
- (2) 自2014年4月起，我們開始買賣鑲嵌或並無鑲嵌半寶石及人造寶石的手錶、白銀飾品及由陶瓷及鋼材等非貴金屬製成的飾品，作為輔助產品類型以滿足客戶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產品的銷量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40.5%，乃主要由我們於俄羅斯的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所推動。我們的銷量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俄羅斯的其中一名最大客戶減慢其業務擴張，令來自該客戶的銷量減少及(ii)於美洲及中國的銷量增加，與我們進一步向美國及中國擴張市場的策略一致。我們優質黃金飾品的銷量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696,473件減少7.3%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645,283件，乃主要由於因期內在烏克蘭的軍事干預導致俄羅斯經濟不明朗故俄羅斯的優質黃金飾品的銷售訂單減少。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的於2014年4月開始買賣的手錶、白銀飾品及非貴金屬飾品的銷量為511,490件。

售予俄羅斯客戶的產品的平均批發價一般低於售予其他司法權區客戶的產品的平均批發價。我們產品的平均批發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每件1,359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每件1,245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俄羅斯的銷售額（平均批發價較低）的百分比較去年

財務資料

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產品的平均批發價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優質黃金飾品的平均批發價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1,287港元減少11.7%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1,137港元，乃主要由於(i)與過往期間相比，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黃金平均採購價下降；及(ii)售予俄羅斯的設計簡約且售價較低的產品比例較高。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手錶、白銀飾品及非貴金屬飾品的平均售價為34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國家／地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估收益 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俄羅斯	634,938	57.0	989,174	69.0	838,056	62.3	592,394	66.1	389,163	51.8
美洲	234,126	21.0	220,993	15.4	283,866	21.1	180,109	20.1	222,713	29.6
歐洲(俄羅斯除外)	115,585	10.4	89,325	6.2	74,038	5.5	46,467	5.2	47,647	6.3
中國	43,851	3.9	64,766	4.5	84,315	6.3	44,481	5.0	62,270	8.3
中東	51,650	4.6	43,620	3.0	23,377	1.7	18,603	2.1	3,564	0.5
其他	34,564	3.1	26,486	1.9	42,170	3.1	14,365	1.5	26,110	3.5
總計	<u>1,114,714</u>	<u>100.0</u>	<u>1,434,364</u>	<u>100.0</u>	<u>1,345,822</u>	<u>100.0</u>	<u>896,419</u>	<u>100.0</u>	<u>751,467</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國家／地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俄羅斯	121,184	19.1	176,783	17.9	139,084	16.6	97,531	16.5	58,092	14.9
美洲	54,780	23.4	42,341	19.2	64,335	22.7	38,728	21.5	53,260	23.9
歐洲(俄羅斯除外)	35,447	30.7	20,405	22.8	15,646	21.1	9,183	19.8	8,729	18.3
中國	9,215	21.0	12,477	19.3	12,143	14.4	6,278	14.1	10,514	16.9
中東	10,256	19.9	7,311	16.8	4,053	17.3	2,892	15.6	749	21.0
其他	8,315	24.1	4,567	17.2	8,855	21.0	2,466	17.2	6,188	23.7
總計	<u>239,197</u>	<u>21.5</u>	<u>263,884</u>	<u>18.4</u>	<u>244,116</u>	<u>18.1</u>	<u>157,078</u>	<u>17.5</u>	<u>137,532</u>	<u>18.3</u>

附註：

- (1) 美洲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2) 歐洲(俄羅斯除外)主要包括意大利、法國、荷蘭及土耳其。
- (3) 中東主要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4) 其他主要包括香港、印尼、日本及非洲。

財務資料

自我們於2006年進軍俄羅斯優質珠寶市場以來，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仍為我們最重要的銷售地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來自俄羅斯的收益分別約為634.9百萬港元、989.2百萬港元、838.1百萬港元及389.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57.0%、69.0%、62.3%及51.8%。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俄羅斯作出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1%、17.9%、16.6%及14.9%。

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俄羅斯客戶銷售額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55.8%，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俄羅斯的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增加；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於俄羅斯的最大客戶減慢其業務擴張，令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俄羅斯銷售額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5.3%。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俄羅斯銷售額相比2013年同期減少34.3%，乃主要由於(i)受俄羅斯經濟不明朗影響，消費行為惡化及(ii)產品組合變動，更多設計簡約的優質珠寶產品以較低的單價售予俄羅斯。

美洲為我們的第二大市場。美洲市場的銷售額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234.1百萬港元及221.0百萬港元。美洲的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8.5%，乃由於我們努力提升提供予美洲主要客戶的產品定位、產品展示及產品發佈策略服務所致。美洲的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增加23.7%，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項策略為擴充市場至美國而導致我們美國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俄羅斯及美洲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兩大市場，其銷售額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額的78.0%、84.4%、83.4%及81.4%。

歐洲（俄羅斯除外）的銷售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5.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3百萬港元及進一步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歐洲經濟於期內低迷。儘管過往期間歐洲的銷售額持續減少，我們的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46.5百萬港元增加2.4%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4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中國的銷售額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43.9百萬港元、64.8百萬港元及84.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約44.5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實施擴充中國業務的策略，中國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三年期間約為38.6%，而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增長率為40.0%。

中東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3.4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13年

財務資料

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8.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3.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中東的主要客戶自2013年起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精簡零售網絡及減少過剩存貨及我們將注意力轉移至美國及中國市場致使向有關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持續下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主要受俄羅斯及美洲的銷售額影響。俄羅斯銷售額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由於以較低的單位價格銷往俄羅斯的產品組合設計簡約，且出現變動。美洲及中國銷售額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普遍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競爭力及擴大於美洲及中國的市場份額的策略。歐洲及其他地區銷售額的毛利率亦因我們提高競爭力的策略而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普遍下降。美洲銷售額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上升，主要原因在於我們提升於美洲提供的服務並加入更多生產工藝，從而令設計複雜且貢獻較高毛利率的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我們的董事認為，美國及中國業務擴張會減少我們對俄羅斯市場的依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廠房開支、分包費用及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黃金、鑽石及寶石，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83.8%、86.0%、84.8%及84.6%。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參與我們的生產及研發活動的員工的薪金、工資及福利開支。分包費用主要為支付予分包商的費用，以處理生產流程中的若干步驟。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與我們生產用於產品生產的消耗品等直接相關的其他雜項開支。有關存貨撇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存貨」分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733,269	83.8	1,006,507	86.0	934,189	84.8	626,869	84.8	519,432	84.6
員工成本	73,197	8.4	82,699	7.1	76,150	6.9	49,996	6.8	45,564	7.5
廠房開支	5,841	0.7	6,453	0.6	5,731	0.5	5,253	0.7	1,944	0.3
折舊	1,589	0.2	1,199	0.1	792	0.1	581	0.1	282	0.0
分包費用	42,823	4.9	67,982	5.8	66,417	6.0	41,451	5.6	30,763	5.0
其他開支	18,798	2.0	5,640	0.4	18,426	1.7	15,191	2.0	15,950	2.6
總計	<u>875,517</u>	<u>100.0</u>	<u>1,170,480</u>	<u>100.0</u>	<u>1,101,706</u>	<u>100.0</u>	<u>739,341</u>	<u>100.0</u>	<u>613,935</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39.2百萬港元、263.9百萬港元、244.1百萬港元及137.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總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1.5%、18.4%、18.1%及18.3%。經考慮上述銷售成本變動的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各項因素，包括產品組合變動（而產品組合內的訂製產品的組成及設計複雜程度不同，產品類型亦不一，所貢獻的毛利率不同）、不同市場的競爭格局及本集團進一步向美國及中國擴張市場的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9%至8.4%，且員工成本變動對我們毛利率的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於2014年4月開始買賣白銀飾品／手錶輕微影響我們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毛利率。此等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僅約佔同期我們銷售總額的2.3%。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	1,210	2,196	1,393	1,517
政府補助.....	2,008	1,963	2,182	2,098	1,468
廢棄物銷售.....	85	392	321	–	202
裸鑽銷售淨額.....	3,954	15	6	6	67
其他.....	634	773	850	650	588
總計.....	<u>6,724</u>	<u>4,353</u>	<u>5,555</u>	<u>4,147</u>	<u>3,842</u>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廢棄物銷售、裸鑽銷售淨額及其他。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中國政府有關出口保險開支的補助。裸鑽銷售淨額主要有關銷售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並無使用的裸鑽，此類裸鑽通常與原材料混合在一起。其他主要包括來自為客戶提供將過時的珠寶產品加工成新產品的加工服務以及向客戶銷售市場推廣材料的收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代理的銷售佣金、出口信用保險開支、廣告及展覽開支、差旅開支、關稅及運費以及其他。代理的銷售佣金指根據若干代理向客戶推介的實際銷售額按一定百分比計算向彼等支付的款項。代理的銷售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減少依賴代理，故而減少本集團委聘的銷售代理數目所致。出口信用保險開支與本集團為防止我們位於不同國家的主要客戶延遲付款或不付款風險及應銀行保理安排要求而投保出口信用保險的保費款項有關。廣告及展覽開支指我們參與業界各展覽及我們產品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所產生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7,493	43,528	31,549	20,193	16,318
代理的銷售佣金.....	7,968	3,725	1,805	907	851
出口信用保險開支.....	5,154	8,365	8,609	5,416	4,436
廣告及展覽開支.....	5,841	4,925	4,760	3,423	2,961
差旅開支.....	3,444	2,344	1,753	1,112	1,214
關稅及運費.....	2,969	2,348	1,571	988	719
其他.....	1,433	1,419	580	281	273
總計.....	<u>64,302</u>	<u>66,654</u>	<u>50,627</u>	<u>32,320</u>	<u>26,772</u>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64.3百萬港元、66.7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開支於各期間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8%、4.6%、3.8%及3.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業務招待開支、差旅開支、汽車開支、保險開支、銀行手續費、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修理及維護費用、呆賬撥備、賠償開支及與行政活動相關的其他雜項開支。汽車開支指汽車相關開支（如燃油開支

財務資料

及通行費)。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非經常性賠償開支約6.5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約2.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非經常性賠償開支主要為就承包商因「業務－物業－有關魚窩頭物業的計劃」分節所述延遲與建魚窩頭物業（並非由於承包商違約）遭受的損失而支付予承包商的賠償。其他主要指有關行政活動的雜項開支（包括員工培訓開支及耗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70,194	52.5	79,922	54.9	74,091	56.1	45,124	55.5	34,373	57.6
折舊及攤銷	18,687	14.0	19,791	13.6	15,665	11.9	9,717	11.9	8,560	14.3
辦公室及										
公用設施開支 ...	9,630	7.2	10,693	7.3	7,859	5.9	5,029	6.2	3,837	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154	3.9	5,110	3.5	4,591	3.5	1,875	2.3	2,420	4.0
租金開支	5,643	4.2	5,615	3.9	2,598	2.0	1,615	2.0	915	1.5
業務招待開支	4,340	3.2	3,910	2.7	3,373	2.6	1,662	2.0	1,813	3.0
差旅開支	1,684	1.3	1,283	0.9	2,156	1.6	1,132	1.4	888	1.5
汽車開支	2,460	1.8	2,349	1.6	1,822	1.4	1,090	1.3	944	1.6
銀行手續費	2,068	1.5	3,154	2.2	3,203	2.4	2,139	2.6	2,905	4.9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5,561	4.2	1,204	0.8	1,548	1.2	808	1.0	862	1.4
保險開支	1,304	1.0	1,334	0.9	1,127	0.9	688	0.8	536	0.9
修理及維護費用 ...	1,608	1.2	2,069	1.4	1,769	1.3	1,228	1.5	894	1.5
呆賬撥備										
(撥備撥回)	2,177	1.6	-	-	6,444	4.9	6,033	7.4	(812)	(1.4)
賠償開支	-	-	6,466	4.4	4,104	3.1	2,292	2.8	597	1.0
其他	3,223	2.4	2,815	1.9	1,763	1.2	1,004	1.3	1,058	1.8
總計	<u>133,733</u>	<u>100.0</u>	<u>145,715</u>	<u>100.0</u>	<u>132,113</u>	<u>100.0</u>	<u>81,436</u>	<u>100.0</u>	<u>59,790</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33.7百萬港元、145.7百萬港元、132.1百萬港元及59.8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各期間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2.0%、10.2%、9.8%及8.0%。

其他收益／(開支) 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開支) 淨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虧損)	39,211	(623)	105	624	282
外匯差額淨額	(782)	(3,535)	(2,283)	(217)	(219)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	-	(8,068)	(6,889)	-
上市開支	-	-	-	-	(15,111)
總計	<u>38,429</u>	<u>(4,158)</u>	<u>(10,246)</u>	<u>(6,482)</u>	<u>(15,048)</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開支淨額錄得收益淨額約38.4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則錄得開支淨額分別為4.2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其他收益／(開支) 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外匯差額淨額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約39.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分別將本集團兩項香港物業售予第三方以及一名股東及其配偶，作重組本集團資產組合之用。我們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在建工程減值虧損約6.9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該等減值虧損主要來自魚窩頭物業在建工程賬面值與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該等差額主要由於，於2013年中或前後，我們的管理層已對魚窩頭物業的階段發展次序作出若干策略調整並決定首先繼續進行展覽中心及員工培訓中心的建設，且魚窩頭物業以安全特徵及加固結構特別建設及配備，而此就優質珠寶業所用物業並非罕有，而其建築成本通常較建設一般工業物業一般所產生的建築成本為高。由於魚窩

財務資料

頭物業的估值乃基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計算得出的市場價值，其僅參考就一般工業用途而言的建築成本且並無考慮就使用因素（即因其特別擬定用途而產生的與特定樓宇相關的較高建築成本）的較高成本，魚窩頭物業的經評估市場價值低於其所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因此導致就魚窩頭物業呈報在建工程減值虧損。我們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上市開支約15.1百萬港元，主要與因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有關。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利息	8,886	9,907	9,320	4,810	4,728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1,467	3,064	4,639	2,938	2,576
融資租賃利息	112	196	117	76	79
	10,465	13,167	14,076	7,824	7,383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部分 ..	-	-	(1,297)	(234)	(773)
總計	10,465	13,167	12,779	7,590	6,610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費用、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及融資租賃（扣除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開支）。融資租賃包括汽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處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除下文進一步所述外，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和珠寶貿易有權享有DIPN 21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三和珠寶貿易的溢利部分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由於加工安排僅於香港的三和珠寶貿易及中國的雅和（廣州）之間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及據我們的稅務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三和珠寶貿易的部分溢利而言，僅香港為涉及DIPN 21項下稅收優惠待遇的適用稅務法例及規例的有關司法權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稅收優惠待遇」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運（通過三和珠寶貿易、三和珠寶及雅倫珠寶開展）的利得稅報稅表已按時妥善呈交。我們的稅務顧問確認，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運於香港稅務局並無任何未決稅項事宜或未償稅項負債。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須就於中國產生或來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納稅，惟以下除外：

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雅和（廣州）有權享受稅收優惠，據此，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各年的溢利按中國政府訂明的現行稅率的50%納稅。因此，於2011年及2012年，雅和（廣州）的適用稅率為12.5%，而自2013年1月1日起則為25%。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7.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而同期實際所得稅稅率則分別為9.3%、12.4%、14.4%及22.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適用司法權區的有關稅務法律法規作出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並已繳納所有必須的稅款，且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與有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財務資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作出所有須稅務申報並已妥善支付所有應付稅款，且有關稅務機關並未因逃稅活動而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約6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其中約45名位於中國。我們9名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負責中國國內銷售（銷售合約於中國締結），而我們另外36名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主要負責就三和珠寶貿易與雅和（廣州）之間加工安排而言的生產相關及銷售行政工作。另一方面，我們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開展海外銷售（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自海外銷售），而此等海外銷售由我們的香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銷售的銷售合約於香港締結。我們的稅務顧問告知，我們的香港主要營運實體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已就香港利得稅目的予以呈報及相關稅款已予以妥善支付。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與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896.4百萬港元減少約144.9百萬港元或16.2%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751.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俄羅斯經濟不明朗及售予俄羅斯更高比例的設計簡約的產品且該等產品的平均批發價下降令俄羅斯銷售額減少約203.2百萬港元及(ii)我們中東的主要客戶自2013年起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精簡零售網絡及減少過剩存貨，令中東的銷售額持續減少約15.0百萬港元，部分被(i)主要因我們其中一項策略為擴充市場至美國而導致我們美國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令美洲的銷售額增加約42.6百萬港元；(ii)我們與中國部分客戶的戰略合作及一直以來更密切的業務關係令中國銷售額增加；及(iii)主要因與過往期間相比，我們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與我們於香港的其中一名客戶的戰略合作及一直以來更密切的業務關係令香港銷售額增加約9.1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61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739.3百萬港元減少約125.4百萬港元或17.0%。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減少約107.4百萬港元及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減少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額減少；及(ii)我們自2013年8月起實施成本重組而導致直接經常開支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57.1百萬港元減少約19.6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37.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17.5%增加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18.3%，主要由於(i)我們自2013年8月起實施的成本重組促進整體生產效率提高；及(ii)因於生產中加入更多工藝，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美洲出售更多設計複雜珠寶產品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動，導致毛利率相對增加；部分由主要因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售予俄羅斯的設計簡約的產品比例較高而導致來自俄羅斯的毛利率減少及自2014年4月起開始向俄羅斯買賣手錶、白銀飾品及非貴金屬飾品所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7.3%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3.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政府補助減少約0.6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32.3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17.0%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26.8百萬港元。銷售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i)主要因我們自2013年8月起實施成本重組計劃而令員工成本減少約3.9百萬港元；(ii)主要因我們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額減少而令出口信用保險開支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iii)因我們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參與貿易展覽的次數較過往期間為少而導致廣告及展覽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81.4百萬港元減少約21.6百萬港元或26.5%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59.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主要因我們實施成本重組計劃而令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減少約10.8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0.8百萬港元而令呆賬撥備減少約6.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5.0百萬港元。其他開支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5.1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的有關魚窩頭物業的在建工程減值虧損約6.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7.6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6.6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魚窩頭物業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銷售額有所減少而令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費用減少約0.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7.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3.2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131.3%。實際稅率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9.7%調高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22.2%。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主要因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上市開支而確認不可扣稅稅項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30.2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14.6%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25.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均為3.4%，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4.4百萬港元減少約88.6百萬港元或6.2%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45.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因我們於俄羅斯的其中一名最大客戶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慢其業務拓展及專注於對其分銷網絡進行優化而導致俄羅斯銷售額減少約151.1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主要因我們努力向我們於美洲的其中一名最大客戶提供訂製服務而導致美洲銷售額增加約62.9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10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70.5百萬港元減少約68.8百萬港元或5.9%。銷售成本減少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大致一致。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81.6%及81.9%。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3.9百萬港元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或7.5%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4.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18.4%及18.1%，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7.3%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主要因人民幣銀行存款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而人民幣銀行存款的利率較港元銀行存款的利率為高，故導致利息收入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為5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66.7百萬港元減少約16.1百萬港元或24.1%。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主要因我們自2013年8月起實施成本重組計劃導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減少約12.0百萬港元，致使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相關職能（包括管理及支援員工）的僱員人數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95人；及(ii)代理的銷售佣金主要因我們的銷售減少對代理的依賴而減少約1.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3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7百萬港元減少約13.6百萬港元或9.3%。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結構重組導致(i)員工成本減少約5.8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我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關停上海零售業務以專注於盈利更佳的批發業務及於2014年2月停止租用一處香港辦公室而導致折舊及攤銷、租金開支以及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減少約10.0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淨額約為1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其他開支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主要因我們因2008年金融危機期間前景並不可清晰預見而延遲物業施工，故基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對在建工程的減值審閱，就魚窩頭物業在建工程產生一次性減值虧損約8.1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外匯虧損減少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12.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魚窩頭物業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費用約為1.3百萬港元、(ii)主要因我們採取為我們若干銷售額較大且增長潛力較高的客戶提供更長信貸期以增加銷售額的策略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貸利息費用減少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因銷量較低而令一般銀行借貸的使用率較低。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31.3%。實際稅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12.4%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4.4%。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8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11.2%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37.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4%及2.8%，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4.7百萬港元增加約319.7百萬港元或28.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4.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一名俄羅斯主要客戶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擴張其業務而增加銷售訂單，令俄羅斯客戶銷售額增加約354.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17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5.5百萬港元增加約295.0百萬港元或33.7%。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因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增加及所售產品組成變動而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約273.0百萬港元及分包費用增加約25.2百萬港元。我們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亦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8%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2%。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9.2百萬港元增加約24.7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3.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21.5%下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18.4%，主要由於(i)相比其他司法權區的銷售，毛利率及平均批發價均較低的若干俄羅斯主要客戶的銷售貢獻增加；及(ii)我們提高美國市場份額的策略導致對美國銷售的平均售價及來自美國的毛利率均較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34.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因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提高並無使用裸鑽的管理效率而導致裸鑽銷售淨額減少約3.9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主要因我們若干銀行貸款由截至2013年

財務資料

3月31日止年度的已質押存款而並非由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兩項物業抵押作擔保而導致已質押存款增加，以及主要因於2012年11月將若干港元已質押銀行存款轉為人民幣已質押銀行存款而導致存款平均利率增加，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3.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7百萬港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薪金率及花紅開支上升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6.0百萬港元；(ii)俄羅斯銷售增加令出口信用保險開支相應增加約3.2百萬港元，部分由(i)主要因我們逐步減少對代理的依賴及轉為直銷而令代理數目減少，致使支付予代理的銷售佣金減少約4.2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部分關停上海零售業務以專注於獲利更高的批發業務，致使差旅開支以及廣告及展覽開支合共減少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8%及4.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3.7百萬港元增加約12.0百萬港元或9.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主要因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薪金率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我們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2.0%及10.2%。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8.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開支淨額約4.2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兩項物業所產生收益約39.1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25.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2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我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增加以及動用更多保理貸款導致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7.1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32.4%。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2012年9.3%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12.4%，主要由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兩項物業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8百萬港元減少約35.0百萬港元或50.9%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33.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6.2%下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2.4%，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兩項物業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款項、員工成本、各項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並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資金共同撥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9.5百萬港元、已質押銀行存款為116.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722.1百萬港元，其中約339.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整體經濟情況或會影響我們取得信貸融資以履行我們付款責任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取消採購訂單及／或拖欠付款，則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188,480	(84,613)	149,050	10,007	(24,6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220)	(42,149)	(28,718)	(17,248)	(27,2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09,155)	112,657	(63,903)	44,565	(17,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8,105	(14,105)	56,429	37,324	(69,0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98	60,734	46,206	46,206	103,48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69)	(423)	846	945	(16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734</u>	<u>46,206</u>	<u>103,481</u>	<u>84,475</u>	<u>34,217</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我們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與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早作出償還安排而導致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低及因具追索權保理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較2014年3月31日相對為高導致2014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1.7百萬港元；(ii)主要因2014年10月31日就採購黃金及鑽石所支付按金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4百萬港元；(iii)主要因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導致預收款項減少而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1百萬港元。該等負面影響部分由(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3.2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87.7百萬港元(此與鑒於俄羅斯經濟不明朗故期內俄羅斯的銷售訂單減少相符)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9.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約為86.5百萬港元，並經就(i)因向我們俄羅斯最大客戶（於該期間放緩其業務擴展）作出的銷售減少而導致存貨減少約153.5百萬港元（此與收益整體減少相符）；(ii)主要因我們其中一名俄羅斯主要客戶於2014年第一季度提早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7.5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並部分由主要因以賒賬方式採購更多原材料（此與向我們俄羅斯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因其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業務擴展）相符）而導致201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水平較高，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4.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約為74.3百萬港元，並經就(i)因受收益整體增長所推動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5.5百萬港元；(ii)因鑽石進口服務供應商結算而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5.8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並部分由(i)主要因接獲我們其中一名俄羅斯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於2013年3月底前尚未完全交付）而導致存貨增加約198.6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6.0百萬港元（此與收益整體增長相符）所抵銷。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88.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約為70.7百萬港元，並經就(i)因臨近2012財政年末所接獲銷售訂單及所交付產品較多而導致存貨減少約93.3百萬港元；(ii)主要因若干供應商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延長而導致貿易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4.8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並部分由主要因臨近2012財政年末採購訂單增加而導致應收鑽石進口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致使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8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所收取銀行存款的利息。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購買主要用於興建魚窩頭物業及翻新我們的銀平綜合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21.9百萬港元；及(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7.8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用於興建魚窩頭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2.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用於興建魚窩頭物業及租賃裝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我們若干銀行貸款由已質押存款擔保作為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兩項物業的擔保替代，導致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部分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兩項物業獲得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約41.8百萬港元，而該等款項主要用於興建魚窩頭物業及購買電腦系統。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貸。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貸約848.7百萬港元及由於結算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0.2百萬港元，部分由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84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貸約1,702.1百萬港元，部分由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1,65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2.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1,629.4百萬港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貸約1,50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9.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貸約1,225.9百萬港元，部分由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1,122.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因我們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銀行借貸及來自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所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結餘分別合共約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37.4%、40.9%及46.2%，而於同期期末，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則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24.2%、15.2%及18.2%。於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所改善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22.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2014年7月28日悉數資本化。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及12月31日的節選資料：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0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0,159	396,943	242,295	154,717	111,162
貿易應收款項.....	154,243	250,245	166,335	288,852	292,363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63,146	12,005	7,854	22,209	35,640
應收稅項.....	245	2,399	3,057	646	1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6	426	437	436	438
應收股東款項.....	34,990	-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9,347	105,374	107,534	115,370	116,0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34	46,206	103,481	34,217	59,530
	543,290	813,598	630,993	616,447	615,365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0,603	127,571	115,58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160	361,678	223,186	202,904	199,907
計息銀行借貸.....	217,058	344,057	293,923	285,916	284,946
應付稅項.....	6,561	6,063	2,007	3,969	4,602
融資租賃承擔.....	463	1,184	1,054	1,274	1,262
	580,845	840,553	635,750	494,063	490,71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7,555)	(26,955)	(4,757)	122,384	124,648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2年3月31日約37.6百萬港元減至2013年3月31日約27.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採購額增加而導致存貨增加約196.8百萬港元；(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有所增加而導致貿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9百萬港元；(iii)我們若干銀行貸款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已質押存款擔保作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兩項物業替代抵押導致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76.0百萬港元；且部分由(i)銀行借貸增加約127.0百萬港元；(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採購額有所增加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5.5百萬港元；及(iii)因我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結算而導致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3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3年3月31日約27.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3月31日約4.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主要因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放緩其擴展計劃令原材料採購減少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38.5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提早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而減少我們的保理貸款而導致銀行借貸減少約50.1百萬港元；且部分由(i)我們其中一名最大俄羅斯客戶於臨近2013年財政年末的銷售額顯著增加而導致存貨減少約154.6百萬港元；(ii)我們其中一名最大俄羅斯客戶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加快償還款項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3.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約4.8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改善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約122.4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有關改善主要由於(i)主要因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於2014年7月28日資本化而導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約115.6百萬港元；(ii)主要因我們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與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訂立提早還款安排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2.5百萬港元；且部分由主要因鑒於俄羅斯經濟不明朗令期內俄羅斯的銷售訂單減少致使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而導致存貨減少約87.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22.4百萬港元及124.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經適當考慮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及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無理由不相信本公司能夠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扣除撥備）的組成部分。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93,360	127,655	82,889	80,386
在製品	39,222	139,265	64,222	35,704
製成品	67,577	130,023	95,184	38,627
	<u>200,159</u>	<u>396,943</u>	<u>242,295</u>	<u>154,717</u>

原材料主要包括黃金、鑽石及寶石。在製品主要包括半成品。製成品主要指待售的產品。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措施，並通過有效的存貨管理力求保持我們經營所需的低存貨水平。我們於電腦系統內記錄各存貨項目，並在項目的使用期限（從付運原材料予我們到生產再到付運產品予我們的客戶）內進行追蹤及監控。我們亦定期檢討滯銷存貨、過時陳舊或市價下跌的存貨水平。我們一般並無大量陳舊存貨，原因在於我們乃根據採購訂單製造產品。我們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認為過時時作出撥備。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就存貨分別撥備約1.2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主要涉及就不時生產惟於年末仍未售出的樣品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由於樣品以高於先前的撇減價值出售，故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撥備撥回約89,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維持總幣值約為50百萬港元至60百萬港元的鑽石存貨，大概相等於兩至三個月生產所耗用的幣值。我們並不採購黃金，直至收到我們客戶的確認採購訂單。我們定期審閱我們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務求確保維持合理及充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水平以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及我們的生產計劃。

我們就展示設計作品而生產樣品。陳舊存貨主要包括黃金及鑽石樣品，我們於認為合適時將其拆分及融化以就新訂單重新利用有關黃金及鑽石。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結餘約200.2百萬港元、396.9百萬港元、242.3百萬港元及154.7百萬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較高，主要由於於臨近2013年財政年末我們自其中一名最大客戶（為應對其擴展計劃）接獲的銷售訂單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七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03	93	106	69

(1) 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各年度／期間的365／214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等於年初存貨與年／期末存貨之和的平均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3天、93天、106天及69天。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較短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接獲的銷售訂單大幅增加。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6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69天，主要歸因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則主要由於俄羅斯經濟不明朗，令期內來自俄羅斯的銷售訂單減少。

截至2015年1月31日，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的存貨當中約98.7百萬港元或63.8%已售出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54.2百萬港元、250.2百萬港元、166.3百萬港元及288.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2012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1日增加約9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最大的俄羅斯客戶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業務擴張而向其作出的銷售額有所增長。於2013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第一季度因俄羅斯經濟不明朗而與我們的其中一名俄羅斯主要客戶安排提前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於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上述安排所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52.8%、46.2%、85.8%及60.6%為已投保。

本集團與我們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有關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為客戶確定信貸額度。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60至12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並定期檢討。本集團致力於就未清償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立庫務部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並向有跡象顯示付款較慢的客戶施予相關控制及行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176	251,157	173,691	295,396
減：呆賬撥備	(933)	(912)	(7,356)	(6,54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54,243</u>	<u>250,245</u>	<u>166,335</u>	<u>288,852</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訂定，當中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我們則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經按個別情況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已就若干長時間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藉以反映我們的資產質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撥備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主要與三名歐洲客戶及一名美國客戶（並非我們的十大客戶）有關，而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則分別與三名歐洲客戶及一名美國客戶（並非我們的十大客戶）以及一名歐洲客戶（曾為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十大客戶之一）有關，原因在於此等客戶存在預料之外的財務困難，預期僅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資產負擔。與2013年3月31日的撥備相比，2014年3月31日的撥備有所增加，乃由於一名意大利客戶（並非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遭受財務困難並拖欠本集團利息及本金。根據我們董事的評估，我們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就上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自2014年5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客戶概無進一步業務往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797	120,734	49,637	78,870
一至兩個月	27,215	65,477	20,663	69,199
兩至三個月	33,672	19,107	48,420	53,418
三至四個月	10,935	22,079	32,834	44,833
超過四個月但一年內	16,624	22,848	14,781	42,532
	<u>154,243</u>	<u>250,245</u>	<u>166,335</u>	<u>288,852</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個別或共同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40,044	223,494	146,052	248,905
逾期少於61天	11,082	23,113	20,130	38,224
逾期61至120天	2,941	1,561	153	1,713
逾期超過120天	176	2,077	-	10
	<u>154,243</u>	<u>250,245</u>	<u>166,335</u>	<u>288,852</u>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分別約14.2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的應收外部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款項與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我們的經驗，董事認為就該等逾期結餘進行減值撥備並無必要，原因在於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2015年1月31日，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的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約181.1百萬港元或62.7%已結清。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七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53	51	56	65

附註：

- (1) 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除以營業額，再乘以各年度／期間的365／214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與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和的平均數。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53天及51天，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天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6天，主要因授予若干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所致。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6天增加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65天，主要由於(i)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而結餘較低則主要因我們與我們的其中一名俄羅斯主要客戶安排提前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所致；及(ii)來自俄羅斯的銷售額所佔比例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3%下降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51.8%，導致無追索權保理安排（我們僅就我們的三大俄羅斯客戶動用該安排）覆蓋的銷售額比例下降。由於無追索權保理項下的該部分銷售額由銀行實際購買，且不會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而是作為已妥為結算的金額，故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無追索權保理安排項下的銷售額減少，意味著相比2014年3月31日，於2014年10月31日較大部分的銷售額須受我們正常信貸期規限，並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致使2014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2,149	–	3,346	5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835	2,325	3,161	10,373
按金.....	2,399	3,034	2,120	780
其他應收款項.....	57,912	6,646	2,573	11,056
	65,295	12,005	11,200	22,719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在建工程預付款項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零、3.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主要與在往績記錄期間就魚窩頭物業建設購買固定資產有關。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黃金的預付款項、預付保費及其他預付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預付款項分別為2.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於2012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1日減少約0.5百萬港元，主要因清償有關電腦系統及存貨保險的預付款項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於2013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增加約0.9百萬港元，主要因銀平綜合樓裝修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於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大幅增加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4年11月採購白銀及非貴金屬飾品的預付款項約4.7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與上市有關的預付開支約1.6百萬港元。

我們的按金主要為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展覽按金及其他。我們的按金由2012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增至2013年3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主要因我們於2013年舉辦的其中一個展覽改期（相比去年）而導致展覽按金有所增加，並被主要因上海零售店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部分結業而導致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按金於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減少約1.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i)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不再租賃若干廠房，故租金按金減少；及(ii)我們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參加的若干展覽的展覽按金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員工墊款、應收鑽石進口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其他應收稅項及其他款項。

應收鑽石進口服務供應商的款項與中國上海鑽石交易所（「上海鑽石交易所」）的註冊成員（「上海鑽石交易所成員」）（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鑽石進口服務有關。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6月7日頒發的《調整鑽石及上海鑽石交易所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倘納稅人通過上海鑽石交易所在國內出售經打磨鑽石，進口環節增值稅的實際稅負超出4%的部分應在付款時即時退回。我們所進口的經打磨鑽石乃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採購運至中國，並出售予上海鑽石交易所成員（其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售相關經打磨鑽石作生產之用），令我們有權享有相關稅收政策的優惠。

結餘由2012年3月31日約57.9百萬港元減少約51.3百萬港元或88.6%至2013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兩項物業之一的應收款項減少約35.0百萬港元及應收鑽石進口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減少約17.4百萬港元，而有關款項減少則主要因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清款項所致。結餘由2013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3月31日約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收鑽石進口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減少，而有關款項減少則主要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清款項所致。結餘於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增加約8.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因2014年10月鑽石的購貨訂單增加，導致應收鑽石進口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16.2百萬港元、361.7百萬港元、223.2百萬港元及202.9百萬港元，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475	224,319	109,992	130,375
其他應付款項	105,685	137,359	113,194	72,529
	<u>216,160</u>	<u>361,678</u>	<u>223,186</u>	<u>202,904</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與採購生產珠寶產品所用原材料有關。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10.5百萬港元、224.3百萬港元、110.0百萬港元及130.4百萬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的結餘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最大的俄羅斯客戶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業務擴張而導致採購的原材料隨著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增長而有所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增加約2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賒購鑽石的比例較高。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貿易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691	82,044	46,068	28,395
一至兩個月	24,688	21,412	13,331	12,434
兩至三個月	6,757	22,755	18,280	8,318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39,339	98,108	32,313	81,228
	110,475	224,319	109,992	130,37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七個月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	35	52	55	42

附註： 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各年度／期間的365／214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與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天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天，此乃主要因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採購鑽石增加而導致於201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2天及55天。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42天，主要由於採購額隨著我們其中一名俄羅斯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而有所下降所致。

截至2015年1月31日，於2014年10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46.1百萬港元或35.4%已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2年、2013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31,101	71,399	46,450	5,612
應計開支	51,580	55,549	53,702	51,651
應付鑽石進口服務供應商款項 ..	18,322	2,620	920	9,559
其他	4,682	7,791	12,122	5,707
	<u>105,685</u>	<u>137,359</u>	<u>113,194</u>	<u>72,529</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預收客戶款項、各種開支相關的應計開支（包括薪金及福利開支）、審核費用及給予代理的出口及銷售佣金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於2012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1日增加約31.7百萬港元或30.0%，主要由於臨近2013年末接獲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而導致預收客戶款項增加約40.3百萬港元，並部分由主要因結清款項導致應付鑽石進口服務供應商款項減少約15.7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於2013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減少約24.2百萬港元或17.6%，主要由於臨近2014年財政年末接獲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而導致預收客戶款項減少約24.9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於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減少約40.7百萬港元或35.9%，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較2014年3月下降而導致預收款項減少約40.8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結清款項所致；並由應付鑽石進口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與2014年10月31日應收鑽石進口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相符）約8.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稅項

即期稅項為就報告期的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根據有關稅務法律法規，我們就有關期間在損益賬中應計的即期所得稅開支與我們隨後為該期間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所得稅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該時間差已導致(i)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損益賬所扣除的即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與(ii)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的實際稅務付款分別為2.0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之間出現差額。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6.7百萬港元、34.2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該等結餘乃源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虧損附屬公司（該等公司自其業務營運產生稅項虧損）。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該等虧損的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¹⁾	21.5	18.4	18.1	17.5	18.3
純利率(%) ⁽²⁾	6.2	2.4	2.8	3.4	3.4
股本回報率(%) ⁽³⁾	57.1	22.0	19.2	16.0	7.9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⁴⁾	9.8	3.4	4.5	3.4	3.1
利息保障倍數 ⁽⁵⁾	8.2	3.9	4.4	5.4	6.0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⁶⁾	0.9	1.0	1.0	1.0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⁷⁾	56.7	66.3	49.6	43.9	43.9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⁸⁾	131.0	196.5	98.4	78.4	78.4

附註：

- (1) 毛利率以各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2) 純利率以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39,054,000港元，涉及將兩項物業售予一名第三方以及一名股東及其配偶，作重組本集團資產組合之用。在並不計及上述一次性收益的情況下，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約為2.7%。
- (3) 股本回報率以各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各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總值回報率以各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各日期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保障倍數以各年度／期間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計息銀行借貸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及融資租賃承擔計算。
- (6) 流動比率以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以各日期的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各日期的資本（即權益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 (8)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以各日期的債務淨額除以各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毛利率及純利率分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1.5%、18.4%、18.1%及18.3%。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具不同設計及不同組成部分及複雜程度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化、具不同競爭格局的市場的地區銷售組合有所變動、市場動態及本集團競爭特定地理區域市場份額的策略。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經調整）、2.4%及2.8%。我們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3.4%的較高純利率，主要由於(i)地區銷售貢獻由俄羅斯輕微轉移至其他一般具較高溢利率的市場（如美國）；及(ii)因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0.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撥回而呆賬撥備約6.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導致呆賬撥備減少。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57.1%、22.0%、19.2%、16.0%及7.9%。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1%減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0%，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兩項物業的一次性收益39,054,000港元而導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有所減少。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0%減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2%，主要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累積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16.0%減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7.9%，主要因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溢利累計及應付我們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而令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

資產總值回報率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9.8%、3.4%、4.5%、3.4%及3.1%。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8%減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主要歸因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兩項物業的一次性收益約39.1百萬港元，而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則主要歸因於(i)臨近2013年財政年末接獲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而導致2014年3月31日的存貨有所減少；及(ii)主要因於2014年第一季度俄羅斯的經濟不明朗，我們其中一名俄羅斯主要客戶提早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導致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

利息保障倍數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8.2、3.9、4.4、5.4及6.0。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2減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兩項物業相關的其他收益而導

財務資料

致除息稅前溢利減少。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貸結餘減少，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5.4增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6.0，主要由於主要因就魚窩頭物業的在建工程已資本化的利息費用增加及就貿易應收款項保理的利息費用減少而導致財務成本減少。

流動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1.0、1.0及1.2。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6.7%、66.3%、49.6%及43.9%。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3月31日的56.7%增至2013年3月31日的66.3%，主要由於於臨近2013年財政年末接獲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令動用的銀行融資增加，導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66.3%減至2014年3月31日的49.6%，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及因溢利累積而導致權益總額有所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3月31日的49.6%減至2014年10月31日的43.9%，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ii)主要因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期間償還計息銀行借貸而導致2014年10月31日的債務總額減少。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分別為131.0%、196.5%、98.4%及78.4%。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由2012年3月31日的131.0%增至2013年3月31日的196.5%，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訂單增加令動用的銀行融資增加，導致2013年的銀行借貸有所增加所致。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196.5%減至2014年3月31日的98.4%，主要由於我們於俄羅斯的其中一名最大客戶提早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我們對銀行借貸的需求並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導致2014年3月31日的銀行借貸減少，故債務淨額有所減少所致。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於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與上文所述資產負債比率下降相同的原因。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已簽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興建魚窩頭物業	18,852	28,737	13,491	7,5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	—	—
總計	<u>19,073</u>	<u>28,737</u>	<u>13,491</u>	<u>7,514</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以下項目的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1,762</u>	<u>38,160</u>	<u>30,172</u>	<u>21,876</u>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營運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41.8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用於興建魚窩頭物業。

計劃資本支出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支出將達到約40.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興建魚窩頭物業及銀平綜合樓的租賃裝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支出將達到約32.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

財務資料

ERP及IT基礎設施的升級，以及採購三維設計圖製作軟件及製作設計原型的設備，藉以提高我們的設計能力。

本集團的預測資本支出可根據未來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支出。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撥付我們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支出需求。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07,141	327,482	284,523	285,916	284,946
— 無抵押.....	9,917	16,575	9,400	—	—
	217,058	344,057	293,923	285,916	284,946
融資租賃承擔					
— 流動.....	463	1,184	1,054	1,274	1,262
— 非流動.....	1,032	2,850	1,300	3,345	3,137
	1,495	4,034	2,354	4,619	4,3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0,603	127,571	115,580	—	—
總計.....	<u>359,156</u>	<u>475,662</u>	<u>411,857</u>	<u>290,535</u>	<u>289,345</u>

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形式自銀行取得融資。我們的銀行透支為自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中提取無固定還款時間的循環借貸，而我們的銀行貸款乃自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中提取，具有固定還款時間，而我們的保理貸款由銀行提供，憑銷售發票提取，設有固定還款時間。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理貸款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具追索權基準擔保，最長付款期限為120天。銀行向我們授出的保理貸款乃作為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融資工具，且在日後我們將繼續使用該工具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總額：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 銀行透支	—	—	11,070	—	—
— 銀行貸款	214,641	273,790	270,879	203,398	188,897
— 保理貸款	2,417	70,267	11,974	82,518	96,049
總計	<u>217,058</u>	<u>344,057</u>	<u>293,923</u>	<u>285,916</u>	<u>284,946</u>

我們的銀行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分別為217.1百萬港元、344.1百萬港元、293.9百萬港元、285.9百萬港元及284.9百萬港元，相關貸款協議下包括於要求時償還條款，其中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償還的33.2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借貸的實際合約利率範圍：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銀行透支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貸款	2.0%-8.4%	2.0%-8.2%	2.0%-8.9%	2.5%-8.1%	2.3%-8.1%
保理貸款	<u>2.9%</u>	<u>2.1%-2.7%</u>	<u>4.1%-4.2%</u>	<u>2.4%-3.5%</u>	<u>2.5%-3.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樓宇、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及本集團銀行存款作質押而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我們若干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作擔保。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284.9百萬港元，由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惟三家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融資除外，當中包括本集團有形淨值須分別不低於230.0百萬港元、200.0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的財務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我們銀行借貸項下任何契諾。

我們的銀行借貸由2012年3月31日約21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3月31日約34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俄羅斯客戶所動用的保理貸款隨自該等客戶所得收益增加而有所增加。

我們的銀行借貸由2013年3月31日約344.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3月31日約29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動用保理貸款減少。

我們的銀行借貸由2014年3月31日約293.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0月31日約28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部分由保理貸款動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銀行借貸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5.9百萬港元及284.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情況，亦無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租賃若干汽車及辦公設備。於2014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約為4.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63	1,184	1,054	1,274	1,262
第二年	408	1,209	820	1,299	1,28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24	1,641	480	2,046	1,856
	1,495	4,034	2,354	4,619	4,39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融資租賃承擔	4.3%-6.6%	2.8%-6.9%	2.8%-6.4%	2.8%-6.6%	2.8%-6.5%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相關汽車及辦公設備作抵押。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尚未償還的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三和國際 (BVI) 結餘分別約為140.6百萬港元、127.6百萬港元、115.6百萬港元及零。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未償還金額為Landclick Properties應付三和國際 (BVI)，且於2014年7月28日以向三和國際 (BVI) 發行及配發Landclick Properties股份方式悉數撥充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或其他股東的結餘。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4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情況，並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2014年12月31日（即於刊印本招股章程前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上市後短期內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與關聯方的交易

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亦不會有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經營業績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受市場利率及價格的變化所帶來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銀行借貸相關。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及定期審查其銀行融資降低風險。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屬管理層認為的合理可能範圍）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0.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有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結餘水平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倘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減少／增加4.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由位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且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無法償還到期財務承擔的風險。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通過經營所產生的資金與其他借貸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39.1百萬港元，其中約19.8百萬港元乃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將作為權益的減項入賬，而約19.3

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上市開支中與已履行服務有關的約15.1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而餘下款項約4.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4.5百萬港元、零、零及零。上文所述不應被視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其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我們股東批准。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視乎自我們於中國的外資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可動用性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眾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的法定儲備。我們外資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因其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任何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而受限。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隨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我們業務。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目前擬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在可預見的將來每年向股東派付相當於約30%可供分派純利的股息。上述計劃並不等於保證或聲明或暗示我們必須或將會按上述方法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定會宣派及派付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我們於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由於2014年10月31日金額約為107.5百萬港元的資本盈餘組成）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概無涉及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此外，在符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公司法第34條允許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前提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能夠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概不得自其股份溢價賬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於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可將資本盈餘賬用於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0月31日進行對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4年 10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3.00港元計算	323,541	44,850	368,391	4.60
按發售價每股5.00港元計算	323,541	100,850	424,391	5.30

附註：

- 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26,917,000港元減該日遞延稅項資產3,376,000港元計算。

財務資料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00港元及5.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並無計及因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8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合約及資本承擔」及「債項」兩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已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

我們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師已對我們於2014年11月30日擁有的物業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於2014年11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於2014年11月30日的參考價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	244,520
於2014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 ^(附註)	166,436
添置.....	2,271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一個月的變動	
— 折舊及攤銷.....	(116)
— 匯兌調整.....	245
於2014年11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68,836
估值盈餘.....	<u>75,684</u>

附註：賬面淨值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與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所持物業相關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租賃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的期末賬面淨值的總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於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及毛利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月均收益及毛利相比有所減少。我們於2014年11月及12月及2015年1月31日的銷售總額及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接獲的已確認銷售訂單相比去年同期亦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近期俄羅斯政治及經濟不穩定致使俄羅斯市場銷售減緩所致，由因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推動美國銷售額增長所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於2013年及2014年所示期間向俄羅斯作出的月銷售額：

	7月	8月	9月	10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	87,377	50,255	40,672	53,350
2014年.....	27,464	63,252	57,881	31,782

向俄羅斯作出的月銷售額於2014年11月有所增長，惟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大幅下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俄羅斯客戶接獲的已確認銷售訂單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除俄羅斯經濟及政治狀況所產生的影響外，視乎（其中包括）不時接獲訂單的大小及交付時間，我們的月銷售額繼續逐月波動。一般而言，我們不時自客戶接獲類型及設計各異的小批量產品訂單，而非樣式固定的大批量訂單。相比去年同期，於2014年11月及12月及2015年1月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總額、有關毛利及毛利率亦大幅下跌。

自2014年4月起，我們開始買賣平均售價顯著較低及毛利率較低的手錶、白銀飾品及非貴金屬飾品，作為輔助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要求。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此等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屬較小的產品分部，僅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3.0%，對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然而，自開始銷售白銀飾品起，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批發價下跌。據董事所悉及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10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出售產品的珠寶市場並無重大發展。

由於預計俄羅斯（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銷售市場）經濟環境欠佳，我們預期，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將整體下降。近期，除與烏克蘭有關的政治事件外，亦存在其他因素可能對俄羅斯的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及盧布兌美元貶值。向我們俄羅斯客戶作出的銷售乃以美元結算。根據彭博所得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盧布兌美元持續貶值，由2012年4月1日28.30盧布兌一美元跌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最低匯率43.01盧布兌一美元。盧布兌美元於短期內進一步急劇下跌，由2014年11月24日的44.84盧布跌至2014年12月15日的64.24盧布。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盧布兌美元的匯率分別為32.87盧布兌一美元及60.74盧布兌一美元，盧布兌美元貶值約45.88%。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布兌美元的匯率為62.74盧布兌一美元。根據IPSOS報告，盧布貶值推高俄羅斯的通脹率，並對家庭消費產生負面連鎖反應。由於通脹率高企、實際工資下降及消費者信心疲弱（部分由盧布快速貶值造成），預計俄羅斯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於2015年下降約3.5%，而俄羅斯的人均消費支出估計將於2015年減少約6.1%。盧布兌美元持續貶值可能令我們俄羅斯客戶的採購成本上漲，從而可能對我們優質珠寶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我們俄羅斯客戶拖欠款項的潛在風險，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平均批發價及整體盈利能力下降。由於向俄羅斯客戶作出的銷售以美元結算，故我們預期不會因盧布兌美元貶值而產生任何外匯虧損。再者，於2015年1月，一家國際評級機構下調俄羅斯的主權信用評級至垃圾級，令俄羅斯公司更難以取得融資，亦令俄羅斯公司的融資成本上漲。這或會影響俄羅斯客戶就其營運取得必要融資的能力，從而影響其購買力，並增加可能就與我們的銷售訂單拖欠付款的潛在風險，因而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網站可得的資料，WTI（西德州中級）原油（俄羅斯的一項主要出口）價格由2011年4月5日每桶107.82美元跌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最低價每桶80.53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TI原油的價格進一步下跌至每桶52.99美元。油價持續下跌連同盧布貶值可能對俄羅斯經濟繼而對我們俄羅斯客戶的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我們俄羅斯客戶拖欠款項的潛在風險。此等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俄羅斯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有關需求的下降可能進一步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平均批發價及整體盈利能力下降。

另一方面，進一步向美國及中國擴張市場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我們預期此等兩個市場所產生的收益將增加，從而部分抵銷俄羅斯市場收益下降的影響。有見及美國近年來逐漸自經濟衰退中恢復及放眼於其龐大的優質珠寶產品零售市場規模，我們計劃於美國探求更多增長機遇，我們相信我們可受惠於我們所提供的綜合服務。我們擬通過提供各種專為美國市場量身打造的造型及設計以及調整我們的生產資源、產能及生產週期以更好迎合美國市場的產品交付期、消費者喜好及節日購物慣例，從而進一步加強與美國客戶的業務關係。此外，鑒於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擬發揮我們的知名公司品牌名稱效應及卓越設計能力並投入更多資源吸引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珠寶批發商或連鎖店。就此而言，我們擬投入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以在中國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參加各種貿易展覽，並投放額外產品開發及設計資源以提供各種專為中國市場的品味及喜好量身打造的設計。

自2013年8月起至2014年10月止期間，我們實施成本重組計劃以減少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增加營運效益，並裁減合共接近350名員工，減幅約22%。自2014年11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人數由接近1,110名進一步減少至約1,000名，減幅低於10%，員工減少主要集中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及物流、生產規劃及材料控制、生產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職位。有關員工減少主要由於正常員工離職所致。基於我們精簡營運以提升效益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直接向較為資深的員工報告及免除須經過中層經理的規定，令我們資歷較淺的員工向客戶提供涉及銷售訂單及物流程序的更快速服務），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近期俄羅斯經濟前景不佳等因素，我們認為暫時並不需要替換離職的員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約997名員工，董事認為足夠及適合未來一年的業務及營運發展。根據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及營運發展，我們或會考慮選擇性的招聘員工履行必要的職能，或會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及物流、生產規劃及材料控制、生產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鑒於上述職能無需特別技術資格及優質珠寶業於香港及中國歷史悠久，頗具規模，董事認為市場上應有足夠的經驗豐富且合適的求職者，因此，於需要時招聘有關員工不存在困難。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盧布兌美元持續貶值、原油價格不斷下降及俄羅斯不利經濟及政治環境對我們向俄羅斯作出的銷售造成影響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10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末）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0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約72.9百萬港元，惟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00港元至5.00港元的中位數）及調整權未獲行使。董事擬按下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23.6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2.4%）將用於魚窩頭物業的室內裝潢及裝修，該物業擬用作包括(i)設有多間展覽室的展覽中心以展示我們的設計理念及產品；及(ii)員工培訓中心。有關魚窩頭物業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魚窩頭物業的室內裝潢及裝修預期將於2015年末在魚窩頭物業建設完成及收到中國機關的有關批文及許可證後開始；
- (2) 約2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7.4%）將用於採購原材料，更具體而言為鑽石。鑽石供應商通常向無信貸期訂單提供折讓。我們相信，本集團調撥部分所得款項以便按貨到付款的方式採購鑽石將對本集團有利，憑藉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提供的採購折讓，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及／或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 (3) 約12.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6.5%）將用於升級我們的ERP系統及IT基礎設施，提供經增強的整合界面，從下達訂單到收取款項對我們的營運予以支援，包括自動及電子訂單生成系統、銷售支援系統以及物流及品質控制系統；
- (4) 約1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3.7%）將用於開發及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包括(i)採購三維設計圖製作軟件及製作設計原型的設備及(ii)聘用額外設計師及工匠；及
- (5) 餘下約7.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0%）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即每股5.00港元，則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8.0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3.00港元，則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8.0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就上述目的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淨額。

若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i) 2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即每股5.00港元）；(ii) 16.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4.00港元）；及(iii) 1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3.00港元）。我們因調整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只要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及獲適用法例及法規所允許，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活期存款方式存於香港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獨家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的適當份額。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發生任何以下事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有關全球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在發表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

導，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聯席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整體上在各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會或可能會因而構成據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將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為（或於重複聲明及保證時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並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嚴重違反施加於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在整體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保留（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根據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有任何事項、事件、行動或遺漏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重大責任；或
- (ix) 任何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俄羅斯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原油價格大幅下跌或盧布兌美元大幅貶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重大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暴動、公眾騷亂、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聲稱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甲型流感(H5N1)、甲型流感(H7N9)及豬流感(H1N1)）；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聯席賬簿管理人已知者除外）；或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我們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處於自願註銷程序的附屬公司除外）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與其有關而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為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索償的標的）；或
- (x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上述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我們亦不會就此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描述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調整權及／或借股協議（如適用）外，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而緊接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倘發生下列情況，彼會：

- (a) 於就真正的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後，隨即知會我們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已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發生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刊發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調整權以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本身並促使附屬公司：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購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後果；

- (c) 不會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作用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擬進行任何前述事項，

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相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調整權及／或借股協議（如適用）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成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後果；
- (c) 不會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作用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不會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各段的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b)、(c)或(d)各段所述的交易而導致緊接該等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文(a)、(b)、(c)或(d)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該日）：

- (a) 當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時，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時，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當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時，本公司將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形式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及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意前，各自不會且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或同意不會進行任何交易而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降至少於上市規則所載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25%)。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2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收取包銷佣金，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在股份成功上市後，(i)中國銀河有權獲得3.3百萬港元的獎勵費用及(ii)建銀國際有權獲得本公司支付合共不少於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百萬港元，已包括應付建銀國際的保薦人費用及包銷佣金）減去本公司應付中國銀河的款項總額（包括保薦人費用、包銷佣金及獎勵費用）。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合共6.5百萬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須支付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上市開支包括上文所述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及開支，估計將為39.1百萬港元。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銀團成員的活動

以下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行動的各項活動。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概無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將會，而各包銷商將會促使，概無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代理人就分配發售股份會導致、造成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及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點）以穩定或維持任何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於公開市場通行的水平，或任何策劃或構成或可預期導致或促成穩定或操控本公司任何證券價格的任何行動，而觸犯適用的法律；及
- (b) 概無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將會，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止期間，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點），惟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批准則除外。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或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以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其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在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基礎資產）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調整權及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價值、我們股份的流通性或交易量及我們股份價格的波幅，及不能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披露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建銀國際及中國銀河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及建銀國際、中國銀河及康宏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建銀國際亦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初步由以下部分組成（或會因行使調整權而更改）：

- (i) 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2,8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會作出下述重新分配）；及
- (ii)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25,200,000股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會作出下述重新分配及視乎下文所述調整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同時識別及拒絕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對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發售股份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並約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終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各自重新分配，而僅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本招股章程本節「調整權及穩定價格」分節所述調整權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項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

倘截至2015年3月6日（星期五）前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ktl.com.hk 刊登有關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8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惟或會因下文所述(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後，方為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該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高為乙組初步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足，則餘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4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8,4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11,2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14,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行使任何調整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規定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超額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5.0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調整權而更改。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1.5%（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預期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發售股份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定價」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調整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而非同時授出兩項。

倘由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3.58港元，全球發售規模因而少於100百萬港元，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僅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且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倘由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等於或高於3.58港元，全球發售規模因而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僅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市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2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免生疑，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靈活滿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不會與上市後二級市場股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關，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僅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非於二級市場認購股份而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需求。

本公司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倘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獲行使。分配結果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tl.com.hk)刊登。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及股份於全球發售的其他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最多4,2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為協助交收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穩定股份市價（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限，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的以下要求：

- (a) 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為就國際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淡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向三和國際 (BVI) 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按上述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不得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起計第三個營業日退還予三和國際 (BVI) 或其代名人 (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依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三和國際 (BVI) 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在上文「調整權及穩定價格」分節所載全球發售量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保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市價的水平。該等交易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惟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不遲於第30天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其可全權酌情決定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在全球發售量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 (其中包括) 於二級市場下，購買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以兩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上述購股行為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 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所限制的股份數目，即4,2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 (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持有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價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5年4月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時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行動以支持股價，而股份需求以及股價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令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說明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而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按下文所述，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5.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3.0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所提早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tl.com.hk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早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早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作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並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442。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周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單獨及全權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通過www.hkeipo.hk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地址：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5樓3501-3507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ii) 下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 G04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 地下A舖
新界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 G9B-G11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 193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閣下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KTL International 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2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5年3月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3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起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5年2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5年3月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5年3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5年3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kt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kt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至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內，通過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5年2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4年7月29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往績記錄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相關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核實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達致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14,714	1,434,364	1,345,822	896,419	751,467
銷售成本.....		(875,517)	(1,170,480)	(1,101,706)	(739,341)	(613,935)
毛利.....		239,197	263,884	244,116	157,078	137,532
其他收入.....	6	6,724	4,353	5,555	4,147	3,842
銷售開支.....		(64,302)	(66,654)	(50,627)	(32,320)	(26,772)
行政開支.....		(133,733)	(145,715)	(132,113)	(81,436)	(59,790)
營運溢利.....		47,886	55,868	66,931	47,469	54,812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7	38,429	(4,158)	(10,246)	(6,482)	(15,048)
財務成本.....	8	(10,465)	(13,167)	(12,779)	(7,590)	(6,610)
除稅前溢利.....	9	75,850	38,543	43,906	33,397	33,154
所得稅開支.....	12	(7,067)	(4,771)	(6,334)	(3,236)	(7,376)
年／期內溢利.....		<u>68,783</u>	<u>33,772</u>	<u>37,572</u>	<u>30,161</u>	<u>25,778</u>
扣除稅項後之日後期間將予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65	(575)	4,090	3,721	(247)
註銷附屬公司後轉撥匯率波動儲備.....		—	—	694	694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4,065</u>	<u>(575)</u>	<u>4,784</u>	<u>4,415</u>	<u>(247)</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2,848</u>	<u>33,197</u>	<u>42,356</u>	<u>34,576</u>	<u>25,53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及擬派之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0,293	162,246	176,952	188,0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6,665	16,222	16,205	15,920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2,149	–	3,346	510
遞延稅項資產.....	25	–	4,991	5,564	3,3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107	183,459	202,067	207,87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0,159	396,943	242,295	154,717
貿易應收款項.....	19	154,243	250,245	166,335	288,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3,146	12,005	7,854	22,209
應收稅項.....		245	2,399	3,057	6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426	426	437	436
應收股東款項.....	31(b)	34,990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29,347	105,374	107,534	115,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0,734	46,206	103,481	34,217
流動資產總值.....		543,290	813,598	630,993	616,447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b)	140,603	127,571	115,58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16,160	361,678	223,186	202,904
計息銀行借貸.....	23	217,058	344,057	293,923	285,916
應付稅項.....		6,561	6,063	2,007	3,969
融資租賃承擔.....	24	463	1,184	1,054	1,274
流動負債總額.....		580,845	840,553	635,750	494,06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7,555)	(26,955)	(4,757)	122,3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552	156,504	197,310	330,26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1,032	2,850	1,300	3,345
遞延稅項負債.....	25	63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5	2,850	1,300	3,345
資產淨值.....		120,457	153,654	196,010	326,91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	–	–	20
儲備.....	27(a)	120,457	153,654	196,010	326,897
權益總額.....		120,457	153,654	196,010	326,9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法定盈餘 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	4,550	1,950	9,048	36,587	52,135
年內溢利	–	–	–	–	68,783	68,7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4,065	–	4,0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65	68,783	72,84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3,188)	–	–	3,188	–
向股東派付的中期股息	14	–	–	–	(4,526)	(4,526)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u>–</u>	<u>1,362*</u>	<u>1,950*</u>	<u>13,113*</u>	<u>104,032*</u>	<u>120,457</u>
年內溢利	–	–	–	–	33,772	33,77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575)	–	(5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75)	33,772	33,19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821	–	–	(821)	–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u>–</u>	<u>2,183*</u>	<u>1,950*</u>	<u>12,538*</u>	<u>136,983*</u>	<u>153,654</u>
年內溢利	–	–	–	–	37,572	37,5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090	–	4,090
註銷附屬公司後轉撥匯率波動儲備	–	–	–	694	–	6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84	37,572	42,35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802	–	–	(1,802)	–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u>–</u>	<u>3,985*</u>	<u>1,950*</u>	<u>17,322*</u>	<u>172,753*</u>	<u>196,010</u>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資本盈餘	合併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u>–</u>	<u>3,985*</u>	<u>–</u>	<u>1,950*</u>	<u>17,322*</u>	<u>172,753*</u>	<u>196,010</u>
期內溢利	–	–	–	–	–	25,778	25,77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47)	–	(2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7)	25,778	25,531
發行股份	10	–	–	–	–	–	10
於重組中收購附屬公司	10	–	–	(10)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	28(b)	–	105,366	–	–	–	105,366
於2014年10月31日	<u>20</u>	<u>3,985*</u>	<u>105,366*</u>	<u>1,940*</u>	<u>17,075*</u>	<u>198,531*</u>	<u>326,917</u>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u>–</u>	<u>2,183*</u>	<u>–</u>	<u>1,950*</u>	<u>12,538*</u>	<u>136,983*</u>	<u>153,654</u>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	30,161	30,1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4,415	–	4,4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4,415	30,161	34,576
於2013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u>–</u>	<u>2,183</u>	<u>–</u>	<u>1,950</u>	<u>16,953</u>	<u>167,144</u>	<u>188,230</u>

* 該等儲備賬分別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儲備120,457,000港元、153,654,000港元、196,010,000港元及326,89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5,850	38,543	43,906	33,397	33,154
調整：						
財務成本	8	10,465	13,167	12,779	7,590	6,610
利息收入	6	(43)	(1,210)	(2,196)	(1,393)	(1,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虧損	7	(39,211)	623	(105)	(624)	(282)
折舊	9	19,857	20,565	16,025	10,046	8,5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418	425	432	253	254
撤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	29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撥備	9	495	-	-	-	-
撤減/(撥回) 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	1,164	1,769	1,120	2,164	(89)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9	257	-	6,444	6,033	(812)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9	-	-	8,068	6,889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9	1,410	375	-	-	-
		70,691	74,257	86,473	64,355	45,906
存貨減少/(增加)		93,254	(198,553)	153,528	154,633	87,6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017	(96,002)	77,467	852	(121,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9,818)	15,808	805	(2,407)	(14,3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4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774	145,518	(143,550)	(196,196)	(14,085)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200,932	(58,972)	174,723	21,237	(16,572)
已付利息		(10,353)	(12,971)	(13,976)	(7,666)	(7,193)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8	(112)	(196)	(117)	(76)	(79)
已付所得稅		(1,987)	(12,474)	(11,580)	(3,488)	(8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88,480	(84,613)	149,050	10,007	(24,6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43	1,210	2,196	1,393	1,5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762)	(38,160)	(30,172)	(18,569)	(21,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02	70,828	1,418	1,416	995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3)	(76,027)	(2,160)	(1,488)	(7,8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220)	(42,149)	(28,718)	(17,248)	(27,2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122,067	1,629,379	1,651,856	1,013,465	840,866
償還銀行借貸		(1,225,906)	(1,502,379)	(1,702,062)	(958,975)	(848,66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0
融資租賃合約所得款項		-	-	-	-	1,9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50)	(13,032)	(11,991)	(8,644)	(10,214)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640)	(1,311)	(1,706)	(1,281)	(1,173)
已付股息		(4,526)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9,155)	112,657	(63,903)	44,565	(17,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8,105	(14,105)	56,429	37,324	(69,09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98	60,734	46,206	46,206	103,48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69)	(423)	846	945	(16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34	46,206	103,481	84,475	34,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0,734	46,206	103,481	84,475	34,21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10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u>107,316</u>
流動資產		
手頭現金	21	<u>10</u>
資產淨值		<u><u>107,326</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0
儲備	27(b)	<u>107,306</u>
權益總額		<u><u>107,326</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珠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三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和國際（BVI）」）。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中所述之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亦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實繳／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和展利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97年11月24日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汽車 租賃服務
三和展貿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04年4月21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汽車 租賃服務
雅和（廣州）首飾有限公司 （「雅和（廣州）」） (附註(b))	中國內地 2004年6月4日	140,000,000港元	-	100	珠寶製造
三和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990年6月29日	500,000港元	-	100	珠寶貿易
雅倫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992年6月18日	10,000港元	-	100	珠寶貿易
廣州市卡締爾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內地 2008年1月5日	39,000,000港元	-	100	珠寶製造及貿易
三和珠寶貿易有限公司 （「三和珠寶貿易」） (附註(c))	香港 2008年12月31日	10,000港元	-	100	珠寶製造及 貿易以及 投資控股
Info Dragon Trading Limited （「Info Dragon」）(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2月12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echno City Trading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1月31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Charter Management Corp. （「Golden Charter」）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2月7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高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07年4月18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andclick Properties Limited （「Landclick」）(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3月26日	6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實繳／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締和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內地 2011年2月22日	3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三和(廣州番禺)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內地 1998年4月6日	15,400,000港元	-	100	珠寶製造及貿易
Rich Delta Resources Limited (「Rich Delta」)(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1月31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和市場營銷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07年5月30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露思珈蘭首飾 (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05年7月21日	1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Tru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 Success」)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1999年3月10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和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96年11月28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rax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f))	香港 1998年11月11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Bright Favour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f))	香港 1998年11月18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Wealth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f))	香港 2006年5月20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 * 露思珈蘭首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前附屬公司，於2009年4月22日在中國內地成立，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被註銷，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並未包括入上文 貴公司附屬公司列表中。
- (a)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b)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 (c)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i)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乃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ii)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乃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並未編製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在於該等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e)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並未編製該實體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在於其正在辦理註銷手續。
- (f)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附屬公司正在辦理註銷手續。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7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三和國際（BVI）（「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出於本報告之目的，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以來的較短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日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14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於2014年1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於2014年1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於2014年10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貴集團

貴集團現時正著手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貴集團尚不清楚該等準則是否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的三個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該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行使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支配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於 貴公司的損益賬入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中，並無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並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並無主要市場）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得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該技術採用致使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該技術採用致使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無法觀察得到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按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相關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存在，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资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有具體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期
樓宇	2%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及電腦	20%至33 ¹ / ₃ %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各部分獨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予以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建築物，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相關借貸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賬扣除，以得出一個租期內的固定週期支銷率。

通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允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計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凡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和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賬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項下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從根本上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不論(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於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時，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以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對所轉讓資產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或個別非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共同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三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之機會渺茫，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撤銷。

倘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撤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開支項下。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有效的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如下所示分類進行：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在損益賬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計及收購產生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之攤銷納入損益賬之財務成本項下。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須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所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支出所作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另一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此等取代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實體擁有對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清償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所涉及責任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數額乃預期於日後清償該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數額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成本項下。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益能夠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貨品的銷售額,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予買家時確認,惟 貴集團毋須維持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利用實際利息法(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權益部分的獨立保留溢利項目,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惟指定為 貴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屬於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賬則以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公允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不斷出現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額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賬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或直接於權益入賬。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的金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常做法。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於報告期末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在應課稅溢利將可供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惟：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會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對銷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接受審閱，如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各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倘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該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

自 貴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須根據中國的現行稅務規則及法規繳納預扣稅。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有關補助及符合一切附帶條件下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賬，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賬。

倘 貴集團收取非貨幣性資產補助，補助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值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賬。

如 貴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有關方法已於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間之差額，會被當作政府補助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甚為重大。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審慎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入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會予以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及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乃基於同類資產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具約束力出售交易中之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得到的市場價格扣減出售資產所增加成本。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及出售前估計將產生之任何成本得出，並會參考現行市場信息。此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且可能隨著市況變化而出現大幅變動。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有關估計進行重新評估。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就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歷史撤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貴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

(d)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可動用的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重大管理層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用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在於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因此，貴集團已確定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珠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且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有關根據外部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或國家按所在地域呈列的貴集團收益的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俄羅斯	634,938	989,174	838,056	592,394	389,163
美洲	234,126	220,993	283,866	180,109	222,713
歐洲（俄羅斯除外）	115,585	89,325	74,038	46,467	47,647
中東	51,650	43,620	23,377	18,603	3,564
中國內地	43,851	64,766	84,315	44,481	62,270
其他國家	34,564	26,486	42,170	14,365	26,110
	<u>1,114,714</u>	<u>1,434,364</u>	<u>1,345,822</u>	<u>896,419</u>	<u>751,467</u>

有關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的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30,535	144,444	166,272	178,452
香港	28,572	34,024	30,231	26,050
	<u>159,107</u>	<u>178,468</u>	<u>196,503</u>	<u>204,502</u>

貴公司的原駐地為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曼群島的客戶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並無任何資產位於開曼群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乃通過向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若干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向與有關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產生，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47,798	724,607	566,387	413,253	239,207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4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160,862	99,338	119,536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2,603	90,003

* 少於收益的10%

5. 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珠寶產品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珠寶產品銷售	<u>1,114,714</u>	<u>1,434,364</u>	<u>1,345,822</u>	<u>896,419</u>	<u>751,467</u>

6. 其他收入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	1,210	2,196	1,393	1,517
政府補助 (附註)	2,008	1,963	2,182	2,098	1,468
廢棄物銷售	85	392	321	-	202
裸鑽銷售淨額	3,954	15	6	6	67
其他.....	634	773	850	650	588
	<u>6,724</u>	<u>4,353</u>	<u>5,555</u>	<u>4,147</u>	<u>3,842</u>

附註：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政府補助以補貼所產生的開支。概無有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開支) 淨額

其他收益／(開支) 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虧損) #	39,211	(623)	105	624	282
外匯差額淨額	(782)	(3,535)	(2,283)	(217)	(219)
上市開支	-	-	-	-	(15,111)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	-	(8,068)	(6,889)	-
	<u>38,429</u>	<u>(4,158)</u>	<u>(10,246)</u>	<u>(6,482)</u>	<u>(15,048)</u>

銷售 貴集團兩項物業收益39,054,000港元計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於2013年中或前後，貴集團對位於中國廣州市魚窩頭大道的一幢在建物業（「魚窩頭物業」）的階段發展次序作出部分策略調整，並決定首先繼續進行展覽中心及員工培訓中心的建設，且魚窩頭物業以安全特徵及加固結構特別建設及配備，而此就優質珠寶業所用物業並非罕有，而其建築成本通常較建設一般工業物業一般所產生的建築成本為高。因此，董事估算，於2013年10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魚窩頭物業在建工程的眼面值已分別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6,889,000港元及8,068,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指撤減魚窩頭物業的在建工程至其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外部估值後釐定。

8. 財務成本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8,886	9,907	9,320	4,810	4,728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1,467	3,064	4,639	2,938	2,576
融資租賃利息	112	196	117	76	79
	10,465	13,167	14,076	7,824	7,383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部分	-	-	(1,297)	(234)	(773)
	10,465	13,167	12,779	7,590	6,610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45,109	1,002,456	943,066	637,353	531,137
折舊	15 19,857	20,565	16,025	10,046	8,5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418	425	432	253	254
外匯差額淨額	7 782	3,535	2,283	217	219
核數師薪酬	2,560	1,364	1,380	700	776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0))：					
薪金及其他利益	161,394	186,706	160,628	102,079	88,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89	19,443	21,163	13,234	11,848
	180,883	206,149	181,791	115,313	99,878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9 257	-	6,444	6,033	(8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撥備	495	-	-	-	-
撤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	-	-	-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410	375	-	-	-
撤減／(撥回) 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8 1,164	1,769	1,120	2,164	(89)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6,541	6,522	4,112	2,534	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虧損	7 (39,211)	623	(105)	(624)	(282)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7 -	-	8,068	6,889	-

10. 董事薪酬

紀若鵬先生、李文俊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分別於2014年6月6日、2014年6月6日及2014年7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盧振邦先生、陳志權先生及丁鐵翔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計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紀若鵬	600	4,408	12	5,020
李文俊	600	3,958	12	4,570
	<u>1,200</u>	<u>8,366</u>	<u>24</u>	<u>9,590</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紀若鵬	600	4,359	15	4,974
李文俊	600	4,359	15	4,974
	<u>1,200</u>	<u>8,718</u>	<u>30</u>	<u>9,948</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紀若鵬	2,210	6,019	15	8,244
李文俊	2,210	3,019	15	5,244
	<u>4,420</u>	<u>9,038</u>	<u>30</u>	<u>13,488</u>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紀若鵬	1,452	1,152	10	2,614
李文俊	1,452	1,152	10	2,614
紀若麟	-	414	4	418
	<u>2,904</u>	<u>2,718</u>	<u>24</u>	<u>5,646</u>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 (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紀若鵬	1,740	1,558	9
李文俊	740	1,558	9	2,307
	<u>2,480</u>	<u>3,116</u>	<u>18</u>	<u>5,61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各自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的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各自餘下並無出任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1,200	908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42	11,464	5,577	3,288	3,9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0	45	21	23
	<u>7,578</u>	<u>12,412</u>	<u>5,622</u>	<u>3,309</u>	<u>3,938</u>

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且並無出任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2	—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	—
	<u>3</u>	<u>3</u>	<u>3</u>	<u>3</u>	<u>3</u>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定所得稅率分別為16.5%及25%。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較低利得稅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利得稅乃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年／期內支出	6,497	6,524	4,324	3,970	3,830
即期－中國					
年／期內支出	2,322	3,388	2,459	277	8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974)
遞延 (附註25)	(1,752)	(5,141)	(449)	(1,011)	2,177
因重組產生的稅項撥備*	—	—	—	—	1,45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7,067</u>	<u>4,771</u>	<u>6,334</u>	<u>3,236</u>	<u>7,376</u>

* 根據《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已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就於重組中自三和國際 (BVI) 收購 貴集團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1,455,000港元。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年第39號 (「國發」)，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定期減稅優惠的企業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企業所得稅法、行政法規及有關通知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有關優惠至期滿為止，但因於2008年之前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三和 (廣州番禺) 首飾有限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此，其於2006年1月1日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就雅和 (廣州) 而言，由於在2008年之前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故根據上文國發的規定，其首個獲利年度應視為2008年，因此，雅和 (廣州) 於2008年及2009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0年1月1日起計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於2013年1月1日起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香港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修訂)(按50:50基準攤分)而言，三和珠寶貿易的部分溢利被視為既不產生於亦非得自香港。因此，三和珠寶貿易的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貴公司的董事認為，三和珠寶貿易的該部分溢利毋須就三和珠寶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採用 貴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得出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5,850	38,543	43,906	33,397	33,154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2,515	6,360	7,244	5,510	5,470
特定省份的不同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不同稅率	(832)	(1,252)	973	895	602
毋須繳稅收入	(6,762)	(196)	(268)	(402)	(28)
不可扣稅開支	3,243	2,479	2,736	2,249	3,87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42	2,814	-	-	-
稅務影響(按50:50基準攤分)	(4,144)	(1,890)	(3,145)	(3,493)	(3,11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69)	(201)	(75)	(75)	(43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	65	620	315	846
稅率提高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2,386)	-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050)	(995)	(967)	(95)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	(718)	(718)	(974)
因重組產生的稅項撥備	-	-	-	-	1,455
其他	1,391	28	(38)	(78)	(220)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067	4,771	6,334	3,236	7,376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業績(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4,526	-	-	-	-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 及裝置	辦公設備 及電腦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3月31日									
於2011年3月31日									
及2011年4月1日：									
成本	46,077	37,587	33,956	4,877	24,074	21,371	9,268	35,570	212,780
累計折舊	(10,826)	(8,589)	(9,347)	(1,985)	(13,983)	(15,581)	(6,317)	-	(66,628)
賬面淨值	35,251	28,998	24,609	2,892	10,091	5,790	2,951	35,570	146,152
於2011年4月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35,251	28,998	24,609	2,892	10,091	5,790	2,951	35,570	146,152
添置	260	606	3,643	982	7,892	580	463	25,333	39,759
轉讓	-	-	457	118	-	-	-	(575)	-
年內計提折舊	(957)	(781)	(7,250)	(988)	(6,282)	(2,188)	(1,411)	-	(19,857)
出售	(22,446)	(7,008)	(304)	(5)	(27)	(2)	-	-	(29,792)
匯兌調整	-	889	1,017	94	184	67	56	1,724	4,031
於2012年3月3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12,108	22,704	22,172	3,093	11,858	4,247	2,059	62,052	140,293
於2012年3月31日：									
成本	15,588	29,735	39,018	6,086	32,070	22,033	9,825	62,052	216,407
累計折舊	(3,480)	(7,031)	(16,846)	(2,993)	(20,212)	(17,786)	(7,766)	-	(76,114)
賬面淨值	12,108	22,704	22,172	3,093	11,858	4,247	2,059	62,052	140,293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 及裝置	辦公設備 及電腦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3月31日									
於2012年3月31日及									
2012年4月1日：									
成本	15,588	29,735	39,018	6,086	32,070	22,033	9,825	62,052	216,407
累計折舊	(3,480)	(7,031)	(16,846)	(2,993)	(20,212)	(17,786)	(7,766)	-	(76,114)
賬面淨值	<u>12,108</u>	<u>22,704</u>	<u>22,172</u>	<u>3,093</u>	<u>11,858</u>	<u>4,247</u>	<u>2,059</u>	<u>62,052</u>	<u>140,293</u>
於2012年4月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12,108	22,704	22,172	3,093	11,858	4,247	2,059	62,052	140,293
添置	-	-	7,096	838	4,563	2,228	5,160	24,233	44,118
年內計提折舊	(344)	(596)	(7,532)	(1,082)	(7,228)	(1,811)	(1,972)	-	(20,565)
出售	-	-	(1,058)	(91)	(54)	(2)	(259)	-	(1,464)
匯兌調整	-	(20)	(36)	(4)	(9)	(4)	(3)	(60)	(136)
於2013年3月3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u>11,764</u>	<u>22,088</u>	<u>20,642</u>	<u>2,754</u>	<u>9,130</u>	<u>4,658</u>	<u>4,985</u>	<u>86,225</u>	<u>162,246</u>
於2013年3月31日：									
成本	15,588	29,709	41,273	6,358	36,227	24,019	14,427	86,225	253,826
累計折舊	(3,824)	(7,621)	(20,631)	(3,604)	(27,097)	(19,361)	(9,442)	-	(91,580)
賬面淨值	<u>11,764</u>	<u>22,088</u>	<u>20,642</u>	<u>2,754</u>	<u>9,130</u>	<u>4,658</u>	<u>4,985</u>	<u>86,225</u>	<u>162,246</u>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 及裝置	辦公設備 及電腦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於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									
成本	15,588	29,709	41,273	6,358	36,227	24,019	14,427	86,225	253,826
累計折舊	(3,824)	(7,621)	(20,631)	(3,604)	(27,097)	(19,361)	(9,442)	-	(91,580)
賬面淨值	<u>11,764</u>	<u>22,088</u>	<u>20,642</u>	<u>2,754</u>	<u>9,130</u>	<u>4,658</u>	<u>4,985</u>	<u>86,225</u>	<u>162,246</u>
於2013年4月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11,764	22,088	20,642	2,754	9,130	4,658	4,985	86,225	162,246
添置	-	-	871	367	2,944	234	3,746	28,377	36,539
年內計提折舊	(344)	(610)	(4,542)	(1,159)	(6,112)	(1,756)	(1,502)	-	(16,025)
出售	-	-	(503)	(23)	(34)	(1)	(752)	-	(1,313)
減值	-	-	-	-	-	-	-	(8,068)	(8,068)
匯兌調整	-	469	364	46	50	64	35	2,545	3,573
於2014年3月3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420</u>	<u>21,947</u>	<u>16,832</u>	<u>1,985</u>	<u>5,978</u>	<u>3,199</u>	<u>6,512</u>	<u>109,079</u>	<u>176,952</u>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15,588	30,348	39,637	6,775	38,441	24,133	15,428	117,147	287,497
累計折舊	(4,168)	(8,401)	(22,805)	(4,790)	(32,463)	(20,934)	(8,916)	-	(102,477)
減值	-	-	-	-	-	-	-	(8,068)	(8,068)
賬面淨值	<u>11,420</u>	<u>21,947</u>	<u>16,832</u>	<u>1,985</u>	<u>5,978</u>	<u>3,199</u>	<u>6,512</u>	<u>109,079</u>	<u>176,952</u>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 及裝置	辦公設備 及電腦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10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成本	15,588	30,348	39,637	6,775	38,441	24,133	15,428	117,147	287,497
累計折舊	(4,168)	(8,401)	(22,805)	(4,790)	(32,463)	(20,934)	(8,916)	-	(102,477)
減值	-	-	-	-	-	-	-	(8,068)	(8,068)
賬面淨值	11,420	21,947	16,832	1,985	5,978	3,199	6,512	109,079	176,952
於2014年4月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11,420	21,947	16,832	1,985	5,978	3,199	6,512	109,079	176,952
添置	-	-	-	41	2,093	64	-	18,465	20,663
轉撥	-	-	10,052	-	-	-	-	(10,052)	-
期內計提折舊	(201)	(356)	(2,691)	(600)	(2,973)	(788)	(979)	-	(8,588)
出售	-	-	(192)	(13)	(438)	(2)	(68)	-	(713)
匯兌調整	-	(35)	(8)	(4)	(1)	(3)	(4)	(187)	(242)
於2014年10月31日，經扣除	11,219	21,556	23,993	1,409	4,659	2,470	5,461	117,305	188,072
於2014年10月31日：									
成本	15,588	30,300	45,447	6,684	38,236	23,803	13,645	125,358	299,061
累計折舊	(4,369)	(8,744)	(21,454)	(5,275)	(33,577)	(21,333)	(8,184)	-	(102,936)
減值	-	-	-	-	-	-	-	(8,053)	(8,053)
賬面淨值	11,219	21,556	23,993	1,409	4,659	2,470	5,461	117,305	188,072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設備.....	1,407	954	574	1,464
汽車.....	460	3,604	2,113	3,668
	<u>1,867</u>	<u>4,558</u>	<u>2,687</u>	<u>5,132</u>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已質押作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擔保的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如下（附註23(a)）：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	12,108	11,764	11,420	11,219
樓宇.....	22,704	22,088	21,947	21,556
在建工程.....	–	86,225	109,079	117,305
	<u>34,812</u>	<u>120,077</u>	<u>142,446</u>	<u>150,080</u>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建工程損益賬當中減值虧損約為8,06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釐定公允值時已採納直接比較法，並參考於估值日期在有關市場獲取的可比較土地資料，亦計及已產生開發成本及將會招致的有關成本，以準確反映該等發展項目竣工時的質素。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16,708	17,091	16,648	16,642
已於年／期內確認.....	(418)	(425)	(432)	(254)
匯兌調整.....	801	(18)	426	(32)
年／期末賬面值.....	17,091	16,648	16,642	16,356
即期部分.....	<u>(426)</u>	<u>(426)</u>	<u>(437)</u>	<u>(436)</u>
非即期部分.....	<u>16,665</u>	<u>16,222</u>	<u>16,205</u>	<u>15,920</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565,000港元、16,648,000港元、16,642,000港元及16,356,000港元的 貴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質押作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擔保（附註23(a)）。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10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7,316

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本節附註1。

18. 存貨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93,360	127,655	82,889	80,386
在製品	39,222	139,265	64,222	35,704
製成品	67,577	130,023	95,184	38,627
	<u>200,159</u>	<u>396,943</u>	<u>242,295</u>	<u>154,717</u>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約為1,164,000港元、1,769,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8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19. 貿易應收款項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176	251,157	173,691	295,396
減：呆賬撥備	(933)	(912)	(7,356)	(6,544)
	<u>154,243</u>	<u>250,245</u>	<u>166,335</u>	<u>288,852</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額度。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60至12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致力就未清償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立庫務部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797	120,734	49,637	78,870
一至兩個月.....	27,215	65,477	20,663	69,199
兩至三個月.....	33,672	19,107	48,420	53,418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27,559	44,927	47,615	87,365
	<u>154,243</u>	<u>250,245</u>	<u>166,335</u>	<u>288,852</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已個別釐定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933,000港元、912,000港元、7,356,000港元及6,544,000港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客戶無法預測的財務困難有關且經評估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資產負擔。有關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676	933	912	7,356
呆賬撥備 (附註9).....	257	-	6,444	-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	(21)	-	-
呆賬撥備撥回 (附註9).....	-	-	-	(812)
匯兌調整.....	-	-	-	-
於年／期末.....	<u>933</u>	<u>912</u>	<u>7,356</u>	<u>6,54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個別或共同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40,044	223,494	146,052	248,905
逾期少於61天.....	11,082	23,113	20,130	38,224
逾期61至120天.....	2,941	1,561	153	1,713
逾期超過120天.....	176	2,077	-	10
	<u>154,243</u>	<u>250,245</u>	<u>166,335</u>	<u>288,852</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835	2,325	3,161	10,373
按金	2,399	3,034	2,120	780
其他應收款項	57,912	6,646	2,573	11,056
	<u>63,146</u>	<u>12,005</u>	<u>7,854</u>	<u>22,209</u>

以上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包括在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無拖欠歷史記錄之應收款項相關。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已質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	90,081	151,580	211,015	149,587
減：銀行借貸及融資的已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23(a))	(29,347)	(105,374)	(107,534)	(115,370)
未質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u>60,734</u>	<u>46,206</u>	<u>103,481</u>	<u>34,217</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8,173	27,414	36,577	11,552
人民幣（「人民幣」）	8,255	4,849	23,847	15,416
美元	24,306	13,943	43,057	7,238
歐元	-	-	-	11
	<u>60,734</u>	<u>46,206</u>	<u>103,481</u>	<u>34,217</u>

貴公司

	10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u>10</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質押存款乃於近期無拖欠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儲存。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475	224,319	109,992	130,375
其他應付款項.....	105,685	137,359	113,194	72,529
	<u>216,160</u>	<u>361,678</u>	<u>223,186</u>	<u>202,90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691	82,044	46,068	28,395
一至兩個月.....	24,688	21,412	13,331	12,434
兩至三個月.....	6,757	22,755	18,280	8,318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39,339	98,108	32,313	81,228
	<u>110,475</u>	<u>224,319</u>	<u>109,992</u>	<u>130,375</u>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貴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償付。

23. 計息銀行借貸

	2012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實際合約 利率(%)	金額	實際合約 利率(%)	金額	實際合約 利率(%)	金額	實際合約 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	-	5.0	11,07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3-8.42	207,141	2.03-8.22	327,482	1.97-8.85	273,453	2.46-8.10	285,916
銀行貸款－無抵押.....	4.92-5.85	9,917	2.50-5.10	16,575	2.47-5.17	9,400	-	-
		<u>217,058</u>		<u>344,057</u>		<u>293,923</u>		<u>285,916</u>
還款期限：								
於要求時償還.....		217,058		344,057		293,923		285,916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人應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之條款（「於要求時償還條款」）所涉貸款於財務狀況表內全數分類為流動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約為217,058,000港元、344,057,000港元、293,923,000港元及285,916,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包含於要求時償還條款，其中約33,219,000港元、38,951,000港元、11,243,000港元及3,393,000港元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償還，已列為流動負債。就上文分析而言，有關貸款計入流動銀行貸款內，並列為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貸款。

(a) 部分銀行借貸及透支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108,000港元、11,764,000港元、11,420,000港元及11,219,000港元的 貴集團部分租賃土地的按揭（附註15）。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2,704,000港元、22,088,000港元、21,947,000港元及21,556,000港元的 貴集團部分樓宇的按揭（附註15）。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6,225,000港元、109,079,000港元及117,305,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零）的 貴集團在建工程的按揭（附註15）。

-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565,000港元、16,648,000港元、16,642,000港元及16,356,000港元的 貴集團部分預付租賃款項的按揭（附註16）；及

- (i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29,347,000港元、105,374,000港元、107,534,000港元及115,370,000港元的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質押品（附註21）。

此外， 貴集團部分銀行貸款：

-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17,058,000港元、344,057,000港元、293,923,000港元及285,916,000港元（附註31(d)）由 貴集團部分董事作擔保；及

-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95,814,000港元、336,111,000港元、255,598,000港元及285,916,000港元（附註31(d)）由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擔保。

上述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b) 銀行借貸及透支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24,770	167,578	140,577	102,306
美元	85,733	173,709	115,421	183,610
人民幣	6,555	2,770	37,925	—
	<u>217,058</u>	<u>344,057</u>	<u>293,923</u>	<u>285,916</u>

24.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租賃其部分汽車及辦公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此等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限介乎兩至三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月31日			10月31日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43	1,314	1,121	1,446	463	1,184	1,054	1,274
第二年.....	461	1,287	845	1,417	408	1,209	820	1,299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54	1,681	486	2,176	624	1,641	480	2,046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u>1,658</u>	<u>4,282</u>	<u>2,452</u>	<u>5,039</u>	<u>1,495</u>	<u>4,034</u>	<u>2,354</u>	<u>4,619</u>
日後融資支出.....	<u>(163)</u>	<u>(248)</u>	<u>(98)</u>	<u>(420)</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u>1,495</u>	<u>4,034</u>	<u>2,354</u>	<u>4,619</u>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463)</u>	<u>(1,184)</u>	<u>(1,054)</u>	<u>(1,274)</u>				
非流動部分.....	<u>1,032</u>	<u>2,850</u>	<u>1,300</u>	<u>3,345</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的公允值分別約為1,032,000港元、2,85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3,345,000港元。公允值乃按現行利率折讓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撥備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預扣稅	減值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2,064)	345	(330)	–	(2,049)
已付中國預扣稅	–	–	234	–	234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12)	2,082	(330)	–	–	1,752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18	15	(96)	–	(63)
已付中國預扣稅	–	–	96	–	96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2)	5,082	59	–	–	5,141
匯兌調整	(183)	–	–	–	(183)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4,917	74	–	–	4,991
年內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附註12)	(1,735)	167	–	2,017	449
匯兌調整	124	–	–	–	124
於2014年3月31日	3,306	241	–	2,017	5,564
期內遞延稅項支出 (附註12)	(2,088)	(89)	–	–	(2,177)
匯兌調整	(11)	–	–	–	(11)
於2014年10月31日	1,207	152	–	2,017	3,37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的預扣稅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11,648,000港元、21,158,000港元、25,306,000港元及28,248,000港元尚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 貴集團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約703,000港元、452,000港元、3,755,000港元及6,230,000港元，主要由香港附屬公司供款。由於不大確定是否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 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6,731,000港元、34,157,000港元、12,819,000港元及12,243,000港元，當中由中國附屬公司應佔約18,888,000港元、28,585,000港元、7,462,000港元及7,462,000港元將於出現虧損的會計年度五年後到期。餘下結餘可以無限期結轉。 貴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該等虧損的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且 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就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91,000港元、448,000港元、1,458,000港元及921,000港元而言，已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5,000港元、74,000港元、241,000港元及152,000港元。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期末並無產生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6. 已發行股本

	10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
已發行及繳足：	
2,049,1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概無任何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原因在於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予 貴公司的初步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隨後獲轉讓予三和國際 (BVI)，而於同日，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予三和國際 (BVI)。

根據於2014年7月2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由 貴公司於重組中按面值發行予三和國際(BVI)，以作為收購Info Dragon、Golden Charter、Landclick Properties、Rich Delta及True Success的回報，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根據於2014年9月1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49,1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由 貴公司於重組中按面值發行予張志剛先生、鄺英華女士、林柏勤先生、彭梓楓先生、彭俊禮先生及梁康輝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27.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因重組產生的儲備。

(b) 貴公司

	資本盈餘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
於重組中收購附屬公司	1,94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 (附註28(b))	105,366
於2014年10月31日	107,306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分別約為104,000港元、3,850,000港元及3,439,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零）。
- (b) 於2014年7月28日，應付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結餘105,366,040港元已予以資本化為貴集團權益。
- (c) 根據於2014年7月2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由貴公司於重組中按面值發行予三和國際（BVI），以作為收購Info Dragon、Golden Charter、Landclick Properties、Rich Delta及True Success的回報，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29.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有關租賃乃按固定月租及租期介乎一至五年議定。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801	2,103	1,546	5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55	951	40	17
	<u>6,856</u>	<u>3,054</u>	<u>1,586</u>	<u>537</u>

30.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29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興建魚窩頭物業	18,852	28,737	13,491	7,5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	—	—
	<u>19,073</u>	<u>28,737</u>	<u>13,491</u>	<u>7,514</u>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報告詳述的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主要交易：

- (i)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股東及其配偶出售一項賬面值為15,898,000港元的物業，代價為35,000,000港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根據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合約條款及條件釐定。有關代價已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結算。
- (ii) 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用總額985,000港元及1,872,000港元已分別支付予一家由貴公司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目的為向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服務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收費。於2014年10月31日，預付予此關聯方的服務費用為零（2014年3月31日：約465,000港元），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眼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協議已於2014年6月終止。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股東款項

	2011年 4月1日	最高 未償還金額	2012年 3月31日	最高 未償還金額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李文俊先生	—	34,990	34,990	34,990	—

於2012年3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即出售物業的應收代價（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i)）。該款項已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3年 4月1日	最高 未償還金額	2014年 3月31日	最高 未償還金額	2014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65	465*	465	—

* 結餘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擁有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40,603,000港元、127,571,000港元、115,580,000港元及零。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3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94	22,288	13,458	5,596	7,7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8	30	18	4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6,954	22,356	13,488	5,614	7,769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若干董事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公司概無以任何代價就貴集團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或以銀行為受益人質押有關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有關未清償擔保的詳情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董事.....	409,887	735,690	739,172	627,311
董事所控制公司.....	118,725	—	—	—
直接控股公司.....	389,178	699,708	637,896	627,31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上述由關聯方就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金額分別為409,887,000港元、735,690,000港元、758,087,000港元及627,311,000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有關銀行融資的尚未動用金額分別為150,974,000港元、305,650,000港元、409,374,000港元及229,531,000港元。

上述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54,243	250,245	166,335	288,85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58,033	6,434	2,139	9,953
應收股東款項.....	34,990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9,347	105,374	107,534	115,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34	46,206	103,481	34,217
	337,347	408,259	379,489	448,392

金融負債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0,475	224,319	109,992	130,3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4,583	65,961	66,744	66,918
計息銀行借貸.....	217,058	344,057	293,923	285,9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0,603	127,571	115,580	-
融資租賃承擔.....	1,495	4,034	2,354	4,619
	<u>544,214</u>	<u>765,942</u>	<u>588,593</u>	<u>487,828</u>

3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釐定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籌集營運資金。貴集團有直接來自其營運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面臨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貴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的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銀行借貸相關。貴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及定期審查其銀行融資降低風險。貴集團尚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倘借貸利率按管理層可能合理認為增加／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84,000港元、997,000港元、1,377,000港元及712,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外幣風險

貴集團在交易上有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貴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結餘水平管理其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尚未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其賬面值如下：

資產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元	164,282	241,580	150,906	246,360	247,522
人民幣	22,130	133,214	102,422	101,293	103,766
	<u>186,412</u>	<u>374,794</u>	<u>253,328</u>	<u>347,653</u>	<u>351,288</u>

負債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元	199,192	440,073	249,073	251,179	301,377
人民幣	49,757	35,813	918	358	654
	<u>248,949</u>	<u>475,886</u>	<u>249,991</u>	<u>251,537</u>	<u>302,031</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預計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呈列按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所致）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16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168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06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06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23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238)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30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305)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21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214)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由位於中國及香港且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貴集團通過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及其他借貸合併方式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2012年3月31日	於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計息應付款項.....	325,661	-	325,661
計息銀行借貸.....	217,058	-	217,058
融資租賃承擔.....	543	1,115	1,658
	<u>543,262</u>	<u>1,115</u>	<u>544,377</u>
2013年3月31日	於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計息應付款項.....	417,851	-	417,851
計息銀行借貸.....	344,057	-	344,057
融資租賃承擔.....	1,314	2,968	4,282
	<u>763,222</u>	<u>2,968</u>	<u>766,190</u>
2014年3月31日	於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計息應付款項.....	292,316	-	292,316
計息銀行借貸.....	293,923	-	293,923
融資租賃承擔.....	1,121	1,331	2,452
	<u>587,360</u>	<u>1,331</u>	<u>588,691</u>
2014年10月31日	於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計息應付款項.....	197,293	-	197,293
計息銀行借貸.....	285,916	-	285,916
融資租賃承擔.....	1,446	3,593	5,039
	<u>484,655</u>	<u>3,593</u>	<u>488,248</u>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3所述，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銀行借貸分別為217,058,000港元、344,057,000港元、293,923,000港元及285,916,000港元，均計入計息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該等借貸的有關貸款協議載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銀行獲授可在任何時候無條件催繳貸款的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上述金額被分類為「於要求時或少於一年」。儘管載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會於一年內被催繳該等貸款，並認為 貴集團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借貸。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貸款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延期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83,839	305,106	282,680	282,523
第二年	11,446	11,526	4,543	2,143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228	27,425	6,700	1,250
超過五年	4,545	—	—	—
	<u>217,058</u>	<u>344,057</u>	<u>293,923</u>	<u>285,91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創造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付款、向股東償還的資金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償還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採用 (其中包括) 資產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 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217,058	344,057	293,923	285,916
融資租賃承擔	1,495	4,034	2,354	4,6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34)	(46,206)	(103,481)	(34,217)
債務淨額	<u>157,819</u>	<u>301,885</u>	<u>192,796</u>	<u>256,31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0,457</u>	<u>153,654</u>	<u>196,010</u>	<u>326,917</u>
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	<u>278,276</u>	<u>455,539</u>	<u>388,806</u>	<u>583,235</u>
資產負債比率	<u>56.7%</u>	<u>66.3%</u>	<u>49.6%</u>	<u>43.9%</u>

3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2月2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以下文附註為基礎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0月31日進行。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0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2014年 10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3.00港元計算	323,541	44,850	368,391	4.60
按發售價每股5.00港元計算	323,541	100,850	424,391	5.30

附註：

1. 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26,917,000港元減同日遞延稅項資產3,376,000港元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00港元及5.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8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計及因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而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所載於2014年10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4年10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2月27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4年11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12/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三期十二樓

電話852 2820 2800 傳真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估值，有關詳情載於隨附供公眾傳閱的估值證書。吾等確認已視察、作出相關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權益於2014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

吾等的估值即吾等所認為的市值，按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的定義，市值指「自願買賣雙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成交資產的估計金額」。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編製。此外，本估值亦按照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編製。吾等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全部規定。

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可能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或受牽連。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該等物業權益均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按現況交吉出售。比較乃基於實際交易所賣得的價格及／或可資比較物業的出價。地點、特質及面積類似的可資比較物業會相互比較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缺點，以達致公平比較。

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在建的第二類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基於物業會按照吾等獲提供的 貴集團最新開發方案開發及竣工而對物業權益估值。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採納直接比較法，參考截至估值日期相關市場既有可資比較的土地憑據，並考慮已經產生的開發成本以及即將產生的此等成本，以反映已竣工開發項目的質素。

對於第二類物業權益，吾等保留權利在該等物業權益狀況有重大變化時更改對市值的意見。批准內容改變（包括已獲批發展參數有變）以及從有關部門取得批准的任何延誤均視為可能導致物業權益狀況及市值有重大變化的潛在風險。

於評估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用的第三類及第五類物業權益時，吾等認為，主要由於該等物業禁止轉讓或分租及／或由於缺乏可觀的租值溢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對 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吾等亦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要，但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見於吾等所取得的副本。所有文件僅作參考。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規劃批文、開發方案及計劃、已產生及未償付開發成本、法定通告、地役權、租約、建築面積、佔地面積、建築成本及預計樓宇竣工日期等。吾等並無實地測量，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於檢查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作出有關查詢時，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而對於估值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 貴集團亦告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本報告及估值必須整份使用，不得單獨使用其中部分而不參考整份報告。吾等的報告僅用作本報告所述的特定用途，而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在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依賴本報告。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及僱員僅限於向本報告之收件人負責，而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負責、作出承擔或履行責任。

貴公司同意補償及保障吾等免受因本項委聘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訴訟、損害賠償金、費用或債務，包括合理的律師費。貴公司承擔之保障及補償範圍涵蓋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任何控權人，包括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分包商、聯屬人士或代理。倘吾等因本項委聘而面臨任何負債，不論在任何法理前提下，該負債應只限於吾等就本項委聘所收取費用的三倍。

吾等已視察物業，以便進行是項估值。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對樓宇設施進行任何測試。因此，吾等未能報告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現有結構或日後開發。吾等並無委託實地考察，亦無獲提供實地考察。吾等已假設物業並無侵佔或被侵佔。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的抵押、按揭或拖欠的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貨幣款額乃以港元（「港元」）列值。吾等在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約為人民幣（「人民幣」）1元兌0.79216港元，其為根據彭博於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九龍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1207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副董事
洪波MRICS
謹啟

2015年2月27日

附件

附註：洪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擁有逾10年在大中華地區估值的經驗。

估值概要

於中國的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於2014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於2014年 11月30日 貴公司 應佔市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經營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沙頭街 銀平路1號 一幢宿舍樓及綜合大樓	66,700,000港元	100%	66,700,000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在建的物業權益			
2.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南沙區 東涌鎮 東深村 魚窩頭大道南側 一項工業物業	133,290,000港元	100%	133,290,000港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祈福新邨 祈福華庭公寓8座 1102、1902、2002、 2007、2202及2602室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經營的物業權益			
4. 香港 九龍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12樓1205、1206及1207室、 地庫低層10、32及58號私人泊車位	44,530,000港元	100%	44,530,000港元
第五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5. 香港 九龍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地庫低層9號私人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總計：	244,520,000港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經營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1月30日的市值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沙頭街 銀平路1號 一幢宿舍樓及 綜合大樓	該物業於2000年竣工，包括一幢工業樓宇及一幢宿舍樓，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1,973.83平方米，建於一幅作工業用途且佔地面積為4,314.60平方米的土地上。 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將於2051年3月5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標的物業由貴集團作生產、研發及設計、辦公室及行政等用途。	66,700,000港元 (人民幣52,800,000元 人民幣 伍仟貳佰捌拾萬元) (貴公司 應佔100%權益： 66,700,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12年1月10日的粵房地產權證穗字第0210187519號及第0210187520號，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州締和首飾有限公司，年期將於2051年3月5日屆滿，作綜合用途。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973.83平方米。
- (b) 據貴集團告知，擁有人為一家由貴公司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貴公司應佔其100%權益。
- (c)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廣州締和擁有該物業的適當法定業權，並有權使用、轉讓及抵押該物業。
- (d) 陳樂生先生（MRICS、CIREA）於2014年4月25日進行查核。
- (e)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在番禺具有可與該物業相比較特點的相近似工業物業的詢價。該等詢價參考的單位比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6,500元。單位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在不同因素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面積及質量）的差別，以達至吾等的結論。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就工業物業採用的單位比率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5,300元，就宿舍則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500元。所採納的單位比率符合詢價參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在建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1月30日的市值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東涌鎮 東深村 魚窩頭大道南側 一項工業物業	該物業包括兩幢工業樓宇，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0,086.00平方米，將建於一幅作工業用途且佔地面積為33,333.00平方米的土地上。 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將於2053年8月10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根據吾等最近的查核，該物業仍在建，預期將於2015年末前竣工。	133,290,000港元 (人民幣106,000,000元 人民幣壹億零陸佰萬元) (貴公司 應佔100%權益： 133,290,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05年10月24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G18-000573號，該土地（該發展項目建於／將建於面積約為33,333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土地使用權授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和（廣州）首飾有限公司。
- (b) 據 貴集團告知， 貴公司應佔該物業的100%權益。
- (c)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穗規建證(2009) 347號及(2008) 3557號，總建築規模約為20,086平方米。
- (d) 據 貴集團提供，於估值日期已產生及未償付的建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1,1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
- (e) 吾等認為計劃發展項目（假設已竣工）的總發展價值為人民幣115,000,000元。
- (f)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雅和（廣州）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並有權使用、轉讓及抵押該物業。
- (ii) 概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該物業土地所有權的情況、強制收購、重大法律訴訟、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事宜。
- (iii) 該物業已抵押予廣發銀行番禺支行。
- (g) 主要證書／許可概要列示如下：
- | | | |
|-------|-------------|-----|
| (i)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不適用 |
| (ii)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是 |
| (iii) | 建設用地許可證 | 是 |
| (iv)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是 |
| (v)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是 |
| (vi) |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 不適用 |
- (h) 陳樂生先生（MRICS、CIREA）於2014年4月1日進行查核。
- (i)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在廣州具有可與該物業相比較特點的若干工業土地銷售。該等土地銷售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40元至人民幣770元。該等土地售價的單位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在不同因素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面積及允許發展密度）的差別，以達至吾等的結論。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採用的地盤價值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752元，吾等所用的單位比率符合可資比較土地售價。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1月30日的市值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祈福新邨 祈福華庭公寓8座 1102、1902、2002、 2007、2202及26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34層高住宅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為1,540.51平方米的九個住宅單位。該樓宇於2007年竣工。 該等單位的建築面積如下：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建築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2</td> <td>154.72平方米</td> </tr> <tr> <td>1902</td> <td>154.72平方米</td> </tr> <tr> <td>2002</td> <td>157.72平方米</td> </tr> <tr> <td>2007</td> <td>152.13平方米</td> </tr> <tr> <td>2202</td> <td>154.72平方米</td> </tr> <tr> <td>2602</td> <td>154.72平方米</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建築面積	1102	154.72平方米	1902	154.72平方米	2002	157.72平方米	2007	152.13平方米	2202	154.72平方米	2602	154.72平方米		
單位	建築面積																
1102	154.72平方米																
1902	154.72平方米																
2002	157.72平方米																
2007	152.13平方米																
2202	154.72平方米																
2602	154.72平方米																
	該物業由Guangzhou Yihu Property Co., Ltd.按不同年期出租予 貴集團，最近的到期日為2015年11月30日，月租總額為人民幣36,000元（包括管理費）。																

附註：

- (a) 據 貴集團告知，Guangzhou Yihu Property Co., Ltd.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b) 吳卓瑩女士（逾兩年廣州市估值經驗）於2014年7月14日進行外部視察。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經營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1月30日的市值
4. 香港 九龍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12樓1205、1206及 1207室、地庫低層10、 32及58號私人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84年落成13層高連兩層地庫的工業樓宇12樓的三個單位及三個泊車位。 三個單位的可銷售面積計量如下：	標的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及泊車位。	44,530,000港元 (肆仟肆佰伍拾叁萬港元)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 44,530,000港元)
九龍海旁地段第113號 A段3442份不可分割 份數中之18份	單位	可銷售面積	
	1205室	208.27平方米	
	1206室	201.89平方米	
	1207室	167.45平方米	
	總計	577.61平方米 (6,217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換地規約第UB11128號持有，年期由1972年9月15日至2047年9月14日。九龍海旁地段第113號A段全段的全年地租為4,228港元。		

附註：

- (a) 1205室的註冊擁有人為Join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見日期為2007年7月10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07073002550368)。
- (b) 1206室及1207室、10號、32號及58號私人泊車位的註冊擁有人為三和珠寶有限公司 (分別見日期為1995年2月27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UB6245363、日期為1993年10月7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UB5830117、日期為2011年8月11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11082302780232、日期為2009年5月13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09052702380059及日期為1997年5月30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UB7190498)。
- (c) 據 貴集團告知，Join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三和珠寶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d) 該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所限制：
- i. 公契 (見日期為1985年2月8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UB2729297)。
 - ii. 九龍西區地政處發出的合約完成證明書 (見日期為1985年1月9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UB2697757)。
- (e) 該物業位於在2010年10月5日獲批的第S/K9/24號獲批准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其他指定用途 (商業)」的區域內。
- (f) 梁沛泓先生 (逾18年中大中華區估值經驗) 於2014年10月13日進行視察。
- (g)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在紅磡具有可與該物業相比較特點的若干工業單位及泊車位的銷售參考資料。區內該等作工業用途的可比較銷售的價格介乎每平方呎5,600港元至6,900港元，而每個泊車位的價格則介乎1.30百萬港元至1.42百萬港元。該等售價的單位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在不同因素方面 (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面積及質量) 的差別，以達至吾等的結論。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就工業單位採用的單位比率為約每平方呎6,480港元，就泊車位則為約每個1.41百萬港元。所採納的單位比率符合可比較售價。

第五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11月30日的市值
5. 香港 九龍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地庫低層9號私人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84年落成 13層高連兩層地庫的工業樓宇 的地庫低層的一個泊車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作 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九龍海旁地段第113號 A段3442份不可分割 份數中之2份	該物業由Zhu Yong Xiang及 Sun Jia Xing出租予 貴集團， 年期由2014年3月22日至2016 年3月21日，月租為3,300港元 (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該物業乃根據換地規約第 UB11128號持有，年期由1972 年9月15日至2047年9月14日。 九龍海旁地段第113號A段全段 的全年地租為4,228港元。		

附註：

- (a) 標的物業的註冊擁有人乃Chan Sau Lan。據 貴集團告知，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b) 梁沛泓先生(逾18年大中華區估值經驗)已於2014年10月13日進行外部視察。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5年2月10日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不應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

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類別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章程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通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職位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
- (ee) 法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獲委任）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通過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天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天發出，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

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天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等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30天。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

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十二年零三個月期間（當中三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4年6月24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法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公司）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1207室），並於2014年8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柏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6月6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三和國際（BVI）。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亦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予三和國際（BV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4年7月29日向三和國際（BVI）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作為三和國際（BVI）轉讓其分別於Info Dragon、Golden Charter、Landclick Properties、Rich Delta及True Success的全部股權的回報。

於2014年9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按面值向六名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9,18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2月10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仍有920,000,000股股份暫不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2月10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更。

3. 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2月10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5年2月10日，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新組織章程細則；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上條件均於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批准調整權，及於行使調整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宜步驟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及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499,508.2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並動用該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49,950,820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將按於2015年2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股東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按比例且不產生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調整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調整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2月10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獲章程細則授權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獲章程細則授權自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且由紀先生、李先生、紀若麟、三和國際（BVI）及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三和國際（BVI）向本公司轉讓Info Dragon、Golden Charter、Landclick Properties、Rich Delta及True Success的全部股權，作為向其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的回報；
- (b) 日期為2015年2月10日且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收入而引致的應繳稅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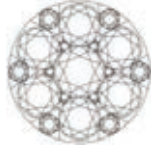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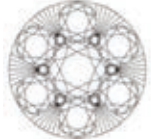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4、35	香港	三和珠寶貿易	302088027	201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6日
	35	香港	三和珠寶貿易	302088036AB	201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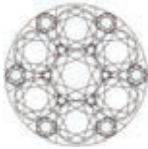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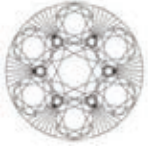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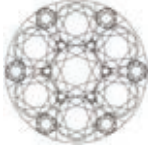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4	香港	三和珠寶貿易	302088018AA	201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6日
	14、35	香港	露思珈蘭首飾	301493857	2009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7日
	14、35	香港	露思珈蘭首飾	301493875	2009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7日
	14、35	香港	露思珈蘭首飾	301493839	2009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7日
	14	香港	三和市場營銷	301193779	2008年9月3日	2018年9月2日
	14、35	香港	三和珠寶貿易	303119706	201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8日
	14	中國	雅和(廣州)	10781746	201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14	中國	雅和(廣州)	5787184	2009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3日
	14	中國	廣州市卡締爾	9885937	201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3日
	14、35	中國	露思珈蘭首飾	7853786/ 7853788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2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2月13日
	14、35	中國	露思珈蘭首飾	7853789/ 7853452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2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2月13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麗思嘉蘭	14、35	中國	露思珈蘭首飾	7853785/ 7853787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2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2月13日
Luci di Gala	14、35	意大利	露思珈蘭首飾	0001397741	2010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1日
	14、35	意大利	露思珈蘭首飾	0001397751	2010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1日
麗思嘉蘭	14、35	意大利	露思珈蘭首飾	0001397752	2010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1日
	14	中國	露思珈蘭首飾	11580369	201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3日
	14	中國	雅和(廣州)	12931442	201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3日



2. 專利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冰花鑽(六圍一)..... 	香港	短期專利	1162107	2012年2月16日至 2020年2月15日
萬花鑽(十二圍一) ... 	香港	短期專利	1162108	2012年2月16日至 2020年2月15日
珠寶鑲嵌..... 	香港	設計	1200245.3M001	2012年2月17日至 2037年2月16日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珠寶鑲嵌		香港	設計	1200245.3M002	2012年2月17日至 2037年2月16日
冰花鑽(六圍一)		中國	設計	ZL201230029961.7	2012年2月16日至 2022年2月15日
萬花鑽(十二圍一)		中國	設計	ZL201230029962.1	2012年2月16日至 2022年2月15日
冰花鑽戒指		中國	設計	ZL201430137475.6	2014年5月19日至 2024年5月18日
冰花鑽吊墜		中國	設計	ZL201430137476.0	2014年5月19日至 2024年5月18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冰花鑽(六圍一).....		中國	發明	2012100345008	2012年2月16日
萬花鑽(十二圍一)...		中國	發明	2012100345120	2012年2月16日

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lucidigala.com.hk.....	三和珠寶貿易	2013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ktljew.com.....	三和珠寶	2013年5月9日	2016年5月9日
ldgjewellery.com.....	露思珈蘭首飾	2012年9月17日	2016年9月17日
1314jew.com.....	三和珠寶貿易	2011年8月1日	2016年8月1日
ktljewelry.com.cn.....	三和珠寶貿易	2011年2月17日	2016年2月17日
ktljewellery.com.cn.....	三和珠寶貿易	2011年2月17日	2016年2月17日
ktljewelry.com.....	三和珠寶貿易	2011年2月17日	2016年2月17日
ktljew.com.....	三和市場營銷	2010年7月26日	2016年7月26日
rossoacademy.com.....	露思珈蘭首飾	2008年7月25日	2016年7月25日
ktl.com.hk.....	三和珠寶	1999年1月6日	無

C.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紀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0,752,008股 股份（好倉）	63.44%
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0,752,008股 股份（好倉）	63.44%

附註：

- 此等股份由三和國際（BVI）持有，而其55.57%股權由Universe Master擁有。Universe Master由紀先生擁有79.9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被視為於三和國際（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由三和國際（BVI）持有，而其44.43%股權由互盛控股擁有。互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三和國際（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Universe Master	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43,415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好倉)	79.97%
三和國際(BVI)	紀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556,585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好倉)	55.57%
三和國際(BVI)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443,415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好倉)	44.43%
Universe Master	紀若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3,170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好倉)	20.03%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各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十二個月薪酬。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目前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
紀先生	2,650,000港元
李先生	2,650,000港元
紀若麟先生	1,715,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2015年2月10日起為期一年。本公司擬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200,004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三和國際 (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752,008股 股份 (好倉)	63.44%
Universe Master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0,752,008股 股份 (好倉)	63.44%
互盛控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0,752,008股 股份 (好倉)	63.44%

附註：

1. 三和國際 (BVI) 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Universe Master持有55.57%及互盛控股持有44.43%。
2. Universe Master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紀先生持有79.97%及紀若麟先生持有20.03%。
3. 互盛控股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持有。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內「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因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內「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10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就此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規定要求的資料；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按其可能不時釐定格式編製的要約文件。

(e)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當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事件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否則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以致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各承授人均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之會議多於一次，則第一次會議之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且可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擁有任何承授人於該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之時；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上作出安排或達成全面和解，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以致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僅以有需要時令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限。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而導致），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契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分段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應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契諾人就(a)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涉及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償；及(b)本集團不合規事件招致的索償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所載不合規事件）提供的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3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所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在若干國家對本集團施加若干制裁的適用性提供意見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名稱	資格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提及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名列本附錄內「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2014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6.5百萬港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天）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稅務顧問就本集團的稅務相關事宜發出的備忘錄；
- (n) IPSOS就優質珠寶業編製的IPSOS報告；及
- (o) 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意見函。

